



責任、智慧、溫度 中國太保 全力抗疫

2019 年度報告前導

庚子新春，一場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侵襲著中國。這是新中國成立以來在中國發生的傳播速度最快、感染範圍最廣、防控難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責任。作為國內領先的“A+H”股上市綜合性保險集團，中國太保全面履行防風險、保生產、促發展的社會責任，第一時間啟動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應急預案一級響應，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在落實自身安全保障、逐步復工復產的同時，通過捐款捐物贈險、創新保險產品、升級線上服務等多種方式，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保障工作。

截至目前，中國太保已向全國各地醫護人員、公安民警、輔警及駐村幹部等抗疫一線人員提供了含新冠肺炎責任的保險保障；為工信部 45 家重點物資企業提供逾 5 億元的復工復產風險保障，因地制宜打造“海南模式”、“寧波方案”、“臨港服務”等各具特色的產品服務方案，助力全國範圍內的數千家企業復工復產，為經濟社會發展保駕護航。

01 共克時艱 向陽而生



↳ 浙江，中國太保員工主動加入當地志願者隊伍

“太保服務” 故事：爭分奪秒搭起生命線

2020年1月24日除夕，武漢封城的第二天，各大醫院的醫療防護物資紛紛告急。中國太保壽險湖北分公司金玉蘭財富管理部的青年志願者們盤點、打包數百個 N95 口罩，緊急捐贈給一線醫護人員。

張思齊，是中國太保壽險湖北分公司金玉蘭團隊客戶經理。他和同事主動加入到武漢志願者車隊的行列中。短短十天，他們接送武漢醫護人員 30 余次，向武漢當地醫院運送防護服 3000 餘套，防護口罩 10000 餘個。

這是一場和時間賽跑的戰“疫”， 中國太保衝鋒在前。

1月20日，中國太保成立應急處置工作組，與醫院等合作單位緊密聯繫，多渠道主動獲取疫情出現地區患病人員名單，實時關注肺炎情況變化，主動排查出險客戶，全力提供“責任、智慧、溫度”的太保服務。

1月24日，中國太保集團根據疫情形勢，啟動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應急預案一級響應，成立疫情防控應急指揮中心，設立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在切實做好各級機構職場及員工安全防護工作的基礎上，以專業產品和優質服務全力支持防疫抗疫工作。

2月1日，中國太保根據復產復工企業的實際需求及風險暴露情況，第一時間組織技術骨幹力量，

研發推出專屬保障方案，聚焦疫情風險突出特點提供針對性保障，消除復工企業和人員的後顧之憂，並於2月2日完成工信部首批24家復工復產企業的保險對接工作。

2月4日以來，中國太保在江蘇、甘肅等地簽發多單附加傳染病救助責任的政府救助責任保險，保障對象覆蓋當地防疫防控人員、後勤保障人員、衛生行政管理人員、120急救人員等。

2月25日，中國太保旗下長江養老向湖北省內企業提供億級融資，賦能當地企業發展，充分發揮長期資金管理優勢，促進湖北省中長期產業發展。

疫情發生以來，中國太保湖北、雲南、浙江、北京、廣東、河南、海南、陝西、四川等30多地分支機構已為當地堅守一線特別是支援武漢地區的醫務人員提供專業風險保障計劃，切實分擔政府救助責任，充分發揮保險的風險保障作用。與此同時，中國太保積極擴展勇敢者保障計劃、國民意外保險等7款產品的保險責任範圍，為廣大客戶提供覆蓋新冠肺炎的全面風險保障。



↳ 湖北，中國太保公益救援隊

02 立責於心 共同戰“疫”

這是一場與速度同行的戰“疫”，
中國太保“能快不慢”。

1月23日，中國太保面向遭受旱災損失的湖北藥企迅速啟動綠色理賠通道，48小時便達成了賠款598萬的理賠協議，及時預付賠款500萬元，化解了企業的燃眉之急。

1月30日上午，山東淄博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交通聯防組成員于正洲，因公犧牲在疫情防控一線崗位上。中國太保自接到報案起24小時內將25萬元應急救助賠償款送到于正洲家屬手中。

1月31日，中國太保完成首單旅責險預賠付工作。此前，中國太保接到報案，三名武漢至巴厘島六日遊的遊客，因武漢機場關閉無法搭乘原定航班返回國內。中國太保專門成立疫情案件處理工作小組，快速開通旅責險和相關附加險理賠綠色通道，確定損失即優先賠付，並積極溝通經紀公司和旅行社，協助三名遊客安全返程。

2月1日，中國太保接到報案，湖北陳女士因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不幸離世。中國太保立即開啟理賠綠色通道，安排專人電話慰問並遠程協助家屬通過自助理賠服務工具“太e賠”提交在線申請、支持賠付審核，僅用15分鐘便完成首單身故賠付。

2月5日上午，中國太保理賠人員與湖南省衡陽市衛健委相關人員趕到當地因公殉職90後醫生宋英傑家中進行慰問，並將50萬元理賠款送到家屬手中，完成公司近期為各地抗疫醫護人員提供一系列專業保險保障後的首筆賠付。

“太保服務” 故事：庚子除夕夜的堅守

1月24日除夕之夜，對於中國太保壽險湖北十堰中支營運部核賠員李陽陽來說，是一個輾轉難眠之夜。當晚9點半，李陽陽接到電話諮詢崗同事轉辦的一則理賠申請，客戶孫女士兩歲的女兒正在當地醫院就診，疑似感染新冠肺炎。作為一名六歲孩子的母親，李陽陽感同身受地理解，孩子對一個家庭意味著什麼。

這一夜，李陽陽的心情可以用焦灼二字來形容。

初一一早，李陽陽通過醫院渠道獲悉，孩子是支氣管性肺炎，已排除病毒感染，這一消息讓李陽陽長舒一口氣。她通過電話聯繫上了孩子的母親，在安撫寬慰的同時，也告知孩子母親後續住院醫療的一些理賠事宜，將“太e賠”、“太慧賠”、“太平洋保險”APP的一些功能和後續操作都一一詳細叮囑。



↳ 在櫃面一線堅守的客戶服務人員

疫情期間，中國太保共接到 251 名新冠肺炎確診客戶或其家屬報案，其中 35 人身故，公司已開通理賠綠色通道，本著“能快不慢”“能簡不繁”的原則處理賠案；接到旅程取消險客戶報案逾 7 萬件，通過線上快賠，結案率逾 99%。

03 智慧服務 “疫”不容辭



↳ “視頻醫生”通過“太保妙健康”微信公眾號平臺為客戶提供在線醫療服務

“太保服務”故事：“視頻醫生”線上服務超 10 萬次

“小區裡有人確診新冠肺炎，我是不是也中招了？”來自湖北荊門的江女士（化名）向“視頻醫生”求助時，難掩焦慮情緒。事實上，江女士家人及所接觸人員並無人感染，雖然體溫略高，但仍在正常範圍內。“無需過度擔心，留意觀察就好”，“視頻醫生”的耐心疏導讓江女士定下心來。

作為中國太保提供的專業健康服務，“視頻醫生”平臺的背後，是由數百名具備中國大陸地區執業醫師資格的全科醫生組成的強大團隊。

這是一場靠科技實力的戰“疫”， 中國太保“能簡不繁”。

疫情面前，舉國抗擊。出於疫情防控的需要，各地均採取了延期復工、隔離管控、禁止聚集性活動等措施，在有效預防疫情的同時，對保險業傳統的線下服務造成了嚴重影響，也給線上服務發展創造了最有利的契機。

在中國太保轉型 2.0 的規劃中，“數字”是五大關鍵詞之一。近兩年來，中國太保全力推動“科技賦能”，加強頂層規劃佈局，推進科技基礎能力升級，讓數字技術真正為業務前端服務，為業務和一線賦能。此次突發的疫情中，中國太保依託科技賦能，創新推出視頻醫生、雲櫃面、“互信賠”等線上新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1 月 26 日，中國太保推出全國免費 10 萬家庭視頻醫生月卡贈送活動。疫情期間，7*24 小時“視頻醫生”通過“太保妙健康”微信公眾號平臺提

供全天候就醫指導、健康管理指導、輕症諮詢、重症諮詢等服務，隨時隨地快速響應問診諮詢需求，累計連線使用突破 10 萬次，最長諮詢近 1 小時。客戶足不出戶即可在線獲取專業醫生的問診服務，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各地醫療機構的接診壓力。

1 月 27 日 19 時，客戶孫先生在洛陽市澗西區三一零國道發生碰撞事故，手足無措間，他想起在朋友圈看到的中國太保新推出的“互信賠”服務，於是孫先生按照攻略提示，使用“互信賠”報案理賠，不到 10 分鐘，1233 元的理賠款就已到賬。孫先生連連點讚，這種人性化的服務，既讓他很快收到了賠款，又免除了當前疫情時期的“見面”之苦。

中國各地機構成立應急處置工作組和疫情專項服務團隊，通過電話為客戶提供 7*24 小時報案、諮詢服務；暢通在線服務渠道，為客戶提供移動保全、快速理賠等服務，確保客戶不奔波、服務不中斷。



據不完全統計，疫情期間中國太保收到客戶遠程諮詢逾 356 萬件；通過移動端辦理保全超過 614 萬件；神行太保、科技個險、“太平洋保險”APP 開通雲櫃面服務，共處理業務逾 10 萬件。線上完成萬元以下車險理賠案 16.6 萬件，“互信賠”線上訪問量已超過 85 萬，註冊人數突破 26 萬人。

04 復工復產 一路護航

這是一場護航經濟發展的戰“疫”， 中國太保保駕護航！

在全國各地逐步穩妥推進復工復產之際，中國太保在擴責任、延期限、增服務等方面下功夫，通過定制抗疫物資生產企業復工復產保障方案、開發防疫新藥或疫苗企業生產責任保險，因地制宜打造“海南模式”、“寧波方案”、“臨港服務”等各具特色的產品及服務方案等多種方式，助力全國範圍內的企業大規模復工復產，為中國經濟發展保駕護航。

中國太保推出專項支持復工復產舉措：開展對三類企業（防疫物資生產企業、防疫疫苗研發企業、小微企業）、兩類人群（全國駐村扶貧幹部、駐外及涉外人員）、一條供應鏈（農產品生產流通供應鏈）的全方位金融支持。

作為唯一與工信部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的保險機構，根據復工復產企業的實際需求及風險暴露情況，中國太保第一時間組織技術骨幹力量，研發制定專屬保險方案，方案涵蓋了對企業復工復產的生產安全風險、員工感染新冠病毒確診津貼補償、感染新冠病毒病故一次性保險金給付、發生確診病例後防控費用給付等四部分保障，消除復工企業和人員的後顧之憂。截至目前，已為工信部 45 家企業提供逾 5 億元風險保障，覆蓋復工復產企業人數 4.14 萬人。

為保障抗“疫”新藥包括疫苗等儘快研製，中國太保面向湖北、廣東、江蘇等多地科研團隊或藥企簽發“新冠肺炎”新藥臨床試驗責任保險，解除藥物研發人員的後顧之憂。近年來，中國太保深耕生命科學保險細分領域，推出的生命科學保險系列產品涵蓋藥物（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發、臨床試驗、生產及上市流通後的全流程風險保障。

因地制宜打造產品服務方案

海南模式。中國太保作為發起人之一，參與主承海南復工復產企業疫情防控綜合保險，該保險產品主要承保復工復產企業因場所內出現法定傳染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導致企業因場所隔離、關閉、營業中斷等因素，造成的在產品損失、員工工資支出及隔離費用。該項目為省內 100 家重點復工企業提供 2 億元保障。

寧波方案。中國太保積極在參與寧波政策性小微企業復工復產防疫保險項目並簽發首張保單。如因法定傳染病導致企業停工停產，每家企業按照 3500 元/天給予定額賠付，累計最高賠償限額 10 萬元。該項目惠及寧波 5000 家小微企業，總保額 5 億元。

臨港服務。中國太保獨家推出臨港新片區企業復工防疫保險產品，全力支持臨港新片區企業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穩步實現復工復產。截至 2 月 20 日，臨港新片區內產值在 1 億元以上的企業復工率達 98.7%，產值在 5 億元以上的企業已全部復工。

截至 3 月 3 日，中國太保已在江蘇、浙江等地系統出單為 16 個地區共 2400 多家企業提供了總保險金額 3.5 億元的復工復產保障。此外，中國太保面向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下投保“海外無憂”產品的會員企業，已全部通過批單免費擴展附加團體住院補貼醫療保險（僅限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同時豁免等待期。覆蓋企業員工超 2 萬人，涉及保險金額 2 億人民幣。

綠色通道服務中小微企業

疫情發生後，不少中小微企業面臨因停工減產而導致的資金周轉問題。對於希望通過保單貸款解決資金問題的企業主，中國太保及時協調各方，為客戶迅速辦理貸款手續。

2月4日，客戶王女士至中國太保壽險大連分公司櫃檯諮詢保單貸款事宜，值班櫃員得知其為中小企業主，在疫情防控期間需要資金周轉，立即協調各環節，為客戶辦理了110余萬元貸款，款項於當日到賬，有效保證了其企業運營。

疫情期間，中國太保針對重要中小微企業客戶的雇主責任險保單擴展新冠肺炎保障；摸排重大工程險項目復工情況，停工期限免費延長工程險保單；因疫情導致招投標延期的項目免費提供暫保單。此外還針對患病客戶、醫護人員、受疫情影響嚴重地區客戶等實行小額消費信貸暫緩催收、免除罰息、免上征信，實實在在增強小微企業的獲得感和民眾的安全感。

在定向扶持方面，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物流運輸、文化旅游等四大行業，暫時無法正常還款的小微企業主，減免1個月個人保證保險保費。針對湖北、浙江、安徽等10大受疫情影響嚴重的地區客戶，每位贈送76萬元人身意外險，實施以來已累計為1834位客戶贈送了意外傷害險，總計保險金額13.94億元。



↳ 中國太保為小微企業復工復產“保駕護航”

農險服務助力春耕春播

為了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對農業生產的影響、保障春耕生產順利進行，中國太保緊抓農時，妥善落實惠農政策，從產品、技術、服務等多方面積極創新，充分發揮農業風險保障作用。

2月14日，湖北多地遭遇中到大雪，中國太保在鄂機構提前部署防災救災工作，加強事前風險防範，第一時間開通綠色理賠通道，充分利用查勘定損新技術，全力作好疫情期間理賠服務。從1月22日至今，中國太保在鄂機構積極使用新技術實施遠程查勘，簡化理賠手續，為農業生產企業和種養殖戶累計賠款800余萬元。

由於疫情管控需要，農險傳統的現場作業模式受到了較大挑戰。中國太保積極發揮農險創新基因，依託近年來不斷優化升級的e農險數字化運營管理體系，為農戶提供遠程線上自助投保、即時出單、遠程驗標及風險防控建議等貼心服務。

疫情期間，中國太保創新推出貫穿農業產供銷全鏈條的“農供保”綜合解決方案，立足“菜籃子”工程，助力政府解決農副產品在生產、供應、消費端的痛點難點問題，確保農副產品“產得出、調得進、吃得起”，現已將上海金山區1.5萬低收入人群和光明集團150家外延基地納入保障體系。

“太保服務”故事：復工復產的“強心劑”

2月20日上午，在寧波市政策性復工防疫保險方案正式出臺的24小時內，中國太保迅速響應，全力推進，簽發寧波首單小微企業政策性復工防疫保險。

位於鄞州區的寧波宏特工貿有限公司成為首批投保企業，其負責人表示：“像我們這類中小微企業抗風險能力弱，這個保險就是‘及時雨’，為我們的復工復產注入了強心劑。”

聯繫我們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方式

電話: +86-21-58767282

傳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郵寄地址: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2019

年度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重要提示	01
經營概覽	02
董事長致辭	05



封面：徐邦寧畫作

徐邦寧先生，字如源，1961年出生於上海。徐先生系統研習國畫，先後旅居日本、美國從事繪畫創作，形成了在中國詩意水墨基礎上融合日本畫風和西方裝飾構圖的獨有風格，尤擅畫鶴，其畫作追求整體意境聯想，大膽採用“留白”為基礎的繪畫手法，彰顯鶴的精氣神，引發觀者的感悟和聯想。

徐先生的祖父徐國懋先生是著名愛國金融家，20世紀30年代從美國回國，參與中國金融體系建設，抗戰勝利後，擔任1943年成立的太平洋保險公司常務董事。

經營業績

- 13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 15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 37 內含價值

11

公司治理

- 47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 59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6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75 企業管治情況

45

其他信息

- 95 備查文件目錄
- 97 公司簡介及釋義

93

財務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101

提示申明：

本報告中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特提請注意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20年3月20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正文。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3人，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3人。
- 二、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經營概覽

中國太保是國內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多元化服務平臺，為全國超過一億名客戶提供全方位風險保障解決方案、財富規劃和資產管理服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 212,514 +5.0%
太保產險保險業務收入 132,979 +12.9%
集團收入合計

382,682 +8.4%



集團內含價值

395,987 +17.8%



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43.3% -0.4pt



產險^{註1} 綜合成本率

98.4% 0.0pt



壽險新業務價值

24,597 -9.3%



集團投資資產總投資收益率 5.4% +0.8pt

集團投資資產淨投資收益率 4.9% 0.0pt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7.3% +2.2pt



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營運利潤 27,878 +13.1%

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7,741 +54.0%



太保壽險 257%

太保產險 293%

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5% -6pt



集團客戶數（千）

138,558 +12,139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註2}

1.20元/股（含稅）



註：

1、包括太保產險、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2、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中國太保努力推動高質量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堅持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注重發展質量，總體經營業績穩健增長，公司綜合實力持續增強。

集團

2019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註1} 3,854.89億元，其中保險業務收入 3,475.17億元，同比增長 8.0%。集團淨利潤^{註2} 為 277.41億元，同比增長 54.0%。集團營運利潤^{註2、3} 為 278.78億元，同比增長 13.1%。集團內含價值 3,959.8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7.8%，其中集團有效業務價值^{註4} 1,875.8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2.5%。壽險業務一年新業務價值 245.97億元，同比減少 9.3%；新業務價值率 43.3%，同比下降 0.4 個百分點。財產險業務^{註5} 綜合成本率為 98.4%，同比持平。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達到 7.3%，同比提升 2.2 個百分點。截至 2019 年末，集團客戶數達 13,856 萬，較去年末增長 1,214 萬。

壽險

壽險新業務價值率保持穩定，剩餘邊際餘額持續增長

- > 受新保同比負增長影響，實現新業務價值 245.97 億元，同比減少 9.3%，新業務價值率 43.3%，同比下降 0.4 個百分點；
- > 壽險業務剩餘邊際餘額 3,295.59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5.5%；壽險營運利潤 221.76 億元，同比增長 14.7%；
- > 太保壽險續期業務增速 11.5%，推動全年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5.0%，達到 2,125.14 億元。

產險

財產險業務^{註5} 綜合成本率穩定，保費收入保持較快增長

- > 財產險業務加強費用成本管控，綜合成本率 98.4%，同比持平；其中綜合賠付率 60.4%，同比上升 4.1 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 38.0%，同比下降 4.1 個百分點；
- > 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12.9%，達 1,346.50 億元；其中非車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32.6%，佔比提升 4.5 個百分點，達 30.7%；
- > 車險客戶黏度持續提升，推動增長動能轉換；農險、保證險等新興業務領域保持快速發展，其中農險實現原保費收入^{註6} 67.78 億元，市場份額快速提升。

資產

堅持基於保險負債特性的資產配置，實現良好投資業績

- > 固定收益類投資佔比 80.4%，較上年末下降 2.7 個百分點；權益類投資佔比 15.7%，較上年末上升 3.2 個百分點，其中核心權益^{註7} 佔比 8.3%，較上年末上升 2.7 個百分點；
- > 實現淨值增長率 7.3%，同比上升 2.2 個百分點；總投資收益率 5.4%，同比上升 0.8 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 4.9%，同比持平；
- > 集團管理資產^{註8} 達到 20,430.78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2.7%；其中，第三方管理資產^{註8} 規模達到 6,238.1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44.3%。

註：

- 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營運利潤以財務報表淨利潤為基礎，剔除短期波動性較大的損益表項目和管理層認為不屬日常營運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項目。
- 4、以集團應估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5、財產險業務包括太保產險、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 6、指原保險保費收入，不含分保費收入。太保產險合併安信農險口徑。
- 7、包括股票和權益型基金。
- 8、上年末數據已重述。

公司榮譽

- 中國太保連續九年入選美國《財富》世界 500 強企業，排名第 199 位，較上年提升 21 位
- 中國太保在 Brand Finance 發佈的“2019 全球最具價值 100 大保險品牌”排名中，位列第 6，品牌價值首次突破百億美元
- 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連續四年同獲保險公司法人機構經營評價最高 A 級，連續三年同獲服務評價最高等級 AA 級
- 太保產險“防貧保”產品榮獲國務院扶貧領導小組評選的“全國脫貧攻堅獎組織創新獎”
- 太保壽險旗下養老投資公司的“太保家園”養老社區項目在“第十四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頒獎盛典”中榮獲“2019 年度保險康養融合創新模式獎”
- 太保資產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9 中國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年會暨 2019 年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頒獎典禮”中榮獲“2019 金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方舟獎”和“2019 金牌保險投資團隊方舟獎”
- 太保安聯健康險榮獲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頒發的“2019 年維護消費者權益 -3.15 滿意品牌”
- 長江養老在 21 世紀亞洲金融競爭力評選中榮獲“2019 年度亞洲卓越養老險公司”

董事長致辭

我們聚焦轉型
銳意進取不停步

我們砥礪前行
主動求變不滿足

我們繼續探索
務實創新謀未來



尊敬的股東朋友：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之年，也是中國太保第八屆董事會的第三個經營年度，意義非凡。過去三年中，董事會銳意進取，主動求變，務實創新，帶領全體員工開啟了轉型2.0的新征程。

我們聚焦轉型，銳意進取不停步

三年來，中國太保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積極推動轉型發展，實現了經營業績穩健增長。公司連續第九年上榜《財富》世界500強，排名前進至第199位。在監管機構年度保險公司服務評價中，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連續三年獲得行業最高評價AA級。

- 集團保險業務收入從2016年的2,340.18億元持續增長到2019年的3,475.17億元；
- 集團淨利潤^{註1}達277.41億元，同比大漲54.0%，與三年前相比翻一番；
- 集團總資產在三年中以14.4%的年復合增速增長，達15,283.33億元；
- 集團內含價值3,959.87億元，每股內含價值從三年前的27.14元快速提升到2019年末的43.70元；
- 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達295%，始終保持在優良水平；
- 集團總客戶數攀升至1.39億，連續四年新增客戶數超千萬。

我們砥礪前行，主動求變不滿足

“產品+服務”邁出關鍵步伐。公司全力推進“產品+服務”新模式，助推壽險個人客戶業務發展。“太保家園”高端養老社區加快佈局，“東西並進、南北呼應”，成都、大理、杭州、上海、南京、廈門等項目落地；“太保藍本”為代表的健康服務體系，逐步覆蓋健康諮詢、重大疾病綠色通道、在線診療、高端醫療服務等多個層面。

集團管理資產持續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產險業務^{註2}高質量發展。三年來，產險業務在綜合成本率持續優化的同時，保險業務收入從三年前的不足千億，持續增長至2019年的1,346.50億元，增速高於行業整體。車險客戶經營能力不斷增強，續保業務已經成為車險增長的主要動能；農險、保證險、責任險等新興領域高速發展，非車險保險業務收入佔比大幅提升至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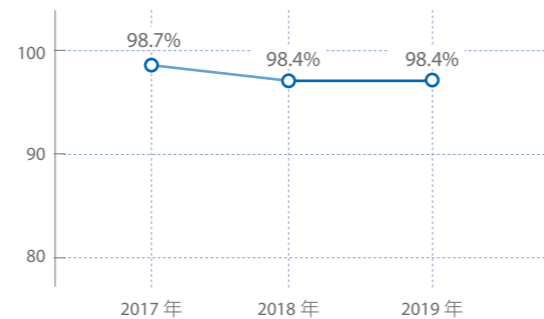
壽險剩餘邊際餘額持續增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產險綜合成本率^{註2}持續優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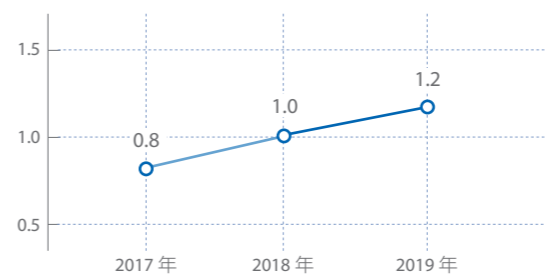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服務保險主業。公司始終堅持穩健投資、價值投資、長期投資，基於負債特性，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動態把握各類市場機會，投資業績表現良好。2019年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達7.3%，同比提升2.2個百分點；集團管理資產規模穩步增加，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高速增長，市場化發展能力持續提升。

科技賦能提升響應能力。“太保雲”核心業務系統大幅提升出單能力，實現了億級用戶響應；上海羅徑數據中心正式投產，標誌著“兩地三中心”科技支撐體系成形；公司整合形成統一的客戶界面“太平洋保險APP”，初步形成“千人千面”的智慧運營能力，實現服務、產品、活動等信息個性化推薦，用戶綁定數突破3,000萬；“家園”個人客戶賬戶累計提供實時查詢服務超過1億次。

每股分紅^{註3} 穩步增長

(單位：人民幣元)



協同發展理念深入人心。隨著協同管理架構和工作機制的優化，公司整體作戰能力明顯增強。壽險營銷員銷售車險保費在車險總保費中的佔比首次達到兩位數，壽險健康險保費增速遠超預期，達到105.5%；集團簽約的戰略客戶數攀升至77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省、市、自治區政府覆蓋率達到63.8%，初步形成“一個太保”團隊提供一攬子服務的格局；在太保產、壽險的大力支持下，長江養老在已啟動的30個省市級職業年金計劃受託人評選項目中100%中選。

服務國家戰略實體經濟。公司與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服務高端製造業；為第二屆進博會提供總保額超過5,000億元的綜合保險保障；積極對接“長三角一體化”、“自貿區新片區”等國家戰略，參與上海臨港定向增發項目；員工自發捐款2,000萬元，建造“三江源生態公益林”，共護“中華水塔”——三江源地區的生態環境；我們還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研發專屬保險解決方案，支持醫療設備、防控藥物等重點領域企業復工復產。

精準扶貧深化長效機制。2019年，公司扶貧項目覆蓋全國建檔立卡貧困戶約513.3萬人，為貧困地區提供了總保額2.32萬億元的風險保障；255名優秀幹部在全國27個省180個定點

村開展駐村幫扶基層履職；太保產險“防貧保”為全國16個省160個縣的臨貧、易貧人群提供了總保額2.77萬億元的防貧托底保障，贏得了全國扶貧工作最高獎項——2019年全國脫貧攻堅獎的組織創新獎，成為保險業中唯一的獲獎企業。

我們繼續探索，務實創新謀未來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夢想，一代人有一代人的追求。2020年，轉型2.0進入全面衝刺階段。董事會將帶領全司上下，繼續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道路。一方面“固守本源”，緊盯全年經營目標，實現基本面的穩定成長；另一方面“以進固穩”，聚焦關鍵領域，推動轉型再突破。

重塑價值增長動能。壽險行業進入新週期，原有主要依靠人力規模拉動的經營模式難以持續，如何培育價值增長新動能，成為董事會持續探索的新課題。在實踐中，我們逐步明確了方向，堅定不移地走內涵式發展道路，繼續聚焦核心人力、頂尖績優和新生代三支關鍵隊伍，做實分層分類管理，推動營銷員隊伍轉型升級，同時加大力度促進線上線下經營融合，進一步豐富“產品+服務”新發展模式，提升客戶經營能力。提升承保盈利能力。產險堅持對標行業最優，提升車險風險選擇能力和產品創新能力，加快推動非車險業務發展。提升長端利率下行的投資應對能力。整合集團一體化投研能力，繼續優化資產配置，優化投資佈局，提升投資專業化能力。加大科技創新供給。進一步探索利用“數字工廠”將市場需求快速轉化為解決方案，優化敏捷響應機制，為一線部門賦能，讓創新科技真正成為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有效支撐。深入推進基於億萬級客戶資源的協同發展。提升個人客戶全生命週期的綜合經營能力，持續完善團體客戶協同模式建設，讓協同更好地發揮價值創造作用。

船至中流，尤須擊楫奮進。“千磨萬擊還堅勁，任爾東西南北風”，太保人將繼續振奮精神，團結一心，迎難而上，奮發有為，朝著“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的願景不懈努力！

註

- 1、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2、包括太保產險、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 3、2019年分紅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長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經營業績

經營業績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3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15
內含價值	37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合計	382,682	353,103	8.4	319,405	266,081	246,963
利潤總額	27,966	28,008	(0.1)	21,102	16,085	24,311
淨利潤 ^註	27,741	18,019	54.0	14,662	12,057	17,7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1,795	89,449	25.0	86,049	63,138	40,89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總資產	1,528,333	1,335,959	14.4	1,171,224	1,020,692	923,843
股東權益 ^註	178,427	149,576	19.3	137,498	131,764	133,336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單位：人民幣元

主要財務指標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註	3.06	1.99	54.0	1.62	1.33	1.96
稀釋每股收益 ^註	3.06	1.99	54.0	1.62	1.33	1.9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註	16.9	12.6	+4.3pt	10.9	9.1	14.2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34	9.87	25.0	9.50	6.97	4.5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每股淨資產 ^註	19.69	16.51	19.3	15.17	14.54	14.71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2 其他主要財務、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集團合併		
投資資產 ^{註1}	1,419,263	1,233,222
投資收益率 (%) ^{註2}	5.4	4.6
太保壽險		
已賺保費	204,340	197,897
已賺保費增長率 (%)	3.3	14.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195,864	169,575
太保產險		
已賺保費	104,587	98,606
已賺保費增長率 (%)	6.1	10.8
已發生賠款支出	63,026	55,409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6,643	45,036
未決賠款準備金	37,026	34,318
綜合成本率 (%) ^{註3}	98.3	98.4
綜合賠付率 (%) ^{註4}	60.2	56.2

註：

- 1、投資資產包括貨幣資金等。
- 2、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賣出回購業務利息支出)/平均投資資產，投資收益率未考慮匯兌損益影響，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 3、綜合成本率=(已發生賠款支出+保險業務相關的業務及管理費)/已賺保費。
- 4、綜合賠付率=已發生賠款支出/已賺保費。

3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1

公司業務概要

一、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圍繞保險產業鏈，通過旗下子公司提供各類風險保障、財富規劃以及資產管理等產品和服務。

公司主要通過太保壽險為客戶提供人身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產險、安信農險為客戶提供財產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安聯健康險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健康險產品及健康管理服務；通過太保資產開展保險資金運用以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通過長江養老從事養老金業務及相關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還通過國聯安基金開展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2019年，全國保險業實現保費收入4.26萬億元，同比增長12.2%。其中，人身保險公司保費收入29,628.42億元，同比增長12.8%；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13,016.33億元，同比增長10.7%。按原保費收入計算，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分別為中國第三大人壽保險公司和第三大財產保險公司。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位列2019年公佈的《財富》世界500強第199位。憑藉積極的轉型戰略和不斷做精做深的保險業務能力，本公司持續獲益於中國保險市場廣闊的發展空間。

> 專注

本公司專注保險主業，擁有涵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養老保險、健康保險、農業保險和資產管理的保險全牌照，圍繞主業鏈條多業務板塊均衡發展，形成了具有競爭力的保險專業經營能力。人身險業務專注保障本源，構建大個險業務格局，創新產品服務，致力於推動價值可持續增長；產險業務注重品質管控，推動增長動能轉換，承保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堅持穩健投資、價值投資、長期投資，增強約束負債成本的內生動力，基於負債特性的大類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提升。

> 穩健

本公司經營風格穩健，堅持“保險姓保”，走高質量發展道

路。擁有專業卓越的董事會、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集約化的集團管理平臺，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機制；建立了行業領先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保障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 活力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推進轉型升級，鍛造面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前瞻性佈局健康、養老等新業務板塊，推進“產品+服務”新發展模式；以創新科技賦能保險主業，提升客戶體驗、運營效率、風險管控，成為集團轉型發展的內生動力；不斷深挖客戶資源，放大板塊聯動優勢，將協同效應轉化為協同價值。

> 責任

本公司堅守對社會、客戶及股東的責任，積極響應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樹立以“責任、智慧、溫度”為標籤的太保服務品牌，建設人民美好生活；同時積極回饋投資者，與股東分享公司發展成果。

2

業績概述

中國太保努力推動高質量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堅持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注重發展質量，總體經營業績穩健增長，公司綜合實力持續增強。

一、經營業績

2019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註1} 3,854.89億元，其中保險業務收入3,475.17億元，同比增長8.0%。集團淨利潤^{註2} 為277.41億元，同比增長54.0%。集團營運利潤^{註2、3} 為278.78億元，同比增長13.1%。集團內含價值3,959.8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7.8%，其中集團有效業務價值^{註4} 1,875.8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5%。壽險業務一年新業務價值245.97億元，同比減少9.3%；新業務價值率43.3%，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財產險業務^{註5} 綜合成本率為98.4%，同比持平。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達到7.3%，同比提升2.2個百分點。截至2019年末，集團客戶數達13,856萬，較去年末增長1,214萬。

壽險新業務價值率保持穩定，剩餘邊際餘額持續增長

- > 受新保同比負增長影響，實現新業務價值245.97億元，同比減少9.3%，新業務價值率43.3%，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
- > 壽險業務剩餘邊際餘額3,295.5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5%；壽險營運利潤221.76億元，同比增長14.7%；
- > 太保壽險續期業務增速11.5%，推動全年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5.0%，達到2,125.14億元。

財產險業務^{註5} 綜合成本率穩定，保費收入保持較快增長

- > 財產險業務加強費用成本管控，綜合成本率98.4%，同比持平；其中綜合賠付率60.4%，同比上升4.1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38.0%，同比下降4.1個百分點；
- > 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2.9%，達1,346.50億元；其中非車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2.6%，佔比提升4.5個百分點，達30.7%；
- > 車險客戶黏度持續提升，推動增長動能轉換；農險、保證險等新興業務領域保持快速發展，其中農險實現原保費收入^{註6} 67.78億元，市場份額快速提升。

堅持基於保險負債特性的資產配置，實現良好投資業績

- > 固定收益類投資佔比80.4%，較上年末下降2.7個百分點；權益類投資佔比15.7%，較上年末上升3.2個百分點，其中核心權益^{註7} 佔比8.3%，較上年末上升2.7個百分點；
- > 實現淨值增長率7.3%，同比上升2.2個百分點；總投資收益率5.4%，同比上升0.8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4.9%，同比持平；
- > 集團管理資產^{註8} 達到20,430.7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2.7%；其中，第三方管理資產^{註8} 規模達到6,238.1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4.3%。

註：

- 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營運利潤以財務報表淨利潤為基礎，剔除短期波動性較大的損益表項目和管理層認為不屬日常營運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項目。
- 4、以集團應佔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5、財產險業務包括太保產險、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 6、指原保險保費收入，不含分保費收入。太保產險合併安信農險口徑。
- 7、包括股票和權益型基金。
- 8、上年末數據已重述。

二、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變動(%)
主要價值指標			
集團內含價值	395,987	336,141	17.8
有效業務價值 ^{註1}	187,585	166,816	12.5
集團淨資產 ^{註2}	178,427	149,576	19.3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24,597	27,120	(9.3)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43.3	43.7	(0.4pt)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98.3	98.4	(0.1pt)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7.3	5.1	2.2pt
主要業務指標			
保險業務收入	347,517	321,895	8.0
太保壽險	212,514	202,414	5.0
太保產險	132,979	117,808	12.9
集團客戶數(千) ^{註3}	138,558	126,419	9.6
客均保單件數(件)	1.95	1.83	6.6
月均保險營銷員(千名)	790	847	(6.7)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元)	941	1,058	(11.1)
太保壽險退保率(%)	1.1	1.4	(0.3pt)
總投資收益率(%)	5.4	4.6	0.8pt
淨投資收益率(%)	4.9	4.9	-
第三方管理資產 ^{註4}	623,815	432,419	44.3
其中：太保資產	194,766	177,891	9.5
長江養老 ^{註4}	395,277	233,962	68.9
主要財務指標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27,741	18,019	54.0
太保壽險	20,530	13,992	46.7
太保產險	5,910	3,484	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註2}	3.06	1.99	54.0
每股淨資產(元) ^{註2}	19.69	16.51	19.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團	295	301	(6pt)
太保壽險	257	261	(4pt)
太保產險	293	306	(13pt)

註：

1、以集團應估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3、集團客戶數是指該期末，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4、上年末數據已重述。

3

人身保險業務

在行業發展進入新週期背景下，原有業務增長動能衰減，新業務價值增長承壓。太保壽險注重業務質量，全年新業務價值率保持穩定，“產品+服務”新發展模式邁開關鍵步伐。公司將持續推進隊伍結構優化，強化科技賦能，以重塑價值增長動能。太保安聯健康險業務快速增長，實現首次盈利，推動產品和服務創新，對集團客戶的滲透率持續提升。

一、太保壽險

(一) 業務分析

2019年，得益於續期業務拉動，本公司實現保險業務收入2,125.14億元，同比增長5.0%；受新保業務負增長影響，實現新業務價值245.97億元，同比下降9.3%；新業務價值率為43.3%，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

1、按渠道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9年	2018年	同比(%)
個人客戶業務	204,521	195,418	4.7
代理人渠道	195,166	182,693	6.8
新保業務	39,594	46,704	(15.2)
其中：期繳	33,000	42,515	(22.4)
續期業務	155,572	135,989	14.4
其他渠道^註	9,355	12,725	(26.5)
團體客戶業務	7,993	6,996	14.3
保險業務收入合計	212,514	202,414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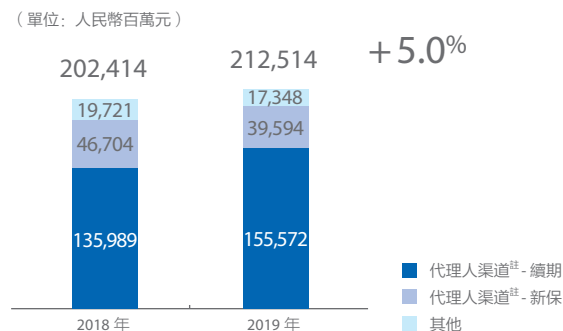
註：個人客戶其他渠道包括銀保、電網銷等。

(1) 個人客戶業務

2019年，本公司個人客戶業務收入2,045.21億元，同比增長4.7%。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保業務收入為395.94億元，同比減少15.2%；續期業務收入1,555.72億元，同比增長14.4%。代理人渠道在總保險業務收入中的佔比為91.8%，同比提升了1.5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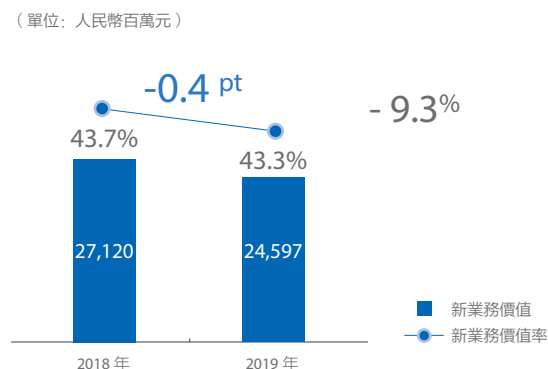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積極應對市場環境的挑戰，採取堅持優化人才增募、加強技能訓練、強化新技術應用等多項舉措推動營銷員隊伍轉型升級，同時創新探索“產品+健康”、“產品+養老”的新發展模式，助力個人客戶業務發展。2019年，代理人

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



註：本報告中代理人渠道均指個人客戶業務代理人渠道。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及價值率



隊伍月均人力 79.0 萬人，同比下降 6.7%，其中月均健康人力和月均績優人力分別為 25.7 萬人和 13.0 萬人，佔比達到 32.5% 和 16.5%；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 4,212 元，同比下降 9.0%。

下一步，本公司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堅持“聚焦價值、聚焦隊伍、聚焦賦能”，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之路，推動價值可持續增長。打造核心人力、頂尖績優和新生代三支關鍵隊伍，促進營銷員隊伍轉型升級；圍繞“太保服務”品牌，全力推進“產品+服務”的新發展模式；加快科技賦能，強化線上線下融合，推動個人客戶經營生態圈建設。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月均保險營銷員 (千名)	790	847	(6.7)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 (元)	4,212	4,631	(9.0)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元)	941	1,058	(11.1)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壽險新保長險件數 (件)	1.51	1.64	(7.9)

(2) 團體客戶業務

本公司圍繞政府與企業兩大客戶群體，依託管理式醫療、健康管理專業能力與產業佈局，進一步提升民生保障覆蓋能力。全年實現團體客戶業務收入 79.93 億元，同比增長 14.3%。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家社會醫療保障體系建設，醫保業務覆蓋大病保險、基本醫保經辦、長期護理保險與補充醫保四大領域。2019 年，醫保業務覆蓋參保人數突破 1 億，累計服務客戶近 1,200 萬人次，支付理賠金額超過 140 億元；管理式醫療項目累計 32 個，覆蓋全國 8 個省 25 個地市 3,000 萬參保人群。

2、按業務類型的分析

本公司堅持發展傳統型和分紅型業務。實現傳統型保險業務收入 836.89 億元，同比增長 19.2%，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439.00 億元，同比增長 33.0%；受產品形態切換影響，實現分紅型保險業務收入 1,115.21 億元，同比下降 5.5%。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212,514	202,414	5.0
傳統型保險	83,689	70,230	19.2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43,900	33,010	33.0
分紅型保險	111,521	117,952	(5.5)
萬能型保險	104	94	10.6
稅延養老保險	75	37	102.7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17,125	14,101	21.4

2019 年太保壽險前五大產品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	保險業務收入	產品渠道
1	金佑人生終身壽險(分紅型) A 款 (2014 版)	分紅險	17,341	個人客戶業務
2	金諾人生重大疾病保險 (2018 版)	傳統險	9,570	個人客戶業務
3	金佑人生終身壽險(分紅型) A 款 (2017 版)	分紅險	7,256	個人客戶業務
4	東方紅·滿堂紅年金保險 (分紅型)	分紅險	5,726	個人客戶業務
5	利贏年年年金保險(分紅型) (2018 版)	分紅險	5,292	個人客戶業務

3、保單繼續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 (%) ^{註 1}	90.3	92.9	(2.6pt)
個人壽險客戶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 (%) ^{註 2}	89.2	90.4	(1.2pt)

註：

- 1、13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13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 2、25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25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本公司保單繼續率整體保持在良好水平，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繼續率 90.3%，25 個月保單繼續率 89.2%。

4、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省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212,514	202,414	5.0
河南	24,702	22,662	9.0
江蘇	21,649	20,801	4.1
山東	17,509	16,624	5.3
浙江	15,365	14,961	2.7
河北	13,318	12,029	10.7
廣東	12,212	11,878	2.8
湖北	9,170	8,728	5.1
山西	9,026	9,126	(1.1)
黑龍江	9,001	8,288	8.6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四川	7,034	6,284	11.9
小計	138,986	131,381	5.8
其他地區	73,528	71,033	3.5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已賺保費	204,340	197,897	3.3
投資收益 ^註	58,259	43,127	35.1
其他業務收入	2,405	3,010	(20.1)
收入合計	265,004	244,034	8.6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195,864)	(169,575)	15.5
財務費用	(2,569)	(2,080)	23.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005)	(2,531)	18.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4,283)	(49,702)	(10.9)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45,721)	(223,888)	9.8
利潤總額	19,283	20,146	(4.3)
所得稅	1,247	(6,154)	(120.3)
淨利潤	20,530	13,992	46.7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

投資收益。2019 年為 582.59 億元，同比增加 35.1%。主要是由於債券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因資本市場回升影響帶來的股票公允價值變動及買賣價差收入的增加。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2019 年為 1,958.64 億元，同比上升 15.5%。主要是因為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增長較快。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195,864	169,575	15.5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58,419	46,198	26.5
已發生賠款支出	8,388	7,502	11.8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18,280	104,612	13.1
保單紅利支出	10,777	11,263	(4.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9 年為 442.83 億元，同比下降 10.9%。

所得稅。2019 年全年為 -12.47 億元，同比降低 120.3%，主要受保險企業備金手續費支出稅前扣除比例新政影響。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下發的《關於保險企業手續費及備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公告》，保險企業發生與其經營活動有關的手續費及備金支出，不超過當年全部保費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後餘額的 18%（含本數）的部分，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准予扣除；超過部分，允許結轉以後年度扣除。保險企業 2018 年度匯算清繳按照該公告規定執行，因此 2018 年多確認的所得稅費用在 2019 年予以轉回。

綜合上述原因，2019 年太保壽險實現淨利潤 205.30 億元，同比增長 46.7%。

二、太保安聯健康險

2019 年，本公司積極把握大健康領域發展機遇，落實集團協同發展戰略，加強數字化建設，加大健康管理服務能力輸出，不斷打造商業健康險產品研發、營運風控和健康管理“三個平臺”。全年實現保險業務及健康管理費收入 47.17 億元，同比增長 71.9%，實現淨利潤 0.07 億元，為開業五年來首次盈利。

本公司提供的短期健康保險產品和健康管理服務，助力壽險渠道客戶開發，通過為壽險渠道主力產品植入住院墊付和院後護理等服務、為“太保藍本”提供重疾綠色通道服務、建設健康體驗中心等，推動公司的健康險產品在壽險長險客戶中的滲透率達 11.3%，同比提升 4.3 個百分點；同時，公司通過產品研發和銷售模式創新，助力產險個人健康險業務實現快速發展，同比增速達 111.5%。

本公司通過深耕醫療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鏈與大健康生態圈，實現產品和服務的創新，助力太保集團在大健康領域實現更大的發展。

4

財產保險業務

2019年，太保產險^註堅持業務品質管控，承保盈利水平持續提升，保費收入保持較快增長；車險加強費用管控，綜合成本率進一步優化，客戶經營能力持續提升，推動發展動能轉換；非車險新興業務領域保持快速發展，業務佔比提升。

註：本報告中均指太保產險單體，不含安信農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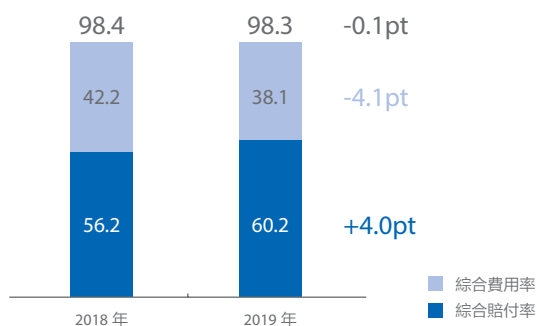
一、太保產險

(一) 業務分析

2019年，本公司堅持合規經營，不斷深化風險管理，加快發展動能轉換，持續優化業務品質，提高客戶經營水平，助力國家戰略、支持社會民生，全面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初步呈現高質量發展的態勢。全年公司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329.79億元，同比增長12.9%；綜合成本率98.3%，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其中綜合賠付率60.2%，同比上升4.0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38.1%，同比下降4.1個百分點。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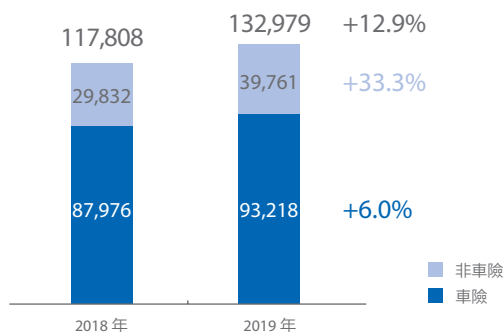
1、按險種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9年	2018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132,979	117,808	12.9
機動車輛險	93,218	87,976	6.0
交強險	21,938	20,017	9.6
商業險	71,280	67,959	4.9
非機動車輛險	39,761	29,832	33.3
企財險	6,128	5,234	17.1
責任險	6,097	5,288	15.3
農業險	5,975	4,243	40.8
保證險	5,616	3,509	60.0
其他	15,945	11,558	38.0

太保產險保險業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 機動車輛險

2019年，在商業車險改革持續深化的背景下，本公司主動應對新車銷售放緩等外部環境的挑戰，堅持品質管控，深化客戶經營、加強續保管理、加快動能轉換，實現了車險高質量發展。

2019年，本公司實現車險保險業務收入932.18億元，同比增長6.0%；綜合成本率為97.9%，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其中綜合賠付率60.8%，同比上升4.0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37.1%，同比下降4.4個百分點。

下一步，公司將繼續在堅守合規底線的基礎上，持續提升客戶經營能力；加強風險篩選能力，堅持品質管控不鬆懈；加快創新轉型，強化科技賦能；精益理賠運營，強化成本管控；進一步深化渠道協同，持續推動車險走高質量發展之路。

(2) 非機動車輛險

2019年，本公司積極支持和保障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民生，加快新興領域發展，強化業務品質管控，實現非機動車輛險保險業務收入397.61億元，同比增長33.3%；綜合成本率99.9%，受“利奇馬”颱風、非洲豬瘟疫情等因素影響，同比上升0.7個百分點。主要險種中，企財險盈利水平進一步改善，責任險持續保持較好的盈利水平，農險、保證險、意外健康險等新興領域繼續保持快速發展。

其中，責任險業務加強對服務社會民生治理相關領域的覆蓋，環境污染責任險、安全生產責任險等強制性保險業務快速發展。2019年公司責任險業務收入60.97億元，同比增長15.3%；綜合成本率90.7%，繼續保持良好的業務品質。

農險業務依託“技術創新、產品創新、制度創新、研究創新”，充分發揮太安農險研究院專業智庫新引擎作用，不斷提升農險服務能力和服務水平，打造農險創新品牌，推進農業保險高質量發展，2019年公司農業保險業務收入59.75億元，同比增長40.8%。

保證險業務聚焦個人類和保證金替代類業務，公司持續推進風險管控體系建設，不斷提升反欺詐和信用風險防範能力，業務實現較快發展。2019年公司保證險業務收入56.16億元，同比增長60.0%；綜合成本率95.5%，業務品質良好。

下一步，公司將沿著轉型2.0方向持續推進，持續完善新興領域業務發展佈局，深化專業能力建設，加快產品和服務創新，全面推進客戶經營模式轉型升級；同時，進一步強化業務品質綜合治理，構建新領域風險管控體系，強化科技賦能，以智能風控與數字運營為支撐，提升系統化風險管控能力，全面推動非車險業務健康快速發展。

(3) 主要險種經營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險種名稱	保險業務收入	保險金額	賠款支出	準備金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93,218	27,372,994	51,073	61,650	1,701	97.9
企財險	6,128	15,674,959	2,856	4,557	125	96.0
責任險	6,097	20,523,273	2,515	5,075	398	90.7
農業險	5,975	238,369	4,185	2,219	6	99.8
保證險	5,616	111,957	1,108	6,727	125	95.5

2、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本公司依託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綜合考慮市場潛力及經營效益等相關因素，實施差異化的區域發展策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9年	2018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132,979	117,808	12.9
廣東	15,540	13,933	11.5
江蘇	14,348	12,884	11.4
浙江	12,992	11,587	12.1
上海	10,067	8,871	13.5
山東	7,449	6,632	12.3
北京	6,811	6,151	10.7
湖北	4,832	3,809	26.9
河北	4,734	4,156	13.9
湖南	4,650	3,808	22.1
河南	4,578	3,846	19.0
小計	86,001	75,677	13.6
其他地區	46,978	42,131	11.5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已賺保費	104,587	98,606	6.1
投資收益 ^註	4,986	5,364	(7.0)
其他業務收入	378	510	(25.9)
收入合計	109,951	104,480	5.2
已發生賠款支出	(63,026)	(55,409)	13.7
財務費用	(728)	(788)	(7.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072)	(41,799)	(4.1)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03,826)	(97,996)	5.9
利潤總額	6,125	6,484	(5.5)
所得稅	(215)	(3,000)	(92.8)
淨利潤	5,910	3,484	69.6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

投資收益。2019 年為 49.86 億元，同比減少 7.0%，主要是因為基金分紅收入減少。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9 年為 400.72 億元，同比減少 4.1%。

綜合上述原因，同時受前述所得稅稅前抵扣政策調整的影響，2019 年太保產險實現淨利潤 59.10 億元，同比增長 69.6%。

二、安信農險

2019 年，安信農險緊緊圍繞鄉村振興、長三角綠色生態一體化等國家戰略，聚焦農業保險主業，保持業務穩健增長。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14.31 億元，同比增長 14.6%，其中農險 9.20 億元，同比增長 13.2%。主要受颱風“利奇馬”、非洲豬瘟疫情等影響，綜合成本率同比上升 5.6 個百分點至 99.8%。淨利潤 1.04 億元，同比下降 24.1%。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過全資擁有的太保香港開展境外業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總資產 12.25 億元，淨資產 5.57 億元，2019 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3.97 億元，綜合成本率 94.3%，淨利潤 0.35 億元。

5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堅守“穩健投資、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的理念，在戰略資產配置引領下，延展資產久期，加強戰術資產配置流程建設，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實現了良好的投資收益。集團管理資產規模保持穩健增長，市場競爭力逐年提升。

一、集團管理資產

截至 2019 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 20,430.78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2.7%，其中集團投資資產 14,192.63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5.1%；第三方管理資產 6,238.1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44.3%；2019 年第三方管理費收入達到 16.25 億元，同比增長 40.7%。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較上年末變化 (%)
集團管理資產^註	2,043,078	1,665,641	22.7
集團投資資產	1,419,263	1,233,222	15.1
第三方管理資產 ^註	623,815	432,419	44.3
其中：太保資產	194,766	177,891	9.5
長江養老 ^註	395,277	233,962	68.9

註：上年末數據已重述。

二、集團投資資產

2019 年，在中美貿易摩擦的大背景下，國家加強宏觀政策逆週期調節，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全面推進減稅降費、全面降準和定向降準等政策落地，有效對沖了經濟下行壓力。從資本市場表現看，國債利率出現不同幅度下行，短端下行幅度大於長端；信用利差也出現不同幅度回落，低等級回落幅度大於高等級信用債；股票市場出現較大幅度上漲。

本公司在戰略資產配置牽引下，增加了權益類資產配置，並加強戰術資產配置流程建設，積極把握市場機會，創造了明顯的收益。在低利率環境下積極做好固定收益類資產配置，積極配置長久期國債、高等級信用債，同時在綜合考慮流動性安全的情況下增加優質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的配置。考慮到固收市場仍面臨較大的信用風險，公司對於信用風險承擔仍保持謹慎的態度。

（一）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佔比 (%)	較上年末佔比 變化 (pt)	較上年末金額 變化 (%)
投資資產（合計）	1,419,263	100.0	-	15.1
按投資對象分				
固定收益類	1,141,767	80.4	(2.7)	11.4
- 債券投資	605,147	42.6	(3.7)	6.0
- 定期存款	147,756	10.4	-	15.1
- 債權投資計劃	151,449	10.7	(0.2)	13.0
- 理財產品 ^{註 1}	141,327	9.9	1.5	36.3
- 優先股	32,000	2.3	(0.3)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註 2}	64,088	4.5	-	14.6

	2019年12月31日	佔比 (%)	較上年末佔比 變化 (pt)	較上年末金額 變化 (%)
權益投資類	222,135	15.7	3.2	43.8
– 權益型基金	26,409	1.9	0.4	40.8
– 債券型基金	18,175	1.3	0.1	26.4
– 股票	90,610	6.4	2.3	77.7
– 理財產品 ^{註1}	729	0.1	(0.5)	(89.9)
– 優先股	13,621	1.0	0.4	75.4
– 其他權益投資 ^{註3}	72,591	5.0	0.5	31.1
投資性房地產	8,283	0.6	(0.1)	(3.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47,078	3.3	(0.4)	3.7
按投資目的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31	0.3	(0.7)	(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1,822	36.1	2.4	2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5,247	20.8	(2.3)	3.7
於聯營企業投資	10,563	0.7	0.1	39.2
於合營企業投資	9,879	0.7	(0.1)	-
貸款及其他 ^{註4}	586,821	41.4	0.6	16.6

註：

- 1、理財產品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及保戶質押貸款等。
- 3、其他權益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等。
- 4、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貨幣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1、按投資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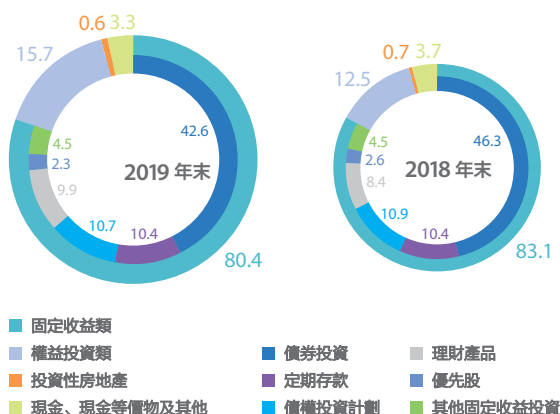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末，本公司債券投資佔總投資資產42.6%，較上年末下降3.7個百分點。國債、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金融債佔債券投資的比重為37.9%，較上年末增長3.6個百分點，平均久期為15.2年。在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AA/A-1級及以上佔比達99.7%，其中，AAA級佔比達90.6%。本公司建立了專業的信用風險管理團隊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對債券投資的信用風險進行全流程管理，覆蓋了投資流程中事前、事中和事後的各個環節。公司依託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和信用分析人員評估擬投資債券的主體和債項的信用等級、識別信用風險，並結合宏觀和市場環境、外部信用評級等因素，在全面、綜合的判斷基礎上進行投資決策，並對存量債券的信用風險檢視採取定期跟蹤與不定期跟蹤相結合的方法，按照統一的管理制度和標準化的流程主動管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信用債持倉行業分佈廣泛，風險分散效應良好；債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很強，信用風險管控情況良好。

本公司權益類資產佔比15.7%，較上年末提升3.2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比8.3%，較上年末提升2.7個百分點。

本公司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投資2,972.15億元，佔投資資產20.9%，較上年末上升0.7個百分點。本公司的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投資本著支持實體經濟的原則，在全面符合監管機

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單位：%)



構要求和內部風控要求的前提下，充分發揮保險機構穩健經營的特點，嚴格篩選償債主體和融資項目。從行業分佈看，融資項目分散於基礎設施、非銀金融、不動產、交通運輸等行業，主要集中於北京、上海、廣東、江蘇等經濟發達地區。

總體看，本公司目前所投資的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的整體信用風險管控良好。具有外部信用評級的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佔 98.4%，其中 AAA 級佔比達 94.4%，AA+ 級及以上佔比達 99.9%。高等級免增信的主體融資佔 51.6%，其他項目都有擔保或抵質押等增信措施。

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的結構和收益率分佈

行業	投資佔比 (%)	名義投資 收益率 (%)	平均期限 (年)	平均剩餘 期限 (年)
基礎設施	27.2	5.7	7.0	5.0
非銀金融	23.9	5.2	4.5	2.0
交通運輸	15.2	5.7	5.9	4.0
不動產	14.6	5.5	9.0	5.9
能源、製造業	10.0	5.7	5.7	3.4
其他	9.1	5.8	7.8	6.4
總計	100.0	5.6	6.5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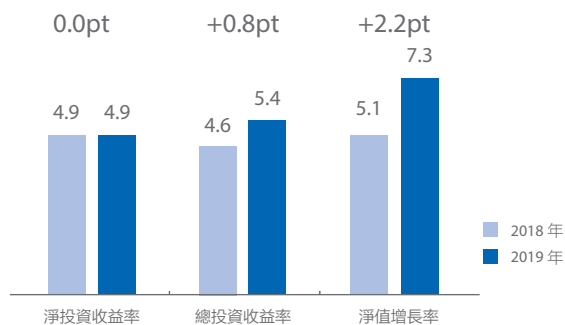
註：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託資產支持證券等，與上一年度報告所述的“非標資產”口徑一致。

2、按投資目的分

從投資目的來看，本公司投資資產主要分佈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三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較上年末下降 58.3%，主要原因是減少了理財產品、股票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長 23.1%，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股票、企業債的投資。

集團合併投資業績

(單位：%)



(二) 集團合併投資收益

2019 年，本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 612.75 億元，同比增長 13.3%，主要原因是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的增長；淨投資收益率 4.9%，同比持平。

總投資收益 669.78 億元，同比增長 31.1%，主要原因是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增長，以及受權益市場上行影響，證券買賣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所致；總投資收益率 5.4%，同比上升 0.8 個百分點。

淨值增長率 7.3%，同比上升 2.2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權益投資類資產淨值變動導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	54,857	47,797	14.8
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	5,664	5,566	1.8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754	739	2.0
淨投資收益	61,275	54,102	13.3
已實現收益 / (損失)	6,174	(770)	(901.8)
未實現收益 / (損失)	801	(2,168)	(136.9)
計提投資資產減值準備	(2,339)	(975)	139.9
其他收益 ^{註 1}	1,067	884	20.7
總投資收益	66,978	51,073	31.1
淨投資收益率 (%) ^{註 2}	4.9	4.9	-
總投資收益率 (%) ^{註 2}	5.4	4.6	0.8pt
淨值增長率 (%) ^{註 2、3}	7.3	5.1	2.2pt

註：

- 1、其他收益包括貨幣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產生的投資收益等。
- 2、淨投資收益率考慮了賣出回購利息支出的影響。淨 / 總投資收益率、淨值增長率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 3、淨值增長率 = 總投資收益率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平均投資資產。

(三) 集團合併總投資收益率

單位：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總投資收益率	5.4	4.6	0.8pt
固定收益類 ^註	5.1	5.2	(0.1pt)
權益投資類 ^註	6.3	1.1	5.2pt
投資性房地產 ^註	9.3	9.0	0.3pt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註	1.7	1.9	(0.2pt)

註：未考慮賣出回購的影響。

三、第三方管理資產

(一) 太保資產

2019年，太保資產穩健應對不確定性持續增強的外部市場環境，積極落實資產新規的要求，在質量優先的前提下穩步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嚴格控制產品和項目風險。截至2019年末，太保資產管理的第三方資產規模達到1,947.6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5%。

2019年，太保資產在另類投資業務中，把握國家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和基建補短板政策的機遇，加大對高信用等級基礎設施類項目的投資力度，拓展與央企和大型地方國企在“降杠杆”方面的合作，成功實現一批重大項目的攻堅突破。投資總額40億元、投資期限長達12年的京滬高鐵股權項目成功上市。保險資產管理業內註冊規模最大的純股權類項目“太平洋-國風投股權投資計劃”完成首筆出資，金額超過60億元。2019年太保資產全年註冊另類投資產品28個，註冊金額總計487.6億元，全年另類產品註冊數量和金額繼續位居行業前列。

在資產管理產品業務領域，太保資產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優化投資經理、產品經理和客戶經理“三位一體”的業務運行機制；加強與重點客戶的業務互動和交流，努力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提供綜合性的優質服務；積極服務長期配置型資金和銀行理財資金的投資需求，總體上實現了資產管理規模和產品收益的正向循環。截至2019年末，太保資產第三方資產管理產品與外部委託業務管理資產規模合計1,281億元，較年初增加177億元，同比增長16.0%。

(二) 長江養老

2019年，長江養老以轉型2.0戰略目標和願景為引領，聚焦受託、投資兩大核心能力，加快完善內外部協同機制，前瞻佈局人才、科技兩大關鍵領域，全面提升風控水準，實現職業年金業務的持續突破，堅持高質量發展道路。截至2019年底，長江養老第三方受託管理資產規模達到1,484.4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3.5%；第三方投資管理資產達3,952.7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8.9%。

第一支柱方面，穩健做好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管理，持續獲得追加委託資金，信用債組合累計業績繼續保持同類組合前列。第二支柱方面，借用太保壽險、太保產險的渠道優勢，全力攻堅職業年金市場，在已啟動的30個職業年金項目中100%中標正選受託人；依託自主研發的“必盈”職業年金一體化運作平臺，順利承接21個職業年金計劃的基金運作，該系統平臺榮獲2018年度上海金融創新成果獎；圍繞大客戶生態圈建設，持續深耕企業年金業務，成功實現多家大型央企年金客戶的關鍵突破；繼續保持團體養老保障業務行業領先，深化服務國資國企改革。第三支柱方面，助力個人稅延養老保險業務實現良好的投資業績；優化個人養老保障產品結構，成功發行公司首款目標日期型產品和首款淨值型產品；正式啟動量化投資，不斷完善主動管理型組合類保險資產產品體系；持續發揮養老金的長期投資優勢，完成職業年金對接實體經濟的首單投資；推動另類業務向主動管理轉型，以“長江養老-中和農信支農支小資產支持計劃”助力扶貧攻堅；截至2019年底，長江養老另類投資產品累計註冊規模超過1,600億元。

6

專項分析

一、主要合併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變動幅度 (%)	主要原因
總資產	1,528,333	1,335,959	14.4	業務規模擴大
總負債	1,345,013	1,181,911	13.8	業務規模擴大
股東權益合計	183,320	154,048	19.0	當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7,741	18,019	54.0	投資收益增加和稅收政策變化

二、流動性分析

(一)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9年	2018年	變動幅度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1,795	89,449	25.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6,855)	(91,748)	5.6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44)	11,554	(191.3)

(二) 資產負債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
資產負債率 (%)	88.3	88.8	(0.5pt)

註：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非控制性權益) / 總資產。

(三) 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源於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投資淨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融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由於保費收入仍然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通常為淨流入。同時本公司注重資產負債管理，在戰略資產配置管理的投資資產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籌融資能力，也是流動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三、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當年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利潤的影響金額 ^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31	11,835	(6,904)	8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1,822	415,868	95,954	(2,095)
金融資產合計	516,753	427,703	89,050	(1,294)

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利潤的影響為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

四、償付能力

本公司根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銀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變動原因
太保集團			
核心資本	453,838	381,723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463,838	392,523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57,481	130,560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8	29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5	301	
太保壽險			
核心資本	357,883	298,654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357,883	298,654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39,354	114,526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7	26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57	261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變動原因
太保產險			
核心資本	38,900	34,831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48,900	45,631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次級債到期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6,713	14,915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33	23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3	306	
太保安聯健康險			
核心資本	1,084	1,057	當期盈利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1,084	1,057	當期盈利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702	489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5	21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55	216	
安信農險			
核心資本	1,684	1,578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1,684	1,578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557	527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303	30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3	300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險子公司償付能力信息詳見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關償付能力報告摘要。

五、敏感性分析

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

下表為價格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全部權益資產^{註1}投資在股票價格上下變動10%時（假設權益資產與股票價格同比例變動），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註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市價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10%	22	6,754
-10%	(22)	(6,754)

註：

- 1、權益資產未包含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理財產品、優先股和其他權益投資等。
- 2、考慮了股票價格變動造成的影響中歸屬於保戶的部分。

六、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其中人壽保險業務需要計提該三種準備金，財產保險業務需要計提前兩種準備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 9,725.1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6.0%；太保產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 936.69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8.0%。太保保險合同負債增長主要是業務規模的擴大和保險責任的累積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總體上的負債充足性測試。若測試結果顯示計提的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充足的，則無需額外增提；若測試結果顯示計提的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不充足，則額外增提保險合同準備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太保壽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500	3,727	20.7
未決賠款準備金	4,472	3,644	22.7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963,540	831,337	15.9
太保產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6,643	45,036	25.8
未決賠款準備金	37,026	34,318	7.9

七、投資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存款	利息支出	其他	存款給付	保單費扣除	
投資合同負債	62,255	17,028	3,005	1,500	(8,058)	(224)	75,506

八、再保險業務

2019 年，本公司分出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太保壽險	7,771	4,202	84.9
傳統型保險	3,694	1,982	86.4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2,832	1,294	118.9
分紅型保險	441	242	82.2
萬能型保險	62	51	21.6
稅延養老保險	-	-	/
短期意外與健康險	3,574	1,927	85.5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太保產險	17,228	15,475	11.3
機動車輛險	6,249	6,621	(5.6)
非機動車輛險	10,979	8,854	24.0

2019 年，本公司分入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太保壽險	150	1,071	(86.0)
傳統型保險	150	1,071	(86.0)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	-	/
分紅型保險	-	-	/
萬能型保險	-	-	/
稅延養老保險	-	-	/
短期意外與健康險	-	-	/
太保產險	747	429	74.1
機動車輛險	-	9	(100.0)
非機動車輛險	747	420	77.9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再保險資產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較上年末變化 (%)
太保壽險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67	698	52.9
未決賠款準備金	246	125	96.8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12,340	11,668	5.8
太保產險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283	5,840	7.6
未決賠款準備金	6,117	5,801	5.4

本公司根據保險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決定本公司的自留風險保額及再保險的分保比例。為降低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本公司還與多家行業領先的國際再保險公司簽訂了再保險協議。本公司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水平、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在一般情況下，紀錄良好的國內再保險公司或被評為 A- 或更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才能成為本公司的再保險合作夥伴。除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外，本公司選擇的國際再保險合作夥伴還包括瑞士再保險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等。

九、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集團持股比例 ^{註2}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9,470	98.5%	165,750	39,885	5,910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幣和外幣的各種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辦理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辦理各種法定人身保險業務；與國內外保險公司及有關機構建立代理關係和業務往來關係，代理外國保險機構辦理對損失的鑒定和理賠業務及其委託的其他有關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8,420	98.3%	1,287,914	85,071	20,530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以養老保障為目的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開展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3,000	61.1%	4,818	3,410	303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委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2,100	99.7%	3,984	3,388	392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700	77.1%	7,318	1,176	7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保險；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法定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其他涉及農村、農民的財產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700	51.3%	3,655	1,505	104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及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及同意的其他業務	150	50.8%	602	514	21

註：

1、本表中各公司數據均為單體數據。關於本公司主要控股、參股公司的其他情況，詳見本報告“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部分和財務報告附註“合併範圍”、“於聯營企業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投資”部分。

2、集團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十、前五大客戶

本報告期內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約為 0.4%。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其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十一、環境政策及與雇員、客戶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與雇員的主要關係，見本公司年報“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部分。

2019 年，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珍視並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十二、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被質押的情況

本公司主要資產為金融資產。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證券投資過程中運用債券質押開展正常的回購業務，未發現有異常情況。

7

未來展望

一、市場環境與經營計劃

2020年，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有所加大，特別是新冠疫情短期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但中國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不會改變。人均收入水平提升、人口老齡化、城鎮化進程、經濟結構優化升級、政府職能轉變、減稅降費等都將成為中國保險市場長期發展的持續動力，新冠疫情這一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亦將進一步提升公眾的保險意識，激發保險需求，國內保險市場仍將是世界上最具活力、發展速度最快的市場之一。

公司將堅持以推進轉型 2.0 為主線，圍繞“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的願景和“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三大目標，進一步加快打造面向未來的核心競爭力，推動“太保服務”品牌建設，積極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人民美好生活，嚴守風險底線，全面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二、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世界經濟新舊動能轉換、國際格局和力量對比加速演變以及全球治理體系深刻重塑等各類風險疊加導致世界經濟增長放緩，全球動盪源和風險點顯著增多，國內經濟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對我國宏觀經濟變量、產業結構、行業週期產生重大影響。長端無風險利率曲線下行和外部經濟增長放緩等使得利率風險成為保險業發展需要關注的關鍵因素。新冠疫情將會促進整個行業加快數字化轉型進程，重塑行業經營模式，對傳統保險公司帶來挑戰。

二是從行業內部看，保險業正處於增速換檔期、多年積累風險的集中釋放期和保險發展模式轉型陣痛期的“三期疊加”階段，“防風險、治亂象、嚴監管”趨勢將持續和加強，壽險“雙錄”鋪開和車險綜合改革將對行業專業化能力建設提出更高要求。

三是從保險業務看，巨災頻發、人為事故等引發的大額賠付風險仍然較高，新興風險也對保險經營的穩定性造成越來越大的影響。

四是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未完全釋放，對保險與資管業務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堅持做優主業、做精專業，加快推進轉型 2.0，緊緊圍繞轉型目標，進一步加強宏觀環境研判，通過科技賦能強化線上經營能力，持續提升風險評估與產品定價能力；全面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提升投研能力，不斷改善資產負債匹配狀況；持續優化風險識別、評估、預警和處置機制，累積風險管控和再保險方案，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確保經營穩定和償付能力充足。

內含價值

1

關於報告內含價值評估的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受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集團”）委託，對太保集團進行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評估審閱。

這份審閱意見僅為太保集團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對除太保集團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韜睿惠悅的工作範圍包括：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 [2016]36 號）審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假設；
- 審閱太保集團計算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從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以及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結果。

審閱意見

經審閱，韜睿惠悅認為太保集團在編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過程中：

- 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傳統靜態型內含價值計算原則一致，並且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
- 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到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經濟假設的設定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韜睿惠悅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進行了合理性檢查和分析。韜睿惠悅認為這些結果符合 2019 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闡述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在此基礎上，認為總體評估結果是合理的。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 2019 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韜睿惠悅的審閱意見依賴於太保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代表韜睿惠悅
洪令德 FSA, CCA
2020 年 2 月 26 日

2

太保集團 2019 年度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作為向投資者提供瞭解本公司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的輔助工具，本公司根據證監會對上市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以及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 [2016]36 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編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信息，並在本章節披露。本公司聘請了韜睿惠悅諮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對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假設和評估結果的合理性進行了審閱，並對本次評估出具了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本公司內含價值指經調整後淨資產價值與太保集團應佔太保壽險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分別是截至評估時點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時點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相對應的未來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評估和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內含價值不包括未來銷售的新業務價值。

在計算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本公司採用了傳統的靜態現金流貼現方法。這種方法通過風險貼現率隱性地考慮了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風險、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以及資本佔用成本等。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內含價值包含的有效業務價值體現了在對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假設下，公司現有有效業務預期的未來稅後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保險公司近期的經營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是評價保險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財務狀況的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依賴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但所依據的各種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實際的經驗可能與本報告中的評估假設有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二、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風險貼現率為 11% 的情況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08,402	169,325
壽險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14,677	88,714
有效業務價值	203,392	181,631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2,548)	(11,91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有效業務價值	190,844	169,714
集團持有的壽險業務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團應佔壽險業務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87,585	166,816
集團內含價值	395,987	336,141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305,521	258,428

評估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新業務價值	28,533	31,806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3,936)	(4,686)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4,597	27,120

註：

- 1、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些細微差別。
- 2、“2018年12月31日”按2018年年報數據填列。

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股東淨所有者權益為基礎，調整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價值評估相應負債等相關差異後得到，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應注意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太保壽險及其他隸屬於太保集團的業務），而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適用於太保壽險，不包括太保集團的其他業務，並且本公司內含價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中屬少數股東權益的部分。

三、主要評估假設

在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時，本公司假設在中國現行的經濟和法制環境下持續經營。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採用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設定各種營運精算假設時，主要是以公司各種可靠的經驗分析結果為基礎，並參考了中國保險市場的經驗以及對經驗假設的未來發展趨勢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評估時點可獲取信息基礎上對未來情況預期的最佳估計。

以下匯總了在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以及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

（一）風險貼現率

計算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11%。

（二）投資收益率

長期險業務的未來投資收益率假設為2019年5.0%，且以後年度保持在5.0%水平不變。短期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率假設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評估日前最近公佈的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水平而確定。

這些假設是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三)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中國人身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為基準，結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未來的展望，視不同產品而定。

(四) 疾病發生率

疾病發生率假設主要根據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為基準，結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發生率經驗分析和對未來的展望，考慮了疾病發生率長期惡化趨勢，視不同產品而定。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經驗分析結果和對未來的展望，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保單期限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六)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2019年太保壽險的非傭金費用總額、根據本公司最近的費用分析結果而確定。同時，假設單位維持費用未來每年增加2.5%。

(七) 保戶紅利

- > 團體分紅年金業務：80%的利差益；
- > 其他分紅業務：70%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 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為每年16%。假設的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四、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新業務價值

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壽險業務分險類的一年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基於 11% 風險貼現率計算的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計	56,773	62,116	24,597	27,120
其中：傳統壽險	26,620	23,139	20,741	18,146
分紅壽險	9,205	22,713	2,228	8,656

五、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本公司集團內含價值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壽險業務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	258,428	
2	內含價值預期回報	23,924	2018 年內含價值在 2019 年的預期回報和 2019 年新業務價值在 2019 年的預期回報
3	一年新業務價值	24,597	2019 年銷售的壽險新業務價值
4	投資收益差異	5,042	2019 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差異
5	營運經驗差異	3,815	2019 年實際營運經驗與評估假設的差異
6	評估方法、假設和模型的改變	(505)	經驗假設、方法變動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應	2,602	新業務及業務變化對整體要求資本成本的影響
8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215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9	股東股息	(12,630)	太保壽險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10	其他	34	
11	壽險業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	305,521	
12	集團其他業務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85,427	
13	利潤分配前淨資產價值變化	22,473	
14	利潤分配	(9,062)	集團對股東的利潤分配
15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300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16	集團其他業務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99,138	
17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8,672)	少數股東權益對 2019 年內含價值的影響
1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	395,987	
19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內含價值 (人民幣元)	43.7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六、敏感性分析

針對主要評估假設未來可能的變化，本公司對壽險業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影響進行了評估。在每一項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對相關的現金流假設以及風險貼現率假設進行調整，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

敏感性情景測試分析主要考慮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設：

- > 風險貼現率假設 +/-50 個基點；
- > 投資收益率假設 +/-50 個基點；
- > 死亡率假設提高 / 降低 10%；
- > 疾病發生率假設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設提高 / 降低 10%；
- > 費用假設提高 10%

下表匯總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在各種敏感性情景測試下的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效業務價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形 1：基礎假設	190,844	24,597
風險貼現率假設 +50 個基點	183,948	23,521
風險貼現率假設 - 50 個基點	198,317	25,760
投資收益率假設 +50 個基點	220,719	27,942
投資收益率假設 - 50 個基點	160,500	21,252
死亡率假設提高 10%	189,766	24,424
死亡率假設降低 10%	191,919	24,769
疾病發生率假設提高 10%	185,293	23,463
退保率假設提高 10%	191,850	24,198
退保率假設降低 10%	189,718	24,984
費用假設提高 10%	187,698	23,057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47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63
企業管治情況	75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1

業績及分配

公司 2019 年度經審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 159.67 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 2016 年計提法定公積金後累計額已達到註冊資本的 50%，以後年度可以不再計提。在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公司 2019 年末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未分配利潤為 326.66 億元。

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利潤分配以經審計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數為基準，擬根據總股本 90.62 億股，按每股 1.20 元（含稅）進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 108.74 億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 2020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有關末期股息經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後支付。

有關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能夠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詳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全年業績公告》。

現金股利分配後，太保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由 295% 變為 288%，仍保持較高水平，符合償二代監管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近三年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1)	分紅年度的淨利潤 ^註 (2)	比率 (%) (3)=(1)/(2)
2019	10,874	27,741	39.2
2018	9,062	18,019	50.3
2017	7,250	14,662	49.4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況外，公司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一）公司的償付能力水平低於銀保監會要求的標準；（二）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三）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四）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的不利變化；（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審慎研究並作出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實施的監督。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合規、透明。

2

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承諾事項。

3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本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9 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9 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 6 年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

本公司 2019 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彭潤國先生和張炯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審計機構 2019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 2,118.35 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 251.00 萬元。

5

重大訴訟和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7

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4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

本集團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主要是調整部分產品疾病發生率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合計約人民幣 80.77 億元，減少 2019 年度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 80.77 億元。

6

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處罰或整改事項。

8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

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9 日及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公告。

為規範本公司與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實信託”）和華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實基金”，原華實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與華實信託及華實基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原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華實信託及華實基金同意進行買賣債券、債券質押式回購、申購贖回基金、購買信託計劃、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或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等交易。框架協議的期限由各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重續原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規管與華實信託、華實基金及華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實證券”）（華實信託、華實基金及華實證券合稱“華實方”）之間的交易，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與華實方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華實方同意進行債券買賣、債券質押式回購、申購贖回證券投資基金、購買信託計劃、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或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等交易。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框架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的期限，且自動續展不超過兩次。

華實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實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華實信託及其附屬公司華實基金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實投資有限公司均共同受控於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華實信託和華實基金均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華實信託和華實基金亦均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華實方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類型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上限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額
華實方 所有類型（收款及付款總額）	24,000	620

就本集團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確定有關交易：

- >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 根據有關協議之相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

- > 並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 年度實際發生額超出本公司已在先前公告中所披露的相關交易上限。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審查、重大關連交易審批、關連交易年度報告審議等關連交易管理職責。本公司董事會指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關連交易管理專業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關連交易年度報告。獨立董事對重大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等進行審查，防範關連交易相關風險，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定期匯總有關交易總額的報告，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此外，有關本公司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所附財務報表附註 50(f)。於財務報表附註 50(f) 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如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10

重大合同情况

委託理財情况。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投資資產管理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國太保系統內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太保資產、長江養老；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資管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不同賬戶或資產類別的投資目的、風險特徵和投資管理人的能力優勢來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並通過資產類別、投資策略和投資管理人的多樣化和分散化合理分散風險。公司與各投資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溝通、績效評價等措施牽引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1

企業社會責任

（一）與雇員及供應商的關係

1、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本公司積極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根據《勞動法》、《合同法》、《工會法》、《集體合同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建立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結合公司實際，與全體員工進行平等協商，簽訂集體合同；堅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反對歧視，拒絕僱傭童工，抵制強制與強迫勞動。

本公司在制定、修改和決定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時，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提出方案和意見，與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關於公司的重大業務變化，本公司會提前至少一個月與員工溝通。2019年，本公司沒有收到關於勞工問題的申訴，亦沒有產生勞動糾紛。

本公司依法為員工提供五險一金，及商業保險、企業年金、補充公積金、高溫費等多項福利；為營銷員提供“意外身故/殘疾”、“疾病身故”、“意外醫療”和“住院醫療”、“特定場所補充保障”等五項基本短期福利保障。

2、打造暢通的職業發展路徑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管理序列和專業序列的雙重職業晉升通道，並配套制定了帶教、培訓、輪崗等各類制度，不斷完善員工職業發展的專業化管理。本公司啟動並實施了“人才建設體系革新”項目，樹立和踐行“讓吃苦的人吃香，讓實幹的人實惠，讓有為的人有位”的太保人才觀。

3、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的供應商類型主要包括IT類、設備貨物類、工程類、服務類。我們對供應商的資質、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價格、經營狀況、負面行為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察，並制定了《集中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等制度，確保採購程序透明、公平。公司紀檢監察部門負責集中採購活動中的違法違紀行為的信訪舉報和投訴處理。2019年，沒有發生因對經濟、社會、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而終止供應商合作的事件。

（二）環境政策

本公司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創新開發綠色保險產品，提高防災防損能力，有效轉移風險，降低社會經濟損失。在環境污染責任險領域，本公司積極參與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產品研發及落地，強化對企業保護環境、預防環境損害的監督管理，在分散排污企業的環境風險、保護環境利益、減少政府環境壓力等方面發揮獨特作用。截至 2019 年底，我們已累計為全國 3,589 家企業提供環責險，總保額 115 億元；為逾千條船舶提供污染責任保險保障，總保額 110 億元，有力支持國家海洋環保事業。

2019 年，本公司與上海城投集團共同出資設立上海環保金服公司，堅持公益性與市場化相結合，聚焦綠色環保領域，通過債權投資、股權投資、股債結合等運作模式，引入長期限的貸款資金，重點投資污水、污泥、固體廢物處置等綠色環保項目，為長三角城鎮地區的生態環保和新型城鎮化發展提供“資金 + 服務”支持，為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提供有效保障。

本公司持續推進無紙化運營，減小碳排放量。通過新技術運用，全面推行電子發票，累計節約打印、快遞成本約 1.8 億元。全面推行掃碼開票，實際開票量下降 90%，年節約短信推送成本約 150 萬元。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2

董事會工作情況

有關董事會工作情況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見本報告“企業管治情況”部分。

13

建議發行全球存托憑證並上市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本公司發行全球存托憑證（“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在相關決議有效期（該等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在全球範圍內，面向合格國際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者發售，以新增發的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 A 股（“A 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發行 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其中，每份 GDR 的面值將根據所發行的 GDR 與基礎證券 A 股股票的轉換率確定。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和《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托憑證業務的監管規定（試行）》（“滬倫通監管規定（試行）”）等相關監管要求，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根據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價格按照 GDR 與 A 股股票轉換率計算後的金額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在扣除本公司於本次發行上市之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擬分配股利（如有）後，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上市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本次發行的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 A 股股票將不超過 628,670,000 股（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如有）），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 A 股股份的 10%。本次發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與基礎證券 A 股股票進行轉換。根據《滬倫通監管規定（試行）》的要求，本次發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 120 日內不得轉換為境內 A 股股票。

關於建議發行 GDR 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4 日及 11 月 8 日的公告以及 2019 年 9 月 24 日的股東通函。

14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專業健康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還通過附屬公司管理及運用保險資金並開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18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15

儲備

儲備（含可分配儲備）情況見財務報告附註 38。

1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見財務報告附註 54。

16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情況分別見財務報告附註 18 和 20。

20

銀行借款

除太保產險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太保產險發行的債券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 41。

17

財務信息摘要

財務信息摘要見本報告“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部分。

21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報告期內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 4,482.59 萬元。

22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於 25% 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及本公司不少於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4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

現任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2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情況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23

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委任任何個人或實體就本公司的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承擔管理及行政職責的管理合約。

2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無任何業務競爭利益，未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

27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見本報告“企業管治情況”部分。

28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29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3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細持股情況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份的比例 (%)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
Schroders Plc ^{註1}	投資經理	H 股	359,736,188 (L)	12.96 (L)	3.97 (L)
	實益擁有人	H 股	994,200 (L)	0.04 (L)	0.01 (L)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註2}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168,922,200 (L)	6.09 (L)	1.86 (L)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 股	168,922,200 (L)	6.09 (L)	1.86 (L)
BlackRock, Inc. ^{註3}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168,739,246 (L) 93,600 (S)	6.08 (L) 0.00 (S)	1.86 (L) 0.00 (S)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註：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 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Schroders Pl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359,736,188 股 H 股（長倉）中擁有權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59,736,18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59,736,18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3,634,0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67,570,2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4,641,2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3,659,37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93,659,370 (L)
Schroder US Holdings Inc.	231,4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231,400 (L)

(L) 代表長倉

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 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169,916,400 股 H 股（長倉）中擁有權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8,922,200 (L)

(L) 代表長倉

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BlackRock, In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168,739,246 股 H 股（長倉）及 93,600 股 H 股（淡倉）中擁有權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Trident Merger, LLC	1,347,4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347,400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67,391,846 (L) 93,6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62,221,080 (L) 93,6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5,170,766 (L)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07,773,805 (L) 93,6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07,773,805 (L) 93,6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7,773,805 (L) 93,6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41,004,805 (L) 93,6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6,769,000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47,600 (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47,6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54,399,675 (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54,399,675 (L)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8,043,599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8,043,599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8,043,599 (L)
BlackRock Holdco 3, LLC	43,692,428(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383,400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383,4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83,4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950,2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950,2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9,757,047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9,682,247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1,638,648 (L)
BlackRock Cayman 1 LP	43,309,028(L)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43,309,028(L)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43,309,028(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43,309,028(L)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21,091,708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2,348,200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754,2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23,594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5,800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18,437,926 (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8,437,926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7,843,526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7,843,526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572,8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462,018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1,527,29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German Branch – Frankfurt BlackRock	166,4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66,4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6,295,618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3,423,594 (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74,800 (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21,6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21,600 (L)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持股情況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3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3

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34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董事購買及維持一項集體責任保險。

35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長致辭”、“經營概覽”、“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及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中相關財務報表附註中。此外，“董事長致辭”、“經營概覽”、“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及“企業管治情況”中載有本公司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主要權益人關係。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

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情況表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持股	-	-	-	-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	-	-	-	-	6,286,700,000	69.37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30.63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本公司報告期內未發行證券。

2、內部職工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2

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單位：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90,052 家（其中 A 股股東 85,460 家，H 股股東 4,592 家）

截至 2020 年 2 月末股東總數：119,385 家（其中 A 股股東 114,820 家，H 股股東 4,565 家）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	持有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股份 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60%	2,772,704,635	+45,820	-	-	H 股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4.64%	1,326,776,782	+41,093,816	-	-	A 股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	A 股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58%	505,642,439	+15,120,219	-	-	A 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 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271,089,922	-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 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46%	132,571,840	+51,392,656	-	-	A 股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22%	110,741,200	-	-	-	A 股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1%	91,868,387	-	-	-	A 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之間存在關聯關係。經本公司詢問並經相關股東確認，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 股）的登記股東名冊排列。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客戶持有。因聯交所並不要求客戶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報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當其持有股份的性質發生變化（包括股份被質押），大股東要向聯交所及公司發出通知。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發出的上述通知。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 本公司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為標的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將其持有的預備用於交換的共計 11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持有，並以“上海國資 - 中金公司 - 15 國資 EB 擔保及信託財產專戶”作為證券持有人登記在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完成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

（二）主要股東簡介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公司主要股東的各個最終控制人都無法實際支配公司行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

1、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註冊資本為100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從事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房地產、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

2、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1994年11月21日，法定代表人為胡愛民，註冊資本為93.69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對冶金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產權經紀，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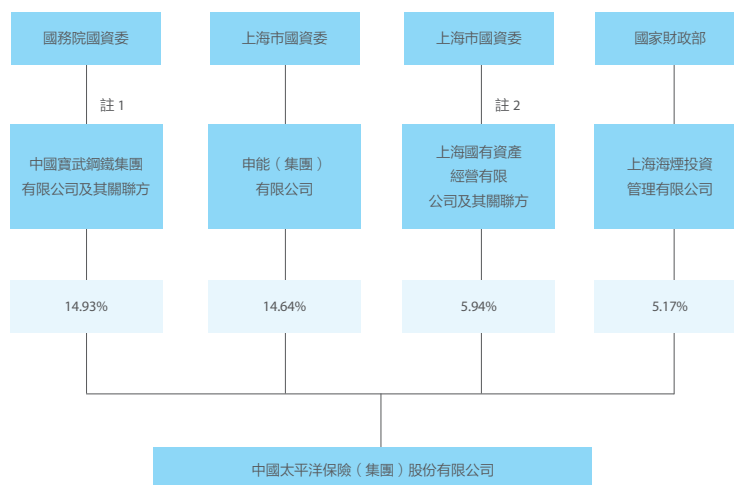
3、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為周磊，註冊資本為55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包裝和出讓、企業和資產託管、債務重組、產權經紀、房地產中介、財務顧問、投資諮詢及與經營範圍相關的諮詢服務，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業務相關的擔保。

4、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10月15日，法定代表人為陳宣民，註冊資本為90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資產管理（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不得從事經紀），國內貿易（除專控）。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註：

1、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14.93%。

2、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計持有 538,666,590 股 A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5.9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和員工情況

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况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在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孔慶偉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60年6月	自2017年6月起	170.0
黃迪南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男	1966年12月	自2019年6月起	見註5
王他筭	非執行董事	男	1970年10月	自2017年6月起	27.5
孔祥清	非執行董事	男	1967年9月	自2017年6月起	27.5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女	1969年3月	自2013年7月起	見註5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2年7月起	見註5
李琦強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11月	自2019年8月起	10.0
陳宣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2月	自2017年6月起	見註5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0年5月	自2015年11月起	27.5
陳繼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年4月	自2019年7月起	見註5
林婷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64年10月	自2019年7月起	14.6
姜旭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5年5月	自2019年8月起	10.0
高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9月	自2014年8月起	32.5
朱永紅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9年1月	自2018年7月起	見註5
季正榮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3年12月	自2019年4月起	116.8
	監事會副主席			自2019年8月起	
張新玫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59年11月	自2015年12月起	6.2 (見註5)
魯寧	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8年9月	自2018年7月起	見註5
金在明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1年6月	自2018年5月起	167.0
傅帆	總裁	男	1964年10月	自2020年3月起	見註6
潘豔紅	常務副總裁	女	1969年8月	自2018年10月起	255.7
趙永剛	副總裁	男	1972年11月	自2018年12月起	250.5
俞斌	副總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8年10月起	253.1
				自2018年12月起	
馬欣	董事會秘書	男	1973年4月	自2015年7月起	247.9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5年6月起	
張遠瀚	財務負責人	男	1967年11月	自2019年6月起	498.2
	總精算師			自2013年1月起	
張衛東	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6月起	257.8
	總法律顧問			自2018年10月起	
戎國強	首席科技官	男	1962年11月	自2019年1月起	514.4
鄧斌	首席投資官	男	1969年11月	自2018年12月起	478.8
錢仲華	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	男	1962年7月	自2019年10月起	78.4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在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賀青	執行董事	男	1972年2月	2018年2月-2019年9月	211.0
	總裁			2017年10月-2019年9月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2013年7月-2019年8月	17.5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3年4月	2013年7月-2019年7月	17.9
周忠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7年8月	2013年7月-2019年7月	17.9
袁頌文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7年10月	2013年7月-2019年2月	24.2
陳巍	總審計師	男	1967年4月	2018年10月-2019年5月	127.2
	審計責任人			2011年9月-2019年5月	
合計	-	-	-	-	3,860.1

註：

- 1、本表所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包含歸屬於2019年度的基本薪酬、績效薪酬、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公司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從公司獲得的報酬。根據《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保監發〔2012〕63號）和本公司薪酬發放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將進行延期支付，本表所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
- 2、本公司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 3、根據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監事會副主席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4、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5、黃迪南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朱永紅先生、魯寧先生、陳宣民先生不領取津貼。陳繼忠先生暫不領取津貼。2019年4月起，張新玫女士不領取津貼。
- 6、2019年11月，董事會聘任傅帆先生為公司總裁，其任職資格已於2020年3月獲銀保監會核准。
- 7、2019年2月，因工作原因，袁頌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19年3月，因分工調整，潘豔紅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2019年5月，因內部工作變動原因，陳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2019年7月，因任期屆滿，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8月，因任期屆滿，白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9月，因工作變動原因，賀青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 8、本公司於2018年年度報告中已披露了董事長2018年度部分薪酬情況，現將上述人士2018年度實際核定的薪酬情況披露如下，其中部分薪酬按有關規定延期支付：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8年度從公司獲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
孔慶偉	董事長、執行董事	167.9

（二）持股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股份類別	期初持股數	本期增持股份數量	本期減持股份數量	期末持股數	變動原因
潘豔紅	A股	96,000	+17,000	-	113,000	二級市場買賣
俞斌	A股	3,800	+2,100	-	5,900	二級市場買賣
賀青	A股	16,000	+19,800	-	35,800	二級市場買賣
	H股	12,000	-	-	12,000	-
陳巍	A股	40,000	-	-	40,000	-

(三) 專業背景和主要工作經歷

1、董事



孔慶偉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孔先生曾任上海外灘房屋置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換總部總經理、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常務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閔虹（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世博土地儲備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員會黨委書記、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孔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



黃迪南先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電機工程學會理事長。黃先生曾任上海汽輪機廠研究所科研員、科研三組副組長、所長助理、副所長，上海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汽輪機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總裁辦主任、副總裁、總裁，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總裁、副董事長，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727，聯交所證券代碼：02727）總裁、副董事長、董事長，中國動力工程學會理事長。黃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王他竽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上海諧意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業區企業規劃部投資主管，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助理，岳陽招商石化有限公司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總經理、遼寧公司總經理，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總部高級經理，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城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國智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上海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王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孔祥清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孔先生曾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法興華寶汽車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產業金融黨工委副書記、紀工委書記、工會工委主席，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財部資金處副處長。孔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



孫小寧女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亞直接投資聯席主管，新加坡政府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孫女士還擔任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Happy Life Tech Inc. 的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曾在國際金融公司、麥肯錫諮詢公司和中國人民銀行任職。孫女士亦曾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3360）、銀泰商業集團（證券代碼：01833）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擁有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目前吳先生還擔任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58，聯交所證券代碼：03958）董事、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董事、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818，聯交所證券代碼：06818）監事、上海申能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吳先生曾任常州大學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亦曾任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607，聯交所證券代碼：02607）監事。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李琦強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目前，李先生還擔任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華寶冶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336，聯交所證券代碼：01336）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寶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寶地不動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華寶（上海）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產業金融黨工委書記，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李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



陳宣民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新型煙草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煙草集團青浦煙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煙草集團嘉定煙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煙草集團普陀煙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煙草集團浦東煙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煙草集團奉賢煙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煙草集團崇明煙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王寶和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財務物價處副處長、審計處處長、財務處處長兼資金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煙草專賣局黃浦分局副局長，上海煙草集團黃浦煙草糖酒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市浦東新區煙草專賣局、上海煙草集團浦東煙草糖酒有限公司局長、總經理，上海煙草集團蘇州中華園大飯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擁有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職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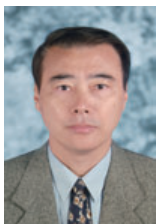
李嘉士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候選主席之一、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 InnoHK 督導委員會成員、香港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主席、香港財務彙報局之財務彙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及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和公益慈善馬拉松聯席主席。目前，李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30）及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813）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093）、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635）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7）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上市）委員，於聯交所上市的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5）、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54）、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613）、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3）非執行董事，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區的合資格律師。



陳繼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家計委人事司直屬單位幹部處處長，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辦公廳主任、西安分行行長、陝西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國家開發銀行首席審計官。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林婷懿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及義務司庫。林女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合夥人。林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姜旭平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目前，姜先生還擔任貴州盛華職業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姜先生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專業主任。姜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職稱。



高善文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證券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此前，高先生還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辦公廳。高先生亦曾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2、監事



朱永紅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董事會秘書。目前，朱先生還擔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上交所上市的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9）監事會主席。朱先生曾任武漢鋼鐵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兼計財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於上交所上市的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05）董事，鶴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灣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湖北省聯合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等職務。朱先生擁有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和高級會計師職稱。



季正榮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職工代表監事、工會主席。季先生曾任上海新聯紡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監事長、工會主席，上海針織新聯紡聯合公司副監事長，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等。季先生擁有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



張新玫女士，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太保壽險監事。張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業局財務處副處長，上海冶金控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副總會計師，上海久事公司財務管理總部經理、資金管理總部經理、總會計師、副總經理，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張女士亦曾任於深交所上市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66）董事、於上交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42）董事、於上交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837）董事。張女士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魯寧先生，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太保產險監事、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產部部長。目前魯先生還擔任紅塔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雲南花卉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雲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魯先生曾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紅塔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紅塔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塔體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雲南中維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昆明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雲南煙草集團興雲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昆明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地產部部長，雲南煙草興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雲南紅塔房地產開發公司董事長、中山市紅塔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魯先生擁有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經濟師職稱。



金在明先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工會副主席。金先生曾任太保產險綜合管理中心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浙江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黨群部/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金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3、高級管理人員

孔慶偉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孔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1、董事”。



傅帆先生，現任本公司總裁。傅先生曾任上投實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傅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潘豔紅女士，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太保壽險副董事長、總經理，太保資產董事，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長江養老董事。潘女士曾任太保壽險財務副總監、經營委員會執行委員、財務總監、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太保產險董事等。潘女士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趙永剛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曾任太保壽險貴州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黨群部副部長、部長，太保壽險戰略轉型辦公室主任、黑龍江分公司總經理、河南分公司總經理，太保壽險工會主席、人力資源總監，本公司工會主席等。趙先生擁有學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俞斌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太保產險董事。俞先生曾任太保產險非水險部副總經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市場研發中心總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太保產險市場總監、副總經理，本公司助理總裁等。俞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馬欣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長江養老董事。馬先生曾任太保壽險陝西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戰略企劃部總經理、戰略轉型辦公室主任、轉型總監等。馬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張遠瀚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張先生曾任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副總經理、副總裁，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精算師，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張先生擁有碩士學位，是中國精算師協會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資格、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資格。



張衛東先生，現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總法律顧問，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長江養老董事。張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太保產險董事會秘書，太保壽險董事會秘書，太保資產董事會秘書，本公司風險合規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等。張先生擁有大學學歷。



戎國強先生，現任本公司首席科技官。戎先生曾任上海在線信息網絡（上海熱線）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海電信呼叫中心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電信上海公司市場部副經理、增值業務部副經理，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終端雲市場部部長、終端雲總裁、榮耀業務部副總裁，平安集團信息安全總監，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平安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戎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



鄧斌先生，現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太保香港首席投資官。鄧先生曾任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人事司幹部，美國國際集團（AIG）集團風險管理部中台部門主管，美國國際集團（AIG）風險管理部亞太區分部（除日本）市場風險管理主管，友邦保險集團市場風險主管、投資分析總監、投資方案暨衍生品總監、中國戰略項目總監等。鄧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錢仲華先生，現任本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錢先生曾任太保壽險蘇州中心支公司總經理、江蘇分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太保壽險副總經理、總經理等。錢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

（四）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黃迪南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8 年起
孔祥清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產業金融黨工委副書記、紀工委書記、工會 工委主席	2018-2019 年
孫小寧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 2017 年起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北亞直接投資聯席主管	自 2016 年起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經理	自 2009 年起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18-2019 年
李琦強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產業金 融黨工委書記、總經理助理	2018-2019 年
陳宣民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6 年起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自 2016 年起
朱永紅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自 2018 年起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7 年起
張新玫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5-2020 年
魯寧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資產部部長	自 2017 年起

（五）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黃迪南	上海市電機工程學會	理事長	自 2004 年起
	中國動力工程學會	理事長	2015-2019 年
王他竽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	自 2017 年起
	上海諧意資產管理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 2017 年起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7 年起
孔祥清	法興華寶汽車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2020 年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7-2020 年
	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2019 年
孫小寧	新加坡政府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總經理	自 2014 年起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16 年起
	Happy Life Tech Inc.	非執行董事	自 2016 年起
吳俊豪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 2009 年起
	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自 2010 年起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成都新中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上海申能租賃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 2016 年起
	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 2016 年起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李琦強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8 年起
	華寶（上海）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2020 年 1 月
	寶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7-2019 年
	上海實地不動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2017-2019 年
	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 2017 年起
	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華寶冶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陳宣民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19 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總會計師	自 2015 年起
	中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自 2016 年起
	上海新型煙草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自 2016 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青浦煙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6 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嘉定煙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6 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普陀煙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6 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浦東煙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9 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奉賢煙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20 年 1 月起
	上海煙草集團崇明煙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20 年 1 月起
	上海王寶和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7 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蘇州中華園大飯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2017-2019 年	
李嘉士	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	高級合夥人律師	自 1998 年起
	香港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	候選主席	自 2019 年起
	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 InnoHK	督導委員會成員	自 2019 年起
	香港上訴審裁處（建築物條例）	主席	自 2018 年起
	香港財務彙報局財務彙報檢討委員會	召集人	自 2016 年起
	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	委員	自 2004 年起
	公益慈善馬拉松	聯席主席	自 2004 年起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04-2019 年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04-2019 年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17 年起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04-2019 年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07 年起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13 年起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19 年起	
林婷懿	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	董事及義務司庫	自 2012 年起
		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	自 2002 年起
姜旭平	清華大學	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自 2003 年起
		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自 2007 年起
	貴州盛華職業學院	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	自 2012 年起
高善文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	自 2007 年起
	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6 年起
朱永紅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 2018 年起
	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 2018 年起
	武漢鋼鐵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2015-2019 年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自 2017 年起
張新玫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2019 年
	紅塔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魯寧	雲南花卉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雲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六）報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

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根據人力資源專業諮詢機構提供的市場薪酬水平，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職位設置、風險管理、績效考核等因素，確定和調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有111,247人（包括太保集團及主要子公司），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一）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管理人員	7,550	6.8%
專業人員	39,004	35.1%
營銷人員	64,693	58.1%
合計	111,247	100.0%

（二）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研究生	4,696	4.2%
本科	60,625	54.5%
本科以下	45,926	41.3%
合計	111,247	100.0%

（三）員工薪酬政策、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了“崗責匹配、業績導向、市場對標、風險關聯”的市場化薪酬绩效管理機制。員工基本薪酬根據其職位、崗位勝任力、工作經歷等因素確定；員工績效薪酬與公司整體績效掛鉤，並根據公司經營績效、個人績效等情況確定和發放；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參照國家有關規定和行業標準執行。

本公司以進一步貫徹落實中國太保人才觀和人才建設體系為主線，圍繞公司戰略轉型2.0的總體要求，推動員工學習地圖項目，組織開展各項教育培訓工作。通過豐富課程數量、提升課程質量、充實講師隊伍、完善在線學習平臺功能以及組織實施各類培訓項目等，推動了公司長期能力體系建設。

企業管治情況

1

企業管治情況

2019年，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規章的要求，參照國際最佳實踐，通過不斷優化集團化管理的架構，充分整合內部資源，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交流溝通，不斷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追求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透明性，形成了較為完善、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治理結構和機制的不斷完善，不斷深化公司治理一體化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構建了較為完善的治理體系，並在維護子公司獨立法人經營自主權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和實現了集團一體化管理架構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為集團整體上市部分的公司治理功能重點體現在集團層面。本公司各子公司亦建立了滿足公司運作要求的體系完整的制度架構，制定了體例統一、表述一致、兼顧特需的各項治理制度安排。本公司通過對子公司進行分類，對不同管控模式的子公司實行差異化管理，完善覆蓋了集團體系下的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依法獨立運作，行使各自的權力，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確保了公司平穩運行。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並行使公司的決策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總裁的領導下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及負責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監督董事、高管，檢查公司財務等職責。本公司通過各種制度保障和實際行動，有效地建立起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橋樑，為股東瞭解公司創造條件，為董事、監事履職創造條件，充分保障了股東、董事、監事對公司事務的知情權。

於報告期內，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推薦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亦未發現任何關於董事或監事不全面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存在相互擔任對方董事的情況。

（一）關於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是公司的投資者，公司重視股東的權利，在章程中詳細規定了公司股東的權利及實現權利的方式，保障股東合法權利得到公平對待；公司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以便增強股東對公司的瞭解，保護股東知情權；公司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分紅政策，保護股東收益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審議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還詳細規定了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提出臨時議案的程序：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並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第（十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十

日前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有權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查詢的聯繫方式，見本報告“公司簡介及釋義”部分。

2019年本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

2019年6月5日，本公司在福州召開了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在寧波召開了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等議案（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2019年，全體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備註
執行董事				
孔慶偉	2	1	50	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 2018 年度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王他竽	2	1	50	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 2018 年度股東大會
孔祥清	2	2	100	
孫小寧	2	1	50	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吳俊豪	2	2	100	
李琦強	1	0	0	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陳宣民	2	0	0	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 2018 年度股東大會及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黃迪南	1	0	0	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2	2	100	
陳繼忠	1	1	100	
林婷懿	1	1	100	
高善文	2	1	50	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姜旭平	1	1	100	
離任董事				
賀青	1	1	100	
白維	1	1	100	
林志權	1	0	0	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 2018 年度股東大會
周忠惠	1	1	100	

註：

- 1、因任職屆滿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周忠惠於2019年7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於2019年8月卸任。
- 2、2019年9月23日，賀青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3、2019年6月5日，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姜旭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李琦強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黃迪南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2019年7月，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2019年8月，姜旭平先生、李琦強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
- 4、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其他公務安排，董事長孔慶偉先生未能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由執行董事賀青先生擔任2018年度股東大會主席。

以上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公司嚴格貫徹落實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資者保護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秉承對股東負責的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持續優化與投資者的溝通，在《公司章程》裡規定了關於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等條款，並通過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全面採用網絡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以及公開披露機制等，實現對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保護。

（二）關於董事、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會有董事 13 名（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人，超過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特別是，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關係。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與董事會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而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規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聘任傅帆先生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的議案》，傅帆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 2020 年 3 月獲銀保監會核准。在傅帆先生作為新任總裁任職之前，董事會指定了本公司董事長孔慶偉先生作為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的相關原則及本公司總裁的任職資格須經銀保監會核准的客觀情況，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的該等暫時安排能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管理，同時也可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目前，本公司董事長由孔慶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由傅帆先生擔任。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情況，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1、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9 年，董事會共召開了 9 次會議，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親自或者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在深入瞭解議案內容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執行董事					
孔慶偉	9	8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賀青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非執行董事					
王他筭	9	8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慶偉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孔祥清	9	8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慶偉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孫小寧	9	9	0	0	
吳俊豪	9	9	0	0	
李琦強	4	3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慶偉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陳宣民	9	8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善文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黃迪南	6	5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吳俊豪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9	9	0	0	
陳繼忠	6	6	0	0	
林婷懿	6	6	0	0	
高善文	9	9	0	0	
姜旭平	4	4	0	0	
離任董事					
賀青	5	4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慶偉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白維	5	4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善文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林志權	3	2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李嘉士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周忠惠	3	3	0	0	

註：

- 1、因任職屆滿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周忠惠於2019年7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於2019年8月卸任。
- 2、2019年9月23日，賀青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3、2019年6月5日，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姜旭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李琦強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黃迪南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2019年7月，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2019年8月，姜旭平先生、李琦強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

2、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19年董事會共舉行如下9次會議（詳情請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1）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2）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在玉溪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3) 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5 日在福州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議案》等議案。

(4) 本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1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等議案。

(5) 本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9 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6) 本公司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GDR 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等議案。

(7) 本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8) 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9 日在寧波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聘任傅帆先生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的議案》等議案。

(9)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等議案。

3、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9 年，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勤勉盡責，認真落實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 2018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任 2019 年度審計機構等議案，完成了股東大會交付的各項任務。

根據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18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 1.00 元（含稅）進行現金股利分配。該分配方案已於 2019 年 7 月實施完畢。

4、關於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1)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4)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全體雇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 (5)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及
- (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了上述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根據證監會 2018 年修訂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聯交所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等，重點關注監管部門關於董事選舉程序、提高董事會透明度、提高獨立董事獨立性等的最新規定，已將相關要求內化到公司的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同時，根據

銀保監會修訂的《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公司修訂了《董事盡職考核評價辦法》、《董事會對總裁授權管理辦法》、《風險管理政策》等制度。

董事會已經完成每年一次對包括子公司在內的全集團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檢討，並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對此，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提供的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是有效且充分的確認。（公司具體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內幕信息 / 消息管理情況詳見本章相應章節的描述。）

董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董事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且充分的。

5、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對專業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1）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及子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公司的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以及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方式；對公司的重大投資或者計劃、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等。

2019 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舉行了 6 次會議，對公司利潤分配、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資產配置方案、發行全球存托憑證（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對外捐贈等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孔慶偉（主任）	董事長、執行董事	6	6	0	0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6	6	0	0
黃迪南	非執行董事	3	3	0	0
李琦強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高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0	0

註：

- 2019 年 6 月 5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選舉黃迪南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 2019 年 8 月 23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選舉李琦強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聽取審計責任人的彙報，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等。

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行。審計委員會每年聽取總審計師彙報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取得管理層就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的承諾，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同時，審計委員會委員還不定期與總審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就內部控制情況進行溝通，並通過參加審計中心的相關會議及進行部門調研等方式，與審計中心持續溝通內部控制情況，持續監控內控體系有效且充分。

2019 年，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 7 次會議，審核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報告、2019 年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內控評估報告、內部審計工作總結等議案。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委員					
林婷懿 (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0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7	7	0	0
陳宣民	非執行董事	7	7	0	0
陳繼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0
姜旭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0
離任委員					
周忠惠 (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0	0

註:

- 1、因任職屆滿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周忠惠於2019年7月卸任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於2019年8月卸任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 2、2019年8月1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選舉林婷懿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陳繼忠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 3、2019年8月23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選舉姜旭平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根據年報工作要求，與外部審計師協商了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時間安排。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召開會議審閱了公司編制的財務報表，形成了書面意見，並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了充分及時的溝通。審計委員會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會議再次審閱了公司財務報告，形成了書面意見。在審計委員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上對年度報告形成決議，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9年，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了外部審計師從事2018年度審計工作的工作總結，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總體工作表現表示滿意，並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上形成決議，同意將聘任外部審計師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審計委員會報送審計動態、審計工作報告等有關報告，以利於審計委員會及時瞭解公司內控及風險管理中的有關重大問題。並通過每年與外部審計師進行兩次單獨溝通，客觀地評估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程序。同時，審計委員會還加強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參與對內審部門年度績效的考核與評價。

2019年7月5日，銀保監會核准了林婷懿女士和陳繼忠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至此，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分別接替周忠惠先生、林志權先生，正式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由於周忠惠先生及林志權先生退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余三名成員，其中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暫時空缺，因而暫時未能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審核委員會構成的規定。公司盡最大努力儘快履行了相應內部程序，於2019年8月2日召開的董事會上委任林婷懿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繼忠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3)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管理政策、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及年度績效進行檢查及評估；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總裁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其中，獨立董事可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及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提名。本公司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已經遵守以上董事提名政策。

同時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提名的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多元化給公司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豐富的、高水準的專業經驗，有利於促進決策、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公司制定有專門的政策，並將其納入了《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制度》，具體內容包括：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將該等目標推薦予董事會供採納。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2019年，公司董事會通過市場化方式引入新技術、風險、會計領域的3位專家、學者擔任獨立董事，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專業決策能力。目前，公司董事會成員從性別、區域、專業背景等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結構：從性別方面看，有男性董事11名，女性董事2名；從區域分佈來看，有來自中國大陸地區董事11名，來自香港地區董事2名；從專業來看，有會計專業背景人士3名，法律專業背景人士1人，金融、管理、投資、審計、風險等其他專業背景人士9名。

2019年，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6次會議，審核了公司2018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之激勵約束機制內容、2018年度績效考核結果、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提名董事候選人等。提名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委員					
高善文（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0	0
孔祥清	非執行董事	6	6	0	0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6	6	0	0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0	0
姜旭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0
離任委員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0

註：

- 1、因任職屆滿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於2019年8月卸任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2、2019年8月23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選舉姜旭平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4）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見和建議；對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審核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對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產品設計、銷售和投資的協調機制以及運行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償付能力管理；子公司風險管理等。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均聽取首席風險官彙報季度風險評估報告，並於年度彙報時取得管理層就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分的承諾，檢討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與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定期溝通等方式，全面瞭解公司及附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持續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並且，公司建立了償付能力預警等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的機制，如遇重大風險，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獲得及時報告。

2019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審核了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償付能力報告、風險資產五級分類報告、日常關聯交易等議案。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委員					
陳繼忠（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0
王他筭	非執行董事	5	5	0	0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0	0
林婷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0
離任委員					
林志權（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0
周忠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0
賀青	執行董事	3	3	0	0

註：

- 1、因任職屆滿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周忠惠於2019年7月卸任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2、2019年9月23日，賀青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3、2019年8月1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選舉陳繼忠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林婷懿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三）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有監事5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現任監事簡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等。

1、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19年，監事會共舉行6次會議，各監事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參加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現任監事					
朱永紅	6	5	1	0	監事會主席朱永紅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書面委託季正榮出席會議並表決
張新玫	6	6	0	0	
季正榮	4	4	0	0	
金在明	6	6	0	0	
魯寧	6	6	0	0	
離任監事					
袁頌文	0	0	0	0	

註：

- 1、2020年2月28日，袁頌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 2、2019年3月，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季正榮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季正榮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9年4月26日獲銀保監會核准並生效。

2、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19年監事會共舉行6次會議（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1）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2）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在玉溪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3）本公司於2019年8月1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季正榮先生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副主席的議案》。

（4）本公司於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9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5）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6）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總裁賀青離任審計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四）董事、監事聽取專題彙報及實地調研

2019年，公司董事會圍繞戰略轉型目標，確定了2019年重點關注的十項工作，聚焦高質量發展和科技創新兩條主線，推動“轉型2.0”各子項目集的有效實施，通過董事會專題彙報及專題研討會等方式，聽取並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董事會重點關注事項，強化轉型對經營的驅動牽引，加快業務發展的動能轉換，提升服務能級。

2019年公司組織董事、監事對產、壽險雲南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及寧波分公司進行了巡視調研，聽取分公司在壽險隊伍升級、產品+服務、科技賦能和產險車險專業化經營、客戶經營能力提升、非車險在新領域快速突破等方面的情況彙報，並到寧波林萍工作室看望慰問了“最美保險人”林萍。董事、監事們對公司始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公益道路上不斷前行表示了肯定。除此之外，部分董事還參與了重大資本運作項目供應商選聘工作，並通過參加公司舉行的諮詢專家座談會、審計年度工作會議、職能部門調研等方式，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瞭解和指導。

（五）董事、監事培訓

公司董事、監事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上交所、銀保監會及公司等舉辦的培訓及講座。2019年，董事吳俊豪、監事金在明參加了由上海證監局組織的“上海轄區2019年度第一期董監事培訓班”；董事高善文、李嘉士參加了由上交所舉辦的“2019年上市公司第三期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董事林婷懿、陳繼忠、姜旭平參加了由上交所舉辦的“第六十六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董事孔慶偉、賀青、黃迪南、林婷懿、陳繼忠、姜旭平，監事朱永紅、季正榮參加了中國保險行業“公司治理”相關在線培訓；監事張新攻參加了上海市國資委舉辦的監事履職培訓。此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還參加了公司舉辦的GDR發行及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解讀等培訓，通過E課堂學習有關上市公司董監高行為規範、資管新規等視頻培訓課程，參與聯交所推出的網上董監事培訓學習，並利用其他方式研習了監管部門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通過及時瞭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由2012年起，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六）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部分。

（七）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制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編制財務報表。

（八）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有效開展市值管理，積極構建以投資者為中心的多元化溝通平臺，持續推進投資者細分，致力於提升投資者溝通的覆蓋面和影響力。2019年，公司持續創新新媒體、視頻等“數字化”手段，優化業績發佈形式，成功舉辦2018年度業績發佈會、2019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及全球路演；以“壽險個人業務發展策略”為專題舉辦資本市場開放日，引導壽險新經營團隊亮相資本市場；接待各類投資者、分析師來訪調研百餘場，參加境內外重要投資者策略會、論壇及峰會15場，及時有效地向資本市場傳導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業績；利用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定期報告微信版、上證E互動、《投資者通訊》等多種形式，持續加強與投資者、分析師的溝通，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同時，公司積極發揮投資者關係工作雙向傳導作用，利用資本市場快報、專題報告等多種形式，向公司內部傳導資本市場聲音，為管理層決策提供依據。

（九）信息披露與內幕信息 / 內幕消息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以及預測性信息合理、謹慎、客觀的工作標準，以持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針對性、有效性和透明度為抓手，堅持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全面保障投資者知情權為落腳點，於報告期內嚴格按照監管規定編制和披露各項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報告期內，本公司密切關注行業政策和監管新動態，嚴格落實行業主管單位各項信息披露要求，優化完善內部制度和審核流程，強化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項管控力度，確保集團範圍內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高效與規範。本公司不斷擴大主動披露範圍的同時，持續對標國際先進上市同業，堅持創新非財務信息披露和傳播形式，以清晰簡明的表達方式，完整、有效地向市場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全面展示公司經營發展成果和社會責任履行情況的努力和成效。上市以來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始終嚴格遵守兩地上市規則，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實現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監管零質詢、零處罰、零重大錯漏。本公司連續六年在上交所主辦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A級評價。

本公司已建立並不時檢視專門的內幕信息 / 內幕消息管理制度，並結合持股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特殊利益相關方各自情況，制定針對性內幕信息管控和內幕交易防範措施。本公司綜合運用制度宣導、風險提示、專項培訓、檢查抽查等方式，多措並舉確保內幕信息 / 內幕消息管理的外部監管政策與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實。

（十）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魏偉峰博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和馬欣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為魏博士與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先生和魏博士已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參加了相關專業培訓。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名，涵蓋了會計、金融、審計、法律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諸多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9 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選舉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交易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9 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在玉溪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加大數字化建設投入、考核與績效管理、董事會多元化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2019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缺席（次）
李嘉士	2	2	0
陳繼忠	1	1	0
林婷懿	1	1	0
高善文	2	1	1
姜旭平	1	1	0

註：因任職屆滿 6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周忠惠於 2019 年 7 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於 2019 年 8 月卸任；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姜旭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 年 7 月，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的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2019 年 8 月，姜旭平先生的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的出席情況

2019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李嘉士	9	9	0	0
陳繼忠	5	5	0	0
林婷懿	5	5	0	0
高善文	9	9	0	0
姜旭平	4	4	0	0

註：因任職屆滿 6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周忠惠於 2019 年 7 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於 2019 年 8 月卸任；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姜旭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 年 7 月，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的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2019 年 8 月，姜旭平先生的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3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作為整體上市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五方面完全獨立。

4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績效考評方案訂立、過程跟蹤、績效評價、結果運用四個環節組成。年度績效考評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確定。公司定期對各項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進行跟蹤。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根據全年經營管理目標完成情況確定績效考評結果。考評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等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市場化薪酬管理機制，並對績效薪酬實施延期支付，以引導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創造長期效益。

本公司針對總裁、副總裁實施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突出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以合同方式明確任期時限、崗位職責、薪酬待遇、考核要求、續聘和解聘等條件，深化激勵約束機制改革。

5

風險管理狀況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本公司建立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對風險實行集約化管控，統籌構建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統一風險管理目標，統一風險管理政策，統一核心風險計量工具，統一規劃和建設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指導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在維護其獨立的風險治理和設定必要防火牆的前提下，遵循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目標與政策、制度與流程、方法與工具，負責管理其業務板塊的各類風險。

本公司始終樹立憂患和風險意識，嚴守風險底線，優化風險限額約束和穿透管控機制並不斷提升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水平，以實現“風控能力最強”這一戰略目標。

（一）風險治理結構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部門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所有機構和各崗位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的董事會是所在機構風險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對各自風險管理體系和工作狀況承擔最終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於經監管機構批准不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子公司，履行風險管理的實質性管控，為子公司董事會提供決策支持。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負責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審議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職責；審議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專項風險報告，全面瞭解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審議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以及完成董事會安排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季度風險評估報告，定性和定量評估集團和子公司各類風險狀況和管控措施；每年度向董事會上報年度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上報銀保監會；本公司建立了償付能力預警等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的機制，如遇重大風險將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時報告。2019年，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議相關風險事項和報告。

本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風險管理工作並設置首席風險官，按季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工作和風險狀況。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與審計工作委員會，由公司總裁擔任主任，集團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和總審計師任副主任，其他委員由集團總部相關專業領域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合規內控、風險管理、紀檢監察等部門負責人，以及子公司分管合規與風險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負責風險管理方案擬定、工作協調和執行監督。

集團總部、保險或資產管理類子公司均設立相對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是經營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領域各項決策的統籌實施機構，組織、指導、監督各部門執行管理層確定的各項風險管理日常事務。風險管理部門由具有風險管理、財會、精算、投資或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員組成，且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和多年相關工作經驗。本公司為風險管理人員制定了職業生涯規劃和培訓計劃，持續提高相關人員的專業能力和素質。

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是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部門，明確了風險責任人並設立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崗位，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溝通。

（二）風險管理策略與基本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策略是在合理的風險管理目標約束下，建立健全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執行集團、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目標傳導和穿透管理，完善閉環管理機制，以實現“風控能力最強”這一戰略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標設定、風險信息收集、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管理控制、風險報告和監督改進等。本公司建立重大風險預警機制，對集團層面重大風險進行持續監控。本公司還建立了危機管理機制和應急預案，提高防範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並進行定期修訂和演練。

（三）風險偏好體系

本公司採用“穩健”的風險偏好，審慎管理經營中面臨的各類風險，本公司和各保險類子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在維持適當流動性的前提下，追求穩定的盈利和持續的價值增長，並保持良好的風險管理狀況和市場形象，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

風險容忍度包括五個核心維度：保持充足的資本，追求穩定的盈利，實現持續的價值增長，維持適當的流動性，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等。

風險限額方面，集團確立總體的風險限額，並傳導到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特性及需求，進一步分解細化各類風險的風險限額，並應用於日常的經營決策、風險監測和預警中，達到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和平衡。

（四）風險管理工作情況

2019年，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緊密圍繞集團戰略轉型2.0目標，以服務公司戰略為核心，持續完善三道防線風險治理架構，著力構建集團一體化風險管控體系，嚴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確保經營穩定和償付能力充足。根據“防風險、治亂象、補短板”的監管要求，積極開展重點風險的排查和應對，持續完善基層機構和業務源頭的風險防控，不斷夯實風險管理的基礎。

本公司2019年面臨的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和集團特有風險。

（關於部分類別風險的具體分析見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中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貫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遵循監管要求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審議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主要內部控制制度、重大風險事件處置，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定期研究和評價。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負責健全內部組織架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內部控制體系日常運行。公司監事會對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與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2019年，公司緊緊圍繞集團“三最一引領”轉型2.0目標，大力推進一體化風控體系建設，實現內部控制全流程管控，築牢風險管理防線，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全年重點舉措如下：一是內控自查與公司經營相聯動。開展年度內控自查，全面檢視內控流程的恰當性和管控措施的有效性，緊密結合公司架構調整，實現重要制度流程的“廢、改、立”，不斷優化內部控制新流程。二是內控重點與關鍵領域相融合。建立監管政策內部檢視復盤機制，嚴格外規內化工作，並綜合內外部檢查發現情況，對內控管理薄弱領域加強排查整治，提高內部控制執行力。三是內控完善與專項整改相共振。著力提升整改效果，實

施對缺陷整改的分類分層管理，對高風險缺陷逐一專報整改跟進，對一般性和重復性缺陷提高整改標準。重點關注總部層面發現問題的整改，堅持個案整改和系統型控制完善並重，力爭解決管理中的突出問題。四是內控工具與基層責任相貫通。聚焦風險穿透，通過制定中支機構內控手冊，落實集團總部和子公司在三、四級分支機構層面對各類關鍵風險的管控能力，搭建中支機構內控管理標準化模式，切實提升內控自治能力。

2020年，公司將聚焦內控建設重點，通過精細化內控舉措、智能化內控管理動作、數字化風控管理系統，有效推動內部控制全面融入公司經營管理，保證上市公司內控規範落實。將密切關注新業務流程、新運營模式帶來的新內控舉措，主動跟進監管新規、公司重點工作及較高風險領域，開展專題專項內控自查。將持續提高一道防線內控自查工作的精準度，通過加強兼職風險與合規管理員履職、提升中支機構風控能力等，壓實一線業務部門的內部控制職責。將找全找準風險事件，科學制定風險控制活動，實時有效修訂內控矩陣，著力風險管理系統的數字化、智能化建設，不斷優化風險監測和風險識別方法，及時識別、化解潛在風險，持續提高公司內控管理水平。

根據《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保監發〔2015〕113號）、《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審計署2018第11號令）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建立了董事會領導下的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一是在集團總部設立審計中心，統一實施預算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集團總部及子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審計監督及評價。二是公司內部審計接受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指導，內部審計政策和年度計劃等經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並由集團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工作由集團董事會考核和評價；審計責任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同時與管理層溝通，並通報審計結果。三是公司內部審計結合監管要求和公司重點工作，圍繞“一手抓審計監督、一手抓審計服務”的工作總基調，堅持兩手抓兩手都要硬，切實發揮第三道防線作用。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牽頭對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公司會計師還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會計師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7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

2019年，本公司註冊地址發生了變更，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此外，根據2018年修訂的《公司法》、證監會修訂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聯交所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銀保監會修訂的《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本公司董事會從股份回購、約束股東不當行為、增強董事會透明度、提高獨立董事獨立性等方面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2019年6月5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前述修訂。2019年7月，銀保監會核准本次修訂。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備查文件目錄	95
公司簡介及釋義	97

備查文件目錄

1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簽字的審計報告正本及已審財務報告

2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告原件及文件正本

3

在其他證券市場公佈的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及釋義

其他信息

公司簡介及釋義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太保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簡稱：CPIC

法定代表人：孔慶偉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馬欣

證券事務代表：潘峰

股東查詢：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21-58767282

傳真：+86-21-68870791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聯繫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

電話：+852-39120800

傳真：+852-39120801

電子信箱：maurice.ngai@swcs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40 樓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郵政編碼：200010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3 樓 4301 室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cpic.com.cn>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報紙（A 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 A 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 H 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簡稱：中國太保

A 股代碼：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簡稱：中國太保

H 股代號：02601

H 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 202 號領展企業廣場 2 座普華永道中心 11 樓

境內簽字會計師：彭潤國、張炯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以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太保、太保集團、集團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壽險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長江養老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信農險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國聯安基金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聯健康險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償二代	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體系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監會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
《公司章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東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義，指擁有公司股本權益的人，而其擁有權益的面值不少於公司有關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幣元
pt	百分點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P1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P5
合併全面收益表	P6
合併資產負債表	P7
合併權益變動表	P9
合併現金流量表	P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P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至8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 非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 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保險合同負債” 以及附註 39 “保險合同負債”。</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1)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貴集團壽險合同準備金對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影響，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賬面余額為人民幣約 9,635 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 72%。</p> <p>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估值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中運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 (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以及保單紅利等。</p> <p>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並且精算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p>	<p>我們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實施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精算流程的控制，包括有關精算假設的選用和批准、資料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變動的控制。 ● 我們評估了中國太保準備金評估方法的適當性，針對不同產品渠道和產品類型，我們對選定的精算估值模型進行了獨立建模，並分別檢查了產品發單時點和評估時點的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以及剩餘邊際。 ● 我們評估了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和保單紅利假設等，我們將管理層採用的精算假設與中國太保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進行比對，並考慮了管理層所作出的精算相關判斷的理由。 ● 我們通過差異及期間變動分析，評價關鍵變動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並比較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的差異，以評價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p>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方法是恰當的，採用的關鍵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p>非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保險合同負債” 以及附註 39 “保險合同負債”。</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1)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非壽險合同準備金中的未決賠款準備金賬面余額為人民幣約 425 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 3%。</p> <p>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進展比率以及終極賠付率的判斷。</p>	<p>我們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p> <p>我們評價並測試了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設設定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我們通過實施以下程序對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獨立建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準備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與數據源進行了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將已報案賠案損失與理賠系統中的業務數據進行核對。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設定了獨立的精算假設，包括賠案進展比率和賠付比率等。 ● 我們將獨立建模的分析結果與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 <p>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p>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和附註 48 “公允價值計量”。</p> <p>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劃分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資產的賬面余額為人民幣約 654 億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 4%。</p> <p>我們重點關注了第三層次投資資產，原因是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及假設。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對此執行了大量審計工作。</p>	<p>我們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投資估值流程實施的內部控制，包括對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假設與方法的確定和批准，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進行復核的控制。</p> <p>我們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第三層次投資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實施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原則，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針對缺乏活躍市場的投資資產，獨立檢查了來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觀察輸入值； ● 將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與適當的外部第三方定價數據 (如：公開市場股價和中債收益率等) 進行比較。 <p>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符合行業慣例，估值所使用的數據和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20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9 年	2018 年
保險業務收入	6(a)	347,517	321,895
減：分出保費	6(b)	(22,358)	(17,563)
淨承保保費	6(c)	325,159	304,33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913)	(4,608)
已賺保費		313,246	299,724
投資收益	7	65,730	49,999
其他業務收入		3,706	3,380
其他收入		69,436	53,379
收入合計		382,682	353,103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8	(58,437)	(46,214)
已發生賠款支出	8	(73,163)	(64,326)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	(118,473)	(104,641)
保單紅利支出	8	(10,777)	(11,263)
財務費用	9	(3,511)	(2,959)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005)	(2,53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7,844)	(93,496)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55,210)	(325,430)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494	335
利潤總額	10	27,966	28,008
所得稅	14	388	(9,574)
淨利潤		28,354	18,43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7,741	18,019
非控制性權益		613	415
		28,354	18,43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RMB3.06	RMB1.99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RMB3.06	RMB1.99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9 年	2018 年
淨利潤		28,354	18,434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	13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16	13,716	1,686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16	(3,383)	(429)
期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損益		10,346	1,282
其他綜合收益	16	10,346	1,282
綜合收益總額		38,700	19,71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7,898	19,306
非控制性權益		802	410
		38,700	19,716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商譽	17	1,357	1,357
物業及設備	18	19,365	19,301
使用權資產	19	4,810	-
投資性房地產	20	8,283	8,542
其他無形資產	21	2,972	2,542
預付土地租賃款		-	344
於聯營企業投資	22	10,563	7,591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	9,879	9,8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295,247	284,74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5	324,013	272,015
存出資本保證金	26	6,658	6,738
定期存款	27	147,756	1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511,822	415,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4,931	11,8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	28,045	23,095
保戶質押貸款		57,194	49,194
應收利息	31	19,493	19,282
再保險資產	32	25,560	23,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860	2,379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4	23,256	19,012
其他資產	35	11,397	15,053
貨幣資金	36	14,872	15,323
資產總計		1,528,333	1,335,959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7	9,062	9,062
儲備	38	98,763	85,904
未分配利潤	38	70,602	54,6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8,427	149,576
非控制性權益		4,893	4,472
股東權益合計		183,320	154,048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9	1,068,021	919,671
投資合同負債	40	75,506	62,255
保戶儲金		70	70
應付債券	41	9,988	13,9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78,366	75,075
租賃負債		3,66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2,911	1,168
應交所得稅		549	7,331
預收保費		21,000	16,384
應付保單紅利		25,447	26,501
應付分保賬款		4,543	6,233
其他負債	43	54,944	53,238
負債合計		1,345,013	1,181,911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1,528,333	1,335,959

孔慶偉
董事

黃迪南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9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19 年 1 月 1 日	9,062	66,635	4,835	11,642	2,808	(16)	54,610	149,576	4,472	154,04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0,144	13	27,741	37,898	802	38,700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	(9,062)	(9,062)	-	(9,062)
權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權益變動	-	15	-	-	-	-	-	15	-	15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381)	(381)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687	-	-	(2,687)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62	66,650	4,835	14,329	12,952	(3)	70,602	178,427	4,893	183,320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 2018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90.62 億元(每股人民幣 1.00 元)。

本集團	2018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18 年 1 月 1 日	9,062	66,613	4,835	9,761	1,546	(41)	45,722	137,498	3,621	141,11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262	25	18,019	19,306	410	19,716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	(7,250)	(7,250)	-	(7,250)
購買子公司的影響	-	-	-	109	-	-	(109)	-	505	505
子公司增資的影響	-	15	-	-	-	-	-	15	161	176
權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權益變動	-	7	-	-	-	-	-	7	-	7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225)	(22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772	-	-	(1,772)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062	66,635	4,835	11,642	2,808	(16)	54,610	149,576	4,472	154,048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 2017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72.50 億元(每股人民幣 0.80 元)。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9 年	2018 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9	118,310	97,564
支付的所得稅		(6,515)	(8,1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11,795	89,44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475)	(4,177)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61	59
投資淨增加額		(151,236)	(127,800)
收購子公司及對聯營企業投資支付的現金		(2,943)	(12,887)
出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		3	-
收到的利息		55,948	47,154
收到的股息		5,741	5,682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226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954)	(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96,855)	(91,748)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額		3,215	8,595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4,540	2,750
少數股東對子公司的增資		229	-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6,750)	(91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	9,980
支付的利息		(2,768)	(2,069)
支付的股利		(9,443)	(7,475)
租賃付款支付的現金		(1,542)	-
取得已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淨額		1,975	68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544)	11,5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	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425	9,3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21	28,7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46	38,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159	13,681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58	262
其他貨幣資金		984	1,083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28,045	23,0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46	38,121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的基本情況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1年5月成立於中國上海,原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於2001年10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2001]239號文批准,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原總股本為人民幣20.0639億元。本公司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通過向老股東增資和吸收新股東的方式發行新股,將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7億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10億股普通股A股股票,A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7億元。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在全球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86億元。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已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非公開發行4.62億股H股股票,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90.62億元,並於2012年12月獲得了中國保監會對於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批准。

本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為: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各種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和養老險及年金業務,並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等。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除了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和保險合同負債主要依據精算結果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首次執行了如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導致新制訂或修訂部分會計政策外,執行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更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對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2018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7.73億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3.65億元。

本集團已選擇不在首次採用日重新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是否包含租賃。對於在過渡日之前簽訂的合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評估。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制基礎 (續)

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為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 租賃》的原則歸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除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計提的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本集團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 資產減值準備》，以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並對確定的任何減值損失進行說明。

在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 12 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適用後見之明。

本集團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3.98%。

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經營租賃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按首次執行日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與計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租賃負債的差額不重大。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修訂的相關說明，本集團符合延期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暫時豁免條件。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外，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和第 8 號的修訂	對於重要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對於交易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流動 / 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會計準則第 39 號和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²

¹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制基礎 (續)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舊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修訂)，本集團符合延期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當我們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時，需要考慮到已頒佈的保險合同準則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不會在2021年1月1日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還將進一步補充披露的相關信息如下：

本集團作為一家保險公司，其活動主要與保險相關聯，與保險相關聯的負債的賬面價值佔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大於90%。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即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餘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現列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金融資產補充披露信息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19年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額
交易性金融資產 (A)	4,045	832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 (B)	886	(31)
非 A 類和 B 類的金融資產		
—— 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 (C)	919,837	2,230
—— 不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	233,406	22,550
合計	1,158,174	25,581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制基礎 (續)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 (C) 信用風險評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價值
境內	
免評級 ^註	263,954
AAA	584,105
A-1	409
AA+	45,222
AA	1,780
無評級	1,346
境外	
A-(含)以上	420
BBB+	330
BBB	69
BBB-	15
BB+(含)以下	127
合計	897,777

註：免評級信用等級高於 AAA，主要包括政府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在報告日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境內	3,126	3,126
境外	127	129
合計	3,253	3,255

除上述資產外，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除現金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均為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其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於 2017 年 5 月發佈，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該準則適用於已發佈的保險合同，所有再保險合同和存在任意分紅特征的投資合同的計量。該準則需要在當前的計量模型中，對每個報告期間的預估值進行重新計量。合同通過以下幾個模組來計量：

- 概率加權平均現金流現值
- 明確的風險調整，和
- 合同服務邊際表示合同在覆蓋期間被認為是收入的未實現利潤

目前此準則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2020 年 3 月 17 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完成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的討論，並暫決定將此準則推遲到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同時理事會還建議將保險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臨時豁免延長至 2023 年，以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可以同時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尚未就理事會關於推遲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提議發表任何聲明。此準則的影響預計是重大的，本集團正在持續評估適用此準則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企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並貫徹應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2019 年度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費用、未實現收益和損失以及內部往來結餘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單獨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內呈列，並獨立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但當非控制性權益產生於其投資的結構化主體，則確認為一項負債，反映其份額對應的合併實體淨資產。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應當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核算。此方法將企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於收購日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

如果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下述有關子公司會計政策中提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被投資方。如果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且該變動未導致控制權的變化，則該變動將按照權益交易（即所有者之間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之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並相應調整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化。就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權益（作為資本公積）。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終止確認：(1) 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2)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3) 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同時確認：(1) 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2) 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3) 由此導致的損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根據情況相應轉入當期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2) 外幣折算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專案皆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集團內各公司在對外幣交易進行計量時，按各自功能貨幣交易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重新折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專案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外幣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專案按厘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中。

若干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這些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利潤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股東權益的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時（如，投資方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認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方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投資方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以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比如表決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而相關運營活動通過合同約定來安排。

結構化主體包括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等。信託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貸款或股權。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協議存款、基金、股票、債券等。債權投資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通過簽署產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約定分配相關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收益的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本集團持有的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均已簽署產品合同。

(4)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 20% 的表決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這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包括以前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但不包括未來重組）。購買方為企業合併發生的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應當結合購買日存在的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重新分類或指定。除在購買日對合同條款作出修訂的情形外，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租賃合同和保險合同無須進行重新分類。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轉為當期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對於購買日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獲取了新的信息，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復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各現金產出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厘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當出售子公司時，售價與資產淨值加累計折算差額及商譽的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6)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6) 關聯方 (續)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一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即母公司及各個成員子公司之間均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中列示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中的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7) 物業、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業及設備的專案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可讓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專案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39% 至 4.04%
運輸設備	12.13% 至 32.33%
辦公家具及設備	10% 至 33.33%
租賃改良	租期及 20%(以較短者為準)

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被重新復核，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當一項物業、設備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盈虧，等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獲得的資金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房屋建造成本和其他物業項目成本，及正在安裝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計提折舊，並於竣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重新分類到適合的物業及設備分類中。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為目的，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30 至 70 年。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9)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復核。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按照 3 至 10 年攤銷。

特許經營權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具體期限並不確定，故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對無期限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需每年接受復核，以確定之前對其可使用年限的評估是否成立。若評估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無期限的無形資產轉為有期限的無形資產。

(10)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時期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除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使用權資產是指本集團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租賃期開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賃資產使其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1)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2)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
- (3) 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
- (4) 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需支付的款項等。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進行折現，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損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是指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租賃期的各個期間，採用直線法將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確認為租金收入。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被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需要加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在初次確認後厘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及合適的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規和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收取或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如若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這些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這些金融資產的損益均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包括任何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的這些金融資產的股息。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各類應收款項、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余成本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前提是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這些資產至到期日為止。持有至到期投資後續按攤余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處於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那些被指定的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厘定為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先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入利潤表，並且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轉出。已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這些投資減值引致的虧損於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若為正數，入賬列作資產，若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如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相關主合同並無密切相關，且主合同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有關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列示。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是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或
- 當不存在主要市場，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中進行。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

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直接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運用估值方法厘定。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折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 / 或相關頭寸的提前償還比率以及其他因素。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值。賬面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但對於浮動利率，為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減值損失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的賬面值及為了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進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關連準備會被核銷。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核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直接於利潤表內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本集團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倘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且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應對該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須判斷厘定何謂「嚴重」及「非暫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 and 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下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50%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12個月為非暫時性下跌。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減值後的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如若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在利潤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可通過利潤表轉回。

(15)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 並且 (a) 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 (b) 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如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議，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若本集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繼續參與，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1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就已確認金額作抵銷，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厘定，除非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帶來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厘定。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現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損失只在用以厘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出現變動時才會轉回，但不得高於如往年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本應厘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 / 攤銷）。轉回的有關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19)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其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未償款項且對本集團將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利潤表內。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再保險風險。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21)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損害被保險人利益時，本集團通過賠償被保險人而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確認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在合同初始確認日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本集團在判斷原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1) 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2) 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一個或多個時點大於等於 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險風險比例 =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 / 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 - 1)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壽險合同，本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 的，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同的風險比例 = [Σ 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 發生概率] / 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團不計算再保合同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再保合同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不同合同歸為一組，考慮合同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合同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樣本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所取樣本中大多數合同都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該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確認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賠付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以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情況等。

(23)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在考慮產品責任特徵、保單生效年度、保單風險狀況等因素，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為基礎確定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以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集團的財產險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按照險種類別區分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負債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包括：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賠付等；(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c)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針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滿足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一定的方式攤銷。對於非壽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選用保額或風險保額等其他合理載體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準備金相對獨立，後期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的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是參照行業比例和實際經驗而確定。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現金流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有關準備金所採用的各種評估假設：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用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分別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和費用假設等。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分紅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有關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財產險及短期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也參照未賺保費法，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獲取成本後計提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等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業務保險事故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預期賠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薪酬等費用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按逐案預估法、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將計入當期損益。

與保險合同承保相關的備金、手續費等獲取成本作為費用在利潤表中確認，同時將減少合同的剩餘邊際，從而減少相關的責任準備金。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任意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合同。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對於分紅合同，公司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亡損益計算）的70%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和投資合同負債中核算。向個人分紅合同持有人支付應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25)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合同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投資合同的合同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手續費等費用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26) 金融負債

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借款)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乃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利潤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損益乃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時在利潤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這些金融負債計提的利息。

(27)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余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29)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厘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的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復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31) 收入確認

(a)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對於人壽保險原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對於財產險、短期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等原保險合同，根據原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

分保費收入根據相關分保合同的約定計算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收入確認 (續)

(b)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c)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2)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的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這些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部分員工還參加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為接受提前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本集團已向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養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有關福利自提前退養之日起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支付。當員工提前退養時，本集團就其提前退養義務的折現記錄負債。

(b) 住房福利

本公司和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這些子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這些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間須繳之供款。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保險。

(d) 延期支付計劃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部分關鍵員工實行延期支付計劃。該獎勵在員工服務期內計提，並遞延支付。

(33)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

(34)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方案作為未分配利潤的一部分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單獨列示，直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並宣派後，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3.1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要求以及其對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類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將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4)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的影響：股價的正常波動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長短，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程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5)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合理估計值，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因素。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以及保單紅利假設等。

(a) 折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基礎利率曲線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逆週期和其他因素等確定。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採用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分別為3.41%至4.80%，和3.43%至4.8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均為5.0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相應百分比表示。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行業發病率或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賠付率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賠付率假設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特徵、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e)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本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可分為獲取費用、維持費用和理賠費用。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續)

(f)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因此，這些方法根據分析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及預期損失率來推斷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金額的發展、每筆賠案的平均成本及賠案數目。歷史賠款進展主要按事故期間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業務類別及賠款類型作出進一步分析。重大賠案通常單獨進行考慮，按照理賠人員估計的金額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在多數情況下，使用的賠案進展比率或賠付比率假設隱含在歷史賠款進展數據當中，並基於此預測未來賠款進展。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合理估計最終賠款成本。

(2)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方法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參照其他金融工具時，該等工具應具有相似的信用評級。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

3.3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

本集團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主要是調整部分產品疾病發生率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合計約人民幣 80.77 億元，減少 2019 年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 80.77 億元。

4. 分部資料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勞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經營分部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

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信息的概括：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包括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壽險”）和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安聯健康險”））承保的各種人民幣人身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分部（包括國內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業務；
-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業務及資金運用業務。

分部間的轉移交易以實際交易價格為計量基礎。

本集團收入超過 99% 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資產超過 99% 位於中國境內。

於 2019 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合計佔保險業務收入的比例為 0.42% (2018 年：0.92%)。

2019 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213,663	134,402	397	(149)	134,650	-	(796)	347,517
減：分出保費	(5,653)	(17,463)	(173)	135	(17,501)	-	796	(22,358)
淨承保保費	208,010	116,939	224	(14)	117,149	-	-	325,159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43)	(11,192)	30	-	(11,162)	-	(8)	(11,913)
已賺保費	207,267	105,747	254	(14)	105,987	-	(8)	313,246
投資收益	57,909	5,062	36	-	5,098	19,212	(16,489)	65,730
其他業務收入	2,447	395	3	-	398	4,778	(3,917)	3,706
其他收入	60,356	5,457	39	-	5,496	23,990	(20,406)	69,436
分部收入	267,623	111,204	293	(14)	111,483	23,990	(20,414)	382,682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58,437)	-	-	-	-	-	-	(58,437)
已發生賠款支出	(9,379)	(63,866)	(153)	-	(64,019)	-	235	(73,163)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18,266)	-	-	-	-	-	(207)	(118,473)
保單紅利支出	(10,777)	-	-	-	-	-	-	(10,777)
財務費用	(2,570)	(729)	-	-	(729)	(81)	(131)	(3,511)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005)	-	-	-	-	-	-	(3,00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5,826)	(40,413)	(99)	-	(40,512)	(5,367)	3,861	(87,844)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248,260)	(105,008)	(252)	-	(105,260)	(5,448)	3,758	(355,210)
分部業績	19,363	6,196	41	(14)	6,223	18,542	(16,656)	27,472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515	12	-	-	12	(25)	(8)	494
利潤總額	19,878	6,208	41	(14)	6,235	18,517	(16,664)	27,966
所得稅	1,254	(223)	(6)	-	(229)	(390)	(247)	388
淨利潤	21,132	5,985	35	(14)	6,006	18,127	(16,911)	28,354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投資	9,489	577	-	-	577	497	-	10,563
於合營企業投資	9,841	39	-	-	39	13	(14)	9,879
金融資產*	985,155	86,366	403	-	86,769	64,089	-	1,136,013
定期存款	121,649	23,232	-	-	23,232	2,875	-	147,756
其他	146,727	58,543	822	(161)	59,204	35,332	(17,141)	224,122
分部資產	1,272,861	168,757	1,225	(161)	169,821	102,806	(17,155)	1,528,333
保險合同負債	973,514	94,945	429	(90)	95,284	-	(777)	1,068,021
投資合同負債	75,506	-	-	-	-	-	-	75,506
保戶儲金	7	63	-	-	63	-	-	70
應付債券	-	9,988	-	-	9,988	-	-	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839	95	-	-	95	2,432	-	78,366
其他	81,139	22,938	239	(55)	23,122	14,539	(5,738)	113,062
分部負債	1,206,005	128,029	668	(145)	128,552	16,971	(6,515)	1,345,013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9 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1,035	871	-	-	871	2,059	-	3,965
資本性支出	1,265	1,155	-	-	1,155	934	-	3,354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1,632	758	-	-	758	64	-	2,454
利息收入	47,618	5,108	35	-	5,143	2,612	(31)	55,3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823	2	-	-	2	(24)	-	801

4. 分部資料 (續)

2018 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203,202	119,053	588	(423)	119,218	-	(525)	321,895
減：分出保費	(2,684)	(15,589)	(250)	435	(15,404)	-	525	(17,563)
淨承保保費	200,518	103,464	338	12	103,814	-	-	304,33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77)	(3,817)	(3)	-	(3,820)	-	(11)	(4,608)
已賺保費	199,741	99,647	335	12	99,994	-	(11)	299,724
投資收益	42,880	5,443	40	-	5,483	13,798	(12,162)	49,999
其他業務收入	3,037	523	-	-	523	4,040	(4,220)	3,380
其他收入	45,917	5,966	40	-	6,006	17,838	(16,382)	53,379
分部收入	245,658	105,613	375	12	106,000	17,838	(16,393)	353,103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6,214)	-	-	-	-	-	-	(46,214)
已發生賠款支出	(8,131)	(56,064)	(175)	-	(56,239)	-	44	(64,326)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4,609)	-	-	-	-	-	(32)	(104,641)
保單紅利支出	(11,263)	-	-	-	-	-	-	(11,263)
財務費用	(2,080)	(789)	-	-	(789)	(98)	8	(2,959)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531)	-	-	-	-	-	-	(2,53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0,850)	(42,137)	(142)	-	(42,279)	(4,501)	4,134	(93,496)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225,678)	(98,990)	(317)	-	(99,307)	(4,599)	4,154	(325,430)
分部業績	19,980	6,623	58	12	6,693	13,239	(12,239)	27,673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337	(14)	-	-	(14)	(2)	14	335
利潤總額	20,317	6,609	58	12	6,679	13,237	(12,225)	28,008
所得稅	(6,119)	(3,017)	(9)	-	(3,026)	(310)	(119)	(9,574)
淨利潤	14,198	3,592	49	12	3,653	12,927	(12,344)	18,434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投資	6,892	590	-	-	590	109	-	7,591
於合營企業投資	9,839	30	-	-	30	12	-	9,881
金融資產*	848,148	82,060	448	-	82,508	53,806	-	984,462
定期存款	98,779	27,881	-	-	27,881	1,736	-	128,396
其他	125,009	52,928	946	(545)	53,329	31,747	(4,456)	205,629
分部資產	1,088,667	163,489	1,394	(545)	164,338	87,410	(4,456)	1,335,959
保險合同負債	839,368	80,569	432	(217)	80,784	-	(481)	919,671
投資合同負債	62,255	-	-	-	-	-	-	62,255
保戶儲金	7	63	-	-	63	-	-	70
應付債券	-	13,985	-	-	13,985	-	-	13,9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5,814	6,220	-	-	6,220	3,041	-	75,075
其他	79,179	26,395	463	(327)	26,531	10,173	(5,028)	110,855
分部負債	1,046,623	127,232	895	(544)	127,583	13,214	(5,509)	1,181,911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8 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930	800	2	-	802	647	-	2,379
資本性支出	1,719	1,636	3	-	1,639	889	-	4,247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737	241	-	-	241	124	-	1,102
利息收入	41,661	4,780	38	-	4,818	1,926	(162)	48,2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2,195)	-	-	-	-	27	-	(2,168)

5. 合併範圍

(a)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 註冊地	經營 所在地	註冊資本 (除特別註明 外，人民幣 千元)	股本 / 實收資 本 (除特別註 明外，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		本公司 表決權 比例 (%)	備 註
							直接	間接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產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中國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壽險	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上海	中國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資產”)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國太平洋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財產保險	香港	香港	港幣 250,000 千元	港幣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寧波市奉化區溪口花園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酒店	浙江	浙江	27,277	27,277	-	98.39	100.00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長江養老”)	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 及年金業 務、養老 保險資產 管理業務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61.10	62.16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投資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幣 50,000 千元	港幣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City Island”)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偉域 (香港) 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 司 (以下簡稱“太保在線”)	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服務 等	山東	中國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天津隆融”)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養 老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產業 投資等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聯健康險	有限責任公司	健康保險	上海	上海	1,700,000	1,700,000	77.05	-	77.05	

5. 合併範圍 (續)

(a)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續)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 註冊地	經營 所在地	註冊資本 (除特別註明 外, 人民幣 千元)	股本/實收資 本(除特別註 明外,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		本公司 表決權 比例 (%)	備註
							直接	間接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信農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	51.35	52.13	
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平洋醫療健康”)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諮詢 服務等	上海	上海	500,000	500,000	-	98.29	100.00	(1)
太平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代理”)	有限責任公司	保險專業 代理	上海	上海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聯安基金”)	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150,000	150,000	-	50.83	51.00	
太保養老產業發展(成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成都項目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投資、 房地產開 發經營等	成都	成都	1,000,000	510,000	-	98.29	100.00	(2)
太保養老(杭州)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杭州項目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投資、 房地產開 發經營等	杭州	杭州	1,200,000	350,000	-	98.29	100.00	(3)
太積(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太積信息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開發 及諮詢等	上海	上海	15,000	4,600	-	100.00	100.00	(4)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1) 太平洋醫療健康

經太保壽險 2018 年度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太保壽險與其全資子公司太平洋醫療健康簽訂《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擬向太平洋醫療健康增資人民幣 4 億元。中國銀保監會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印發了《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資的批復》(銀保監復[2019]246 號)。太平洋醫療健康於 2019 年 5 月 7 日完成營業執照變更。

(2) 成都項目公司

太保壽險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都項目公司, 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510115MA6B4BEJ4P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億元。太保壽險分別於 2018 年和 2019 年繳納投資款人民幣 4.0 億元和 1.1 億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壽險已實繳投資款人民幣 5.1 億元。

(3) 杭州項目公司

太保壽險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杭州項目公司, 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30185MA2GMQ5J3E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 億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壽險已實繳投資款人民幣 3.5 億元。

(4) 太積信息技術

太保在線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與中合信泰(福建)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以人民幣 114 萬元收購其持有的太積信息技術 60% 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 太保在線持有太積信息技術 100% 的股份, 本公司通過太保在線間接持有太積信息技術 100% 的股份。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太積信息技術已完成營業執照變更。

5. 合併範圍 (續)

(b)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主要結構化主體如下:

名稱	本集團投資佔比 (%)	產品規模 (千元)	業務性質
國聯安增富壹年定期開放純債債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100.00%	5,009,999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央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小企業私募債、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可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純債部分、債券回購、銀行存款 (協議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業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國債期貨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
國聯安增裕壹年定期開放純債債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100.00%	5,009,999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央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小企業私募債、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可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純債部分、債券回購、銀行存款 (協議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業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國債期貨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
太平洋 - 中國有色債權投資計劃 (一期)	53.91%	2,430,000	本產品以債權方式投資於償債主體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投資運營的相關項目。
卓越財富股息價值股票型產品	98.08%	908,172	本產品的投資範圍包括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 (含滬深主板、中小板、創業板、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允許買賣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上市的股票)、可轉換債券、債券逆回購 (含場內場外等)、證券投資基金 (含場內場外等)、銀行存款 (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同業存款、通知存款、同業存單、大額存單等)。本產品還可投資於股指期貨 (僅限套保)。

註: 太保資產、國聯安基金、長江養老分別為該等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

6. 淨承保保費

(a) 保險業務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長期壽險保費	195,394	188,325
短期壽險保費	17,473	14,352
財產保險保費	134,650	119,218
	347,517	321,895

(b) 分出保費

	2019 年	2018 年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4,196)	(2,281)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1,456)	(404)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16,706)	(14,878)
	(22,358)	(17,563)

(c) 淨承保保費

	2019 年	2018 年
淨承保保費	325,159	304,332

7. 投資收益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及股息收入 (a)	61,094	53,912
已實現收益 / (損失) (b)	6,174	(770)
未實現收益 / (損失) (c)	801	(2,168)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淨額	(2,339)	(975)
	65,730	49,999

(a)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86	97
- 基金	14	44
- 股票	21	124
- 其他權益投資	30	56
	151	3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3,893	14,11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8,551	22,7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2,812	11,265
- 基金	1,199	1,674
- 股票	2,267	1,374
- 其他權益投資	2,221	2,397
	18,499	16,710
	61,094	53,912

(b) 已實現收益 / (損失)

	2019 年	2018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27	5
- 基金	164	(17)
- 股票	(20)	(532)
- 其他權益投資	(125)	10
- 衍生工具	(2)	-
	144	(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55	134
- 基金	759	(103)
- 股票	5,075	(316)
- 其他權益投資	41	49
	6,030	(236)
	6,174	(770)

7. 投資收益 (續)

(c) 未實現收益 / (損失)

	2019 年	2018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67	2
- 基金	273	(400)
- 股票	391	(1,790)
- 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	(29)	19
- 衍生工具	(1)	1
	801	(2,168)

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019 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60,430	(1,993)	58,437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9,569	(725)	8,844
- 財產保險	73,282	(8,963)	64,319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19,139	(666)	118,473
保單紅利支出	10,777	-	10,777
	273,197	(12,347)	260,850

	2018 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7,725	(1,511)	46,214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8,159	(358)	7,801
- 財產保險	63,421	(6,896)	56,525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5,630	(989)	104,641
保單紅利支出	11,263	-	11,263
	236,198	(9,754)	226,444

9. 財務費用

	2019 年	2018 年
流動負債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1,922	1,804
- 保單紅利利息支出	657	596
- 租賃負債	8	-
	2,587	2,400
非流動負債		
- 次級債利息支出	551	543
- 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	238	13
- 租賃負債	132	-
- 拆入資金	2	2
- 長期借款	1	1
	924	559
	3,511	2,959

10. 利潤總額

本集團利潤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9年	2018年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附註11)	24,084	21,733
審計費	31	27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	269	-
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賃支出	-	1,333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708	1,48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20)	334	32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	1,31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597	54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1
其他資產攤銷	15	28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15)	(18)
計提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減值損失	115	127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附註7)	2,339	975
匯兌損益淨額	(56)	(53)

11.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9年	2018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9,695	17,760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1)	4,219	3,872
提前退休福利責任	170	101
	24,084	21,733

(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18年
袍金	1,379	1,40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6,036	5,167
-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786	525
- 延期支付獎金(1)	780	1,040
	7,602	6,732
	8,981	8,132

(1) 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 2019 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幣 1,379,000 元 (2018 年: 人民幣 1,400,000 元)。於 2019 年, 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林婷懿 ¹	146	-	-	-	-	146
陳繼忠 ¹	-	-	-	-	-	-
姜旭平 ²	100	-	-	-	-	100
林志權 ³	179	-	-	-	-	179
周忠惠 ³	179	-	-	-	-	179
白維 ⁴	175	-	-	-	-	175
高善文	325	-	-	-	-	325
李嘉士	275	-	-	-	-	275
	1,379	-	-	-	-	1,379

¹ 2019 年 7 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2019 年 8 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2019 年 7 月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2019 年 8 月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林志權	300	-	-	-	-	300
周忠惠	300	-	-	-	-	300
白維	250	-	-	-	-	250
高善文	300	-	-	-	-	300
李嘉士	250	-	-	-	-	250
	1,400	-	-	-	-	1,400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孔慶偉 ¹	-	1,483	217	-	1,700
賀青 ²	780	1,170	160	-	2,110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 ³	-	-	-	-	-
孫小寧	-	-	-	-	-
吳俊豪	-	-	-	-	-
王他竽	-	275	-	-	275
孔祥清	-	275	-	-	275
李琦強 ⁴	-	100	-	-	100
陳宣民	-	-	-	-	-
	780	3,303	377	-	4,460

¹ 上述孔慶偉先生 2019 年度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² 2019 年 9 月起辭任執行董事

³ 2019 年 6 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⁴ 2019 年 8 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孔慶偉	-	1,483	196	-	1,679
賀青	1,040	1,560	196	-	2,796
非執行董事：					
孫小寧	-	-	-	-	-
吳俊豪	-	-	-	-	-
王他竽	-	250	-	-	250
孔祥清	-	250	-	-	250
朱可炳	-	208	-	-	208
陳宣民	-	63	-	-	63
王堅	-	-	-	-	-
	1,040	3,814	392	-	5,246

根據 2018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 30 萬元，並授予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稅前人民幣 5 萬元的額外津貼。於 2019 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迪南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放棄酬金（2018 年：孫小寧、吳俊豪、王堅），陳繼忠先生暫不領取酬金。於 2019 年，除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王堅先生、陳宣民先生外，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續)

(c) 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朱永紅	-	-	-	-	-
魯寧	-	-	-	-	-
金在明	-	1,460	210	-	1,670
張新玫	-	62	-	-	62
季正榮 ¹	-	1,001	167	-	1,168
袁頌文 ²	-	210	32	-	242
	-	2,733	409	-	3,142

¹ 2019年4月起擔任監事,上述季正榮先生2019年度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² 2019年2月起辭任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林麗春	-	104	-	-	104
周竹平	-	104	-	-	104
朱永紅	-	-	-	-	-
魯寧	-	-	-	-	-
金在明	-	895	133	-	1,028
張新玫	-	250	-	-	250
	-	1,353	133	-	1,486

根據2018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監事(職工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30萬元自2019年4月起,本公司監事張新玫女士放棄酬金。於2019年,除本公司監事朱永紅先生、魯寧先生和張新玫女士外,無其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2018年:朱永紅、魯寧)。

(d)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2019年和2018年,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的事項。

(e)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2019年和2018年,並無提前終止委任董事或監事並向其支付補償的事項。

(f)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2019年和2018年,並無就委任董事及其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的事項。

(g)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19年和2018年,並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企業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h)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13.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於 2019 年，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成員 (2018 年：不包括董事成員)，董事成員的酬金見附註 12。

納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	-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	-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1	2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2	1
人民幣 6,000,001 元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1	2
人民幣 7,000,001 元至人民幣 8,000,000 元	1	-
合計	5	5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2018 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27,700	25,538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105	1,365
	28,805	26,903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個人人數	5	5

14. 所得稅

(a) 所得稅

	2019 年	2018 年
當期所得稅	(267)	10,512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3)	(121)	(938)
	(388)	9,574

(b)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稅項

	2019 年	2018 年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3)	3,383	429

(c)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當期所得稅按於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的 25% 計提。源於其他地區應納稅所得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 / 司法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整計算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利潤總額	27,966	28,00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992	7,002
以前年度稅項調整	(4,900)	28
無須納稅的收入	(3,038)	(2,786)
不可扣稅的費用	447	5,178
其他	111	15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388)	9,574

14. 所得稅 (續)

(c)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2019 年第 72 號公告《關於保險企業手續費及傭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規定，保險企業發生與其經營活動有關的手續費及傭金支出，不超過當年全部保費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後餘額的 18% (含本數) 的部分，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准予扣除，超過部分，允許結轉以後年度扣除。保險企業 2018 年度匯算清繳按照本公告規定執行。

15.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9 年	2018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27,741	18,01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RMB3.06	RMB1.99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RMB3.06	RMB1.99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16. 其他綜合收益

	2019 年	2018 年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3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當期損益淨額	27,439	4,069
當期 (轉入) / 轉出損益的淨額	(6,030)	2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保戶部分	(9,788)	(3,594)
當期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	2,095	975
	13,716	1,686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3,383)	(429)
其他綜合損益	10,346	1,282

17. 商譽

	2019 年			年末數
	年初數	增加	減少	
長江養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國聯安基金	395	-	-	395
小計	1,357	-	-	1,357
減：減值準備	-	-	-	-
淨額	1,357	-	-	1,357

17. 商譽 (續)

	2018 年			年末數
	年初數	增加	減少	
長江養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國聯安基金	-	395	-	395
小計	962	395	-	1,357
減：減值準備	-	-	-	-
淨額	962	395	-	1,357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包含商譽的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本集團年末未發生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情況，無需計提商譽減值準備。

18.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辦公家具及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	14,011	4,176	1,103	5,374	2,625	27,289
添置	237	1,450	100	864	360	3,011
轉撥	2,169	(2,241)	-	47	1	(24)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20)	(179)	-	-	-	-	(179)
	-	1	2	15	-	18
處置	(20)	-	(53)	(897)	-	(9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218	3,386	1,152	5,403	2,986	29,145
添置	82	605	64	712	450	1,913
轉撥	1,921	(2,004)	-	-	49	(34)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20)	(35)	-	-	-	-	(35)
處置	(43)	-	(69)	(483)	-	(5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143	1,987	1,147	5,632	3,485	30,3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3,155)	-	(708)	(3,639)	(1,837)	(9,339)
計提折舊支出	(478)	-	(113)	(598)	(292)	(1,481)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20)	36	-	-	-	-	36
子公司收購	-	-	-	(7)	-	(7)
處置	3	-	51	893	-	9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94)	-	(770)	(3,351)	(2,129)	(9,844)
計提折舊支出	(549)	-	(104)	(699)	(356)	(1,708)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20)	(29)	-	-	-	-	(29)
處置	15	-	64	473	-	5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57)	-	(810)	(3,577)	(2,485)	(11,029)
賬面淨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624	3,386	382	2,052	857	19,3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986	1,987	337	2,055	1,000	19,365

19.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會計政策變更(參見附註2.1)	3,769	1	355	3	4,128
2019年1月1日	3,769	1	355	3	4,128
增加	1,753	3	350	14	2,120
減少	(136)	-	-	-	(136)
2019年12月31日	5,386	4	705	17	6,112
累計折舊: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會計政策變更(參見附註2.1)	-	-	(11)	-	(11)
2019年1月1日	-	-	(11)	-	(11)
計提	(1,293)	(1)	(14)	(3)	(1,311)
減少	20	-	-	-	20
2019年12月31日	(1,273)	(1)	(25)	(3)	(1,302)
賬面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	-	-	-	-
2019年12月31日	4,113	3	680	14	4,810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期末未發生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情況，無需計提使用權資產減值準備。

20. 投資性房地產

成本	
2018年1月1日	10,413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179
2018年12月31日	10,592
增加	11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35
2019年12月31日	10,638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1,686)
計提折舊支出	(328)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36)
2018年12月31日	(2,050)
計提折舊支出	(334)
物業及設備淨轉出	29
2019年12月31日	(2,355)
賬面淨值	
2018年12月31日	8,542
2019年12月31日	8,28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8.87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17億元)，該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參考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太保養老投資和太保安聯健康險，並按各公司實際使用面積收取租金，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其作為本集團自用房地產轉回物業及設備核算。

21.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特許經營權	合計
成本			
2018年1月1日	4,273	-	4,273
添置	918	-	918
轉撥	24	-	24
收購子公司	35	646	681
處置	(23)	-	(23)
2018年12月31日	5,227	646	5,873
添置	994	-	994
轉撥	34	-	34
處置	(1)	-	(1)
2019年12月31日	6,254	646	6,900
累計攤銷			
2018年1月1日	(2,783)	-	(2,783)
計提攤銷	(541)	-	(541)
收購子公司	(21)	-	(21)
處置	14	-	14
2018年12月31日	(3,331)	-	(3,331)
計提攤銷	(597)	-	(597)
2019年12月31日	(3,928)	-	(3,928)
賬面淨值			
2018年12月31日	1,896	646	2,542
2019年12月31日	2,326	646	2,972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投資成本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按權益法調 整的淨損益	其他權益 變動	本年股利 分配	非同一控制下企 業合併轉出	
太積(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積信息技術”)	2	1	-	1	-	-	(2)	-
上海聚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聚車”)	3	8	-	1	-	-	-	9
中道汽車救援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道救援”)	17	21	-	2	11	-	-	34
上海市質子重離子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質重醫院”)	100	63	-	3	-	-	-	66
得道車聯網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道”)	5	1	-	-	-	-	-	1
上海新共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共贏”)	81	63	-	(9)	4	-	-	58
上海和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和基”)	500	496	-	8	-	(27)	-	477
長江養老-中國化工集團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	2,160	2,164	-	116	-	(116)	-	2,164
長江養老-四川鐵投敘古高速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	250	250	-	14	-	(14)	-	250
寧波至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寧波至璘”)	2,416	2,475	-	159	-	(120)	-	2,514
長江養老-雲南能投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	3,610	2,049	1,565	213	-	(210)	-	3,617
北京妙醫佳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妙醫佳”)	413	-	413	(26)	-	-	-	387
嘉興易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嘉興易商”)	474	-	474	12	-	-	-	486
聯仁健康醫療大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仁健康”)	500	-	500	-	-	-	-	500
合計	10,531	7,591	2,952	494	15	(487)	(2)	10,563

於2015年9月25日太保產險、太保在線與上海伯辰商務信息諮詢事務所、上海石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樊俊等自然人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受讓上海伯辰商務信息諮詢事務所、上海石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樊俊等人合計持有的中道救援33.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太保產險持有中道救援25.6%的股份,太保在線持有中道救援8%的股份。2019年中道救援新增股東上海速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杭州遠寧睿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有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註冊資本增至6,300萬元,太保產險持股比例變更為20.32%,太保在線持股比例變更為6.35%。

於2015年9月18日太保產險與新共贏簽署業務合作協議,協議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同時與新共贏及其自然人股東張文劍簽署股權贈與協議,受讓張文劍持有的新共贏6.63%的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太保在線與新共贏及其餘兩家公司簽署增資協議,太保在線增資人民幣73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太保在線持有新共贏1.62%的股份。於2017年1月10日太保產險與新共贏、其餘七家公司和六位元自然人簽署增資協議,太保產險增資人民幣4,000萬元。2019年新共贏股東變更,註冊資本增至310.6萬元,太保產險持股比例變更為6.29%,太保在線持股比例變更為0.67%。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 (續)

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太保產險、太保在線與上海惠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太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新媒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上海聚車，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 20 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 萬元，太保產險持股比例為 32%，首次出資人民幣 160 萬元，太保在線持股比例 16%，首次出資人民幣 80 萬元。2016 年上海聚車新增股東寧波春峰投資有限公司和上海回天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 588 萬元，太保產險持股比例變更為 27.2%，太保在線持股比例變更為 13.6%。於 2019 年太保產險和太保在線與上海敬洋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投資合作協議，太保產險出讓 2%、太保在線出讓 1% 公司股權，協議金額為 300 萬元。轉讓後太保產險持股比例變更為 25.2%，太保在線持股比例變更為 12.6%。

太保壽險與上海易縱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陝西關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和上海東晉實業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嘉興易商，嘉興易商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 50 年，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200 萬元，太保壽險認繳出資人民幣 95,000 萬元，太保壽險持股比例為 94.81%，於 2019 年實際出資人民幣 47,405 萬元。

太保壽險下屬子公司太平洋醫療健康、太保養老投資與上海長翕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簽署 C 輪增資協議。本次交易完成後，太平洋醫療健康持有北京妙醫佳 15% 的股份，太保養老投資持有北京妙醫佳 5% 的股份。於 2019 年太平洋醫療健康實際出資 30,938 萬元，太保養老投資實際出資 10,313 萬元。

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太保壽險與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濟南國際醫學中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聯仁健康。太保壽險認繳出資人民幣 50,000 萬元，持股比例為 25%，於 2019 年實際出資人民幣 50,000 萬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聯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聚車	上海	-	37.42%	37.80%	5,882	5,882	互聯網
中道救援	上海	-	26.37%	26.67%	63,000	58,000	道路救援
質重醫院	上海	-	15.41%	20.00%	500,000	500,000	腫瘤科、醫學檢驗科、臨床體液等
得道	上海	-	25.00%	25.00%	20,000	20,000	電腦信息科技、汽車軟件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等
新共贏(註 1)	上海	-	6.87%	6.96%	3,106	3,106	計算機信息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北京妙醫佳	北京	-	19.66%	20.00%	75,009	67,372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聯仁健康	上海	-	24.57%	25.00%	2,000,000	2,000,000	信息技術服務
和基(註 2)	上海	-	98.11%	NA	不適用	502,000	企業管理、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諮詢等
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註 3)	不適用	-	70.55%	NA	不適用	3,000,000	債權投資計劃
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註 4)	不適用	-	38.17%	NA	不適用	600,000	債權投資計劃
寧波至璘(註 5)	寧波	-	88.46%	NA	不適用	2,684,798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註 6)	不適用	-	92.94%	NA	不適用	3,800,000	債權投資計劃
嘉興易商(註 7)	嘉興	-	93.19%	NA	不適用	500,000	股權投資

註 1：根據新共贏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產險向其派駐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新共贏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2：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產險對和基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和基的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和基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和基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註 3：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4：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及其下屬子公司長江養老投資的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長江養老同時作為其發行人和管理人。本集團對該債權投資計劃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5：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寧波至璘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寧波至璘的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寧波至璘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寧波至璘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6：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及其下屬子公司長江養老對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7：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嘉興易商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嘉興易商的公司章程和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嘉興易商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嘉興易商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重要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年末資產總額	年末負債總額	本年營業收入總額	本年淨利潤
寧波至璘	2,920	17	211	197
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	3,007	2	177	161
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	3,809	2	231	225

其他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9 年	2018 年
淨虧損	(209)	(12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209)	(127)
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份額	6	3
本集團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2,268	903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		
上海瑞永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永景房產”）	9,834	9,831
其他	45	50
	9,879	9,881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續)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 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濱江祥瑞投資建設 有限責任公司(以下 簡稱“濱江祥瑞”)	上海	-	35.16%	35.70%	150,000	30,000	房地產
太頤(上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上海	-	48.00%	48.00%	10,000	10,000	二手車經營信息 服務平臺
杭州大魚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杭州	-	20.25%	20.25%	13,333	13,333	技術開發、技術 服務、技術諮詢
愛助(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	-	35.00%	35.00%	10,000	6,950	網絡科技、技術 諮詢、技術服務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險銷 售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	-	50.24%	50.00%	50,000	50,000	保險銷售
上海達保貴生資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達保貴生”)	上海	-	33.42%	34.00%	100,000	22,200	保險行業第三方 運營服務
瑞永景房產(註 1)	上海	-	68.80%	57.14%	14,050,000	14,050,000	房地產
太保歐葆庭(上海)養 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歐 葆庭”)(註 2)	上海	-	55.04%	60.00%	10,000	10,000	養老產業運營管 理、技術諮詢

註 1：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瑞永景房產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瑞永景房產的公司章程，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瑞永景房產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瑞永景房產作為合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2：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養老投資對太保歐葆庭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太保歐葆庭的公司章程，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太保歐葆庭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太保歐葆庭作為合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淨損益	(12,523)	3,570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未發生減值。

與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未確認承諾見附註 51。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余成本列示並包括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749	701
- 金融債	5,725	5,731
- 企業債	9,308	10,695
小計	15,782	17,127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108,981	76,578
- 金融債	94,551	104,694
- 企業債	75,980	86,345
小計	279,512	267,617
減：減值準備	(47)	-
淨額	295,247	284,744

2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	2,000	2,600
- 債權投資計劃	151,446	134,041
- 理財產品	138,528	103,374
- 優先股	32,000	32,000
- 貸款	236	-
小計	324,210	272,015
減：減值準備	(197)	-
淨額	324,013	272,01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資產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81只，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174.69億元，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549.41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太保資產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70只，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114.12億元，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479.93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江養老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57只，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019.12億元，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348.16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長江養老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47只，存續規模為人民幣877.40億元，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301.65億元）。同時，本集團還持有其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債權投資計劃合計約為人民幣616.89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58.83億元）。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的擔保金額約為1,089.91億元。對於太保資產和長江養老發起設立及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債權投資計劃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因債權投資計劃而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6,738	6,566
本年變動	(80)	172
年末餘額	6,658	6,738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太保安聯健康險和安信農險應分別按其註冊資本的 20% 繳存資本保證金。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民生銀行	1,162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銀行	1,100	定期存款	5年
興業銀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銀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上海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894		
太保壽險			
廣發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農業銀行	320	定期存款	3年
南京銀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建設銀行	1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1,684		
長江養老			
杭州銀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信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600		
太保安聯健康險			
浙商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40		
安信農險			
中信銀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140		
合計	6,658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續）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民生銀行	568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500	定期存款	3年
浙商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興業銀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招商銀行	368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銀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銀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恒豐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上海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民生銀行	10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3,894		
太保壽險			
交通銀行	500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320	定期存款	3年
南京銀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建設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建設銀行	1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1,684		
長江養老			
杭州銀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信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國銀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680		
太保安聯健康險			
交通銀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零1天
交通銀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40		
安信農險			
中信銀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銀行	40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140		
合計	6,738		

2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1,997	14,134
3個月至1年(含1年)	2,939	12,993
1年至2年(含2年)	15,800	23,589
2年至3年(含3年)	16,470	16,200
3年至4年(含4年)	41,080	16,400
4年至5年(含5年)	48,770	41,080
5年以上	700	4,000
	147,756	128,396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並包括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90,373	48,913
- 基金	8,056	4,195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7,476	7,441
- 金融債	5,389	6,718
- 企業債	64,302	54,728
	175,596	121,995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40,369	33,873
- 理財產品	452	3,281
- 其他權益投資	51,554	37,330
- 優先股	13,621	7,765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72,170	71,251
- 金融債	36,294	25,539
- 企業債	118,781	114,530
- 理財產品	2,985	304
	336,226	293,873
	511,822	415,868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237	2,087
- 基金	88	105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11	173
- 金融債	253	90
- 企業債	2,558	1,734
	3,147	4,189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232	1,913
- 理財產品	277	3,903
- 其他權益投資	595	581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	-	31
- 企業債	666	1,211
- 理財產品	11	5
- 債權投資計劃	3	2
	1,784	7,646
	4,931	11,8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包括 8.86 億元人民幣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91 億元), 其餘均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且其投資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有價證券 - 債券		
銀行間	25,028	11,910
交易所	3,017	11,185
	28,045	23,095

本集團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進行出售或再擔保。

31. 應收利息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13,398	13,504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4,675	4,648
應收貸款利息	1,453	1,137
應收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6	20
小計	19,532	19,309
減: 壞賬準備	(39)	(27)
	19,493	19,282

32. 再保險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9)	25,560	23,467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有）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11	822
收購子公司	-	(120)
計入損益（附註14(a)）	121	938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附註14(b)）	(3,383)	(429)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51)	1,211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1,267	995
資產減值	787	448
備金及手續費	473	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調整	(4,216)	(604)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921)	(949)
其他	559	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淨額	(2,051)	1,211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0	2,3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11)	(1,168)

3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3,946	19,551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值準備	(690)	(539)
	23,256	19,012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1,599	10,838
3個月至1年（含1年）	8,680	6,360
1年以上	2,977	1,814
	23,256	19,012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包括保單持有人或代理人的應收保費及應收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壽險保單持有人的應收保費信用期為60日。太保產險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應收保費，而太保產險亦分期收取若干保費。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應收保費的信用期不得長於保險期限。本集團及再保險公司一般按季收取及支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甚廣，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不計息。

下列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主要由於這些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已到期且未於保險期限結束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設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措施。

3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64	77
對應的減值準備	(54)	(68)
	10	9

35. 其他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3,963	6,1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1,614	1,555
應收銀郵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276	887
應收共保款項	123	148
預繳稅金	4	7
其他	5,417	6,307
	11,397	15,053

(1)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價款及相關稅費約為人民幣16.14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5億元）。

36. 貨幣資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530	13,978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58	262
其他貨幣資金	984	1,083
	14,872	15,32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4.16億元（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4.65億元）。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需在獲得外匯管理機構批准後，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貨幣資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貨幣資金中有9.59億元（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58億元）為最低結算備付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特定用途資金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3.71億元（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7億元）。

37. 股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9,062	9,062

38.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數額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於 2005 年 12 月向境外投資者定向增發太保壽險的股份及本公司期後於 2007 年 4 月回購該等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b)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根據中國財政部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後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具體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下簡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的 10% 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 50%。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本公司 2019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並可轉增資本，但進行上述資本化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其子公司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 125.76 億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99.42 億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歸屬於母公司的盈餘公積為 26.34 億元（2018 年：24.18 億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之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還可以計提一部分淨利潤作任意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也可轉增資本。

根據太保產險 2019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太保產險擬從未分配利潤中提取人民幣 20 億元任意盈餘公積，該方案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經太保產險股東大會批准。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風險準備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業務時由於巨災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本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將需根據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淨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相應的準備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儲備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子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為人民幣 143.29 億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16.42 億元）。

(d)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非中國註冊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e) 可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許，則可以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確定未分配利潤。根據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提取盈餘公積後，分配 2019 年度股息約人民幣 108.74 億元（每股人民幣 1.2 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39. 保險合同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963,542	(12,334)	951,208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608	(317)	4,291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587	(687)	3,900
	9,195	(1,004)	8,191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7,367	(6,068)	51,299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7,917	(6,154)	31,763
	95,284	(12,222)	83,062
	1,068,021	(25,560)	1,042,461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9,276	(1,469)	7,807

	2018年12月31日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831,352	(11,668)	819,684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803	(172)	3,631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733	(307)	3,426
	7,536	(479)	7,057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5,652	(5,609)	40,043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5,131	(5,711)	29,420
	80,783	(11,320)	69,463
	919,671	(23,467)	896,204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8,102	(1,041)	7,061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8年1月1日	718,563	(10,679)	707,884
增加	160,514	(2,500)	158,014
減少			
- 賠付款項	(35,084)	1,511	(33,573)
- 提前解除	(12,641)	-	(12,641)
2018年12月31日	831,352	(11,668)	819,684
增加	192,620	(2,659)	189,961
減少			
- 賠付款項	(49,326)	1,993	(47,333)
- 提前解除	(11,104)	-	(11,104)
2019年12月31日	963,542	(12,334)	951,208

39. 保險合同負債 (續)

(b)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8年1月1日	3,053	(88)	2,965
已承保保費	14,352	(404)	13,948
已賺保費	(13,602)	320	(13,282)
2018年12月31日	3,803	(172)	3,631
已承保保費	17,473	(1,456)	16,017
已賺保費	(16,668)	1,311	(15,357)
2019年12月31日	4,608	(317)	4,291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8年1月1日	2,862	(111)	2,751
已發生賠款	8,159	(359)	7,800
已付賠款	(7,288)	163	(7,125)
2018年12月31日	3,733	(307)	3,426
已發生賠款	9,569	(725)	8,844
已付賠款	(8,715)	345	(8,370)
2019年12月31日	4,587	(687)	3,900

(c)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8年1月1日	41,194	(5,089)	36,105
已承保保費	119,218	(14,878)	104,340
已賺保費	(114,760)	14,358	(100,402)
2018年12月31日	45,652	(5,609)	40,043
已承保保費	134,650	(16,706)	117,944
已賺保費	(122,935)	16,247	(106,688)
2019年12月31日	57,367	(6,068)	51,299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8年1月1日	36,567	(6,608)	29,959
已發生賠款	63,408	(6,863)	56,545
已付賠款	(64,844)	7,760	(57,084)
2018年12月31日	35,131	(5,711)	29,420
已發生賠款	73,286	(8,963)	64,323
已付賠款	(70,500)	8,520	(61,980)
2019年12月31日	37,917	(6,154)	31,763

40. 投資合同負債

2018年1月1日	56,268
收到存款	11,819
存款給付	(8,703)
保單費扣除	(148)
利息支出	2,531
其他	488
2018年12月31日	62,255
收到存款	17,028
存款給付	(8,058)
保單費扣除	(224)
利息支出	3,005
其他	1,500
2019年12月31日	75,506

41. 應付債券

於2014年3月7日，太保產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7.9%，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太保產險於2019年度對該次級債行使了贖回權。

於2018年3月23日，太保產險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十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條件的對該資本補充債的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的初始票面利率為5.10%，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從第六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五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上升至6.10%。

於2018年7月27日，太保產險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十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條件的對該資本補充債的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的初始票面利率為4.9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從第六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五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上升至5.99%。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發行	溢折價攤銷等	本年償還	2019年12月31日
太保產險	13,985	-	3	(4,000)	9,988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債券		
銀行間	64,588	65,384
交易所	13,778	9,691
	78,366	75,075

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2.46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761.80億元）的債券投資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抵押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賣出之日起12個月內購回。

43. 其他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金及其他應付保險賬款	23,260	22,108
應付職工薪酬	5,573	4,972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款	4,540	2,750
應付手續費及備金	4,364	4,520
應付待結算款	3,488	5,721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2,250	1,614
預提費用	1,720	1,788
應交稅費(除所得稅外)	1,617	1,915
保險保障基金	701	441
應付共保款項	393	365
應付購樓及工程款	260	356
其他	6,778	6,688
	54,944	53,238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在計算負債及選擇假設的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所用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現有內部數據、反映當前可觀察市價的外部市場指數和基準以及其他公開信息而定。

人壽保險合同的有關估計以現時假設或合同簽發時所作的假設為依據。假設將針對未來死亡人數、自願退保、投資回報及管理費用作出。如負債不足，則將對假設進行修正以反映目前估計。

對於估計負債特別敏感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假設、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

敏感性

以下是為展示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各項假設的相關性對厘定最終負債會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說明假設變動所帶來的影響，這些假設須個別作出調整。務請注意，這些假設的變動屬非線性。

2019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21,281)	21,281	-2.24%
	-25 基點	23,011	(23,011)	2.42%
死亡發生率	+10%	1,905	(1,905)	0.20%
	-10%	(1,889)	1,889	-0.20%
疾病發生率	+10%	16,096	(16,096)	1.69%
	-10%	(16,543)	16,543	-1.74%
退保率	+10%	(1,512)	1,512	-0.16%
	-10%	1,822	(1,822)	0.19%
費用	+10%	6,803	(6,803)	0.72%
	-10%	(6,803)	6,803	-0.72%
保單紅利	+5%	16,858	(16,858)	1.77%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 (續)

	2018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17,662)	17,662	-2.12%
	-25 基點	19,057	(19,057)	2.29%
死亡發生率	+10%	2,133	(2,133)	0.26%
	-10%	(2,115)	2,115	-0.25%
疾病發生率	+10%	11,790	(11,790)	1.42%
	-10%	(12,084)	12,084	-1.45%
退保率	+10%	(1,145)	1,145	-0.14%
	-10%	1,423	(1,423)	0.17%
費用	+10%	6,211	(6,211)	0.75%
	-10%	(6,211)	6,211	-0.75%
保單紅利	+5%	15,911	(15,911)	1.91%

敏感性分析並未考慮資產及負債受到積極管理的因素，因此可能在實際市場變動時產生不同的影響。

以上分析存在的其他限制包括使用假定市場變動反映潛在風險，以及假設利率將以單一方式變動。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包括各事故期間的平均賠付成本、賠付手續費、賠付通脹因素及賠付數目的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此外，須進一步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風險邊際、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對上述主要假設敏感。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例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序的不確定。此外，由於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存在時間性差異，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

為了說明最終索賠成本的敏感性，例如平均索賠成本相關百分比變動或索賠數目本身導致類似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百分比變動。換言之，雖然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平均索賠成本增加 5% 將使 2019 年 12 月 31 日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15.88 億元及人民幣 1.95 億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4.71 億元及人民幣 1.71 億元)。

索賠進展表

下表反映每個連續事故年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累計發生的索賠（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及已發生未報告的索賠），以及迄今累計付款。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索賠進展表 (續)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財產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58,926	57,960	59,974	64,450	71,637	
1年後	57,737	57,071	57,147	64,051		
2年後	56,376	55,725	55,300			
3年後	55,752	55,167				
4年後	55,50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55,506	55,167	55,300	64,051	71,637	301,66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54,835)	(53,799)	(52,356)	(56,884)	(47,661)	(265,535)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及風險邊際						1,791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7,917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財產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51,435	50,934	52,415	56,073	62,405	
1年後	50,423	50,251	50,539	55,809		
2年後	49,470	49,406	48,720			
3年後	49,077	48,841				
4年後	48,86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48,860	48,841	48,720	55,809	62,405	264,635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8,335)	(47,759)	(46,251)	(50,124)	(41,926)	(234,395)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及風險邊際						1,523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1,763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短期人壽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2,072	2,496	3,301	4,112	4,628	
1年後	1,952	2,488	3,189	3,796		
2年後	1,956	2,473	3,231			
3年後	1,964	2,480				
4年後	1,963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963	2,480	3,231	3,796	4,628	16,098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963)	(2,473)	(3,204)	(3,600)	(2,924)	(14,164)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2,653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4,587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索賠進展表 (續)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短期人壽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050	2,438	3,068	3,355	3,058	
1年後	1,916	2,414	2,960	3,210		
2年後	1,944	2,365	2,993			
3年後	1,930	2,374				
4年後	1,929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929	2,374	2,993	3,210	3,058	13,564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928)	(2,368)	(2,933)	(2,995)	(2,074)	(12,298)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2,63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900

45. 風險管理

(a) 保險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賠付支出的金額或賠款發生的時間與預期不符。保險風險受索賠頻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索賠發展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提取充足的準備金以償付這些負債。

保險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 – 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 – 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 – 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上述風險可通過把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減低，原因是較多元化的合約組合較不容易受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加上運用再保險安排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和財產保險合同。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是延長壽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含固定和保證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不能大幅降低保險風險的條款和條件。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擔保年金期權等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戶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將部分保險業務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等方式來降低保險風險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通常採用兩類主要再保險安排，包括成數分保或溢額分保，以應付保險負債風險，並按產品類別和地區設立不同自留比例。應收再保險公司的分保款項根據再保險合同的規定，按與未決賠款準備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儘管本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但此舉並無解除本集團對保戶負有的直接責任，因此分保業務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再保險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再保險業務，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且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合同。

目前，這類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沒有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本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於附註 6 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費收入分析中反映。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由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所引起。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政策及程序減少市場風險：

- 制定集團市場風險政策，以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組成因素，並且監督政策的落實情況，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復核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風險環境的變化。
- 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指引，確保資產足以支付已確定的保戶負債，且持有資產能提供符合保戶預期的收入及收益。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因以美元或港幣計量的外幣保單、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而承擔有限的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4,997	250	-	295,24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24,013	-	-	324,013
定期存款	146,940	816	-	147,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5,447	4,143	2,232	511,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59	-	172	4,931
再保險資產	25,336	-	224	25,560
貨幣資金	13,416	879	577	14,872
其他	143,782	1,630	242	145,654
	1,458,690	7,718	3,447	1,469,855
保險合同負債	1,067,682	-	339	1,068,021
投資合同負債	75,506	-	-	75,506
保戶儲金	70	-	-	70
應付債券	9,988	-	-	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8,366	-	-	78,366
租賃負債	3,650	-	18	3,668
其他	72,873	590	223	73,686
	1,308,135	590	580	1,309,305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4,519	225	-	284,74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72,015	-	-	272,015
定期存款	127,536	860	-	1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850	1,947	71	415,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46	-	189	11,835
再保險資產	23,260	-	207	23,467
貨幣資金	13,465	775	1,083	15,323
其他	129,323	1,162	432	130,917
	1,275,614	4,969	1,982	1,282,565
保險合同負債	919,456	-	215	919,671
投資合同負債	62,255	-	-	62,255
保戶儲金	70	-	-	70
應付債券	13,985	-	-	13,9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075	-	-	75,075
其他	73,776	1,187	463	75,426
	1,144,617	1,187	678	1,146,482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敏感性

以下是就外幣匯率而列舉的合理潛在變動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當美元和港幣的外幣匯率變動時，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對幣種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以及本集團股東權益造成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對厘定外匯風險的最終影響有重要影響，為便於說明，此處列示單一變量變動的影響。

貨幣	匯率變動	2019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223	506
美元和港幣	- 5%	(223)	(506)

貨幣	匯率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174	255
美元和港幣	- 5%	(174)	(255)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因浮動利率工具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政策規定，本集團須通過維持固定和變動利率工具的適當組合，管理利率風險。這政策亦規定其須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和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於基準利率變更時重新厘定，如基準利率變更，則其他工具的利息在其期限內固定不變或按少於一年的時間重新厘定。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利率風險。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按合同約定 / 估計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為不帶息且不涉及利率風險：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236	16,793	28,406	233,812	-	295,24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5,478	61,527	73,504	131,504	2,000	324,013
存出資本保證金	404	2,638	3,616	-	-	6,658
定期存款	24,796	32,270	89,850	700	140	147,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380	52,207	42,656	146,154	-	307,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4	732	595	21	-	3,5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045	-	-	-	-	28,045
保戶質押貸款	57,194	-	-	-	-	57,194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58	-	-	-	14,514	14,872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	75,506	-	-	-	-	75,506
保戶儲金	70	-	-	-	-	70
應付債券	-	-	-	9,988	-	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8,366	-	-	-	-	78,366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387	20,390	23,031	215,936	-	284,74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4,502	66,378	59,552	104,754	6,829	272,015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82	1,484	2,772	-	-	6,738
定期存款	27,127	39,649	57,480	4,000	140	1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584	40,904	45,750	137,219	54	280,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3	1,038	613	212	-	3,2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095	-	-	-	-	23,095
保戶質押貸款	49,194	-	-	-	-	49,194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62	-	-	-	15,061	15,323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	62,255	-	-	-	-	62,255
保戶儲金	70	-	-	-	-	70
應付債券	4,000	-	-	9,985	-	13,9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075	-	-	-	-	75,075

浮動利率債券或債務於調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計息。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承擔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均為人民幣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如人民幣利率變化對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中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將引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24)	(5,619)
-50 基點	22	5,732

人民幣利率	2018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44)	(5,695)
-50 基點	43	6,272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測算本集團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在利率出現變動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76	76
-50 基點	(76)	(76)

人民幣利率	2018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101	101
-50 基點	(101)	(101)

上述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所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市場的所有相近的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的。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規定,管理該風險時必須為投資、分散計劃及投資限額設定目標及限制,並進行監管。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其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本集團應用五天市場價格風險值(「風險值」)計算方法以估計其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本集團採納五日的持倉期,乃假設一日內不能售出所有投資。此外,風險值是按正常市況計算,並根據對上市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股本的95%置信區間影響,以及五日合理市場波幅及95%置信區間而作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採用風險值計算方法及於正常市場的上述假設估計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股本影響為人民幣31.83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6億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債務工具)或再保險資產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另一方受到經濟損失。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債券投資、應收保費、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和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有關。

因本集團的投資品種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限制,本集團債權型投資主要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貸資產支持計劃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及普遍認為較穩健的金融機構;大部分企業債券、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貸資產支持計劃由符合條件的機構進行擔保,因此本集團投資業務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在簽訂投資合同前,對各項投資進行信用評估及風險評估,選擇信用資質較高的發行方及項目方進行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均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壹年,人壽保險應收保費主要為寬限期內應收續期保費,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財產保險應收保費主要來源於公司客戶,本集團通過給予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再保險公司資信狀況進行評估,並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通過實施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措施以減低信用風險。

在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的影響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反映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信用風險 (續)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未逾期 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逾期 30天及以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4,992	-	-	-	-	255	295,24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23,746	-	-	-	-	267	324,013
定期存款	147,756	-	-	-	-	-	147,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424	-	-	-	-	1,973	307,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02	-	-	-	-	-	3,502
應收利息	19,493	-	-	-	-	-	19,493
再保險資產	25,560	-	-	-	-	-	25,560
應收保費	21,133	-	-	-	-	2,123	23,256
貨幣資金	14,872	-	-	-	-	-	14,872
其他	102,727	-	-	-	-	178	102,905
總計	1,259,205	-	-	-	-	4,796	1,264,001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未逾期 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逾期 30天及以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4,744	-	-	-	-	-	284,74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72,015	-	-	-	-	-	272,015
定期存款	128,396	-	-	-	-	-	1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511	-	-	-	-	-	280,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46	-	-	-	-	-	3,246
應收利息	19,282	-	-	-	-	-	19,282
再保險資產	23,467	-	-	-	-	-	23,467
應收保費	16,358	-	-	-	-	2,654	19,012
貨幣資金	15,323	-	-	-	-	-	15,323
其他	92,271	-	-	-	-	352	92,623
總計	1,135,613	-	-	-	-	3,006	1,138,619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集團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儘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交易對手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保單期限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以及及時為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政策及程序減少流動性風險：

-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評估及厘定本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作定期復核，以厘定有關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訂立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情況的指引，以確保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義務。
- 設立應變資金計劃，規定應急資金，明確日常儲備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規定何種情況下啟動該計劃。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同負債的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及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資料。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9,029	96,981	404,187	-	530,1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62,932	188,337	165,689	-	416,958
存出資本保證金	-	807	7,030	-	-	7,837
定期存款	-	35,021	137,314	700	-	173,0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	33,753	167,461	284,590	183,261	669,3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	231	2,452	1,621	879	5,2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8,061	-	-	-	28,061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4,194	11,236	7,867	649	-	23,946
貨幣資金	14,514	358	-	-	-	14,872
其他	1,887	66,420	1,623	-	-	69,930
小計	20,921	267,848	609,065	857,436	184,140	1,939,410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124,370	63,037	880,614	-	1,068,021
投資合同負債	-	8,566	24,484	101,810	-	134,860
保戶儲金	-	70	-	-	-	70
應付債券	-	505	2,176	12,064	-	14,7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8,503	-	-	-	78,503
租賃負債	-	1,341	2,369	358	-	4,068
其他	49,483	21,612	1,964	111	-	73,170
小計	49,483	234,967	94,030	994,957	-	1,373,437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5,667	94,886	363,852	-	494,40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39,514	173,263	135,678	-	348,455
存出資本保證金	-	2,935	4,370	-	-	7,305
定期存款	-	33,670	120,213	4,027	-	157,9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1	27,627	151,025	274,426	120,526	573,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	4,019	2,875	723	4,690	12,3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3,125	-	-	-	23,12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708	14,019	2,740	84	-	19,551
貨幣資金	15,260	63	-	-	-	15,323
其他	1,085	61,583	1,568	-	-	64,236
小計	19,435	242,222	550,940	778,790	125,216	1,716,603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99,612	82,905	737,154	-	919,671
投資合同負債	63	723	3,500	57,969	-	62,255
保戶儲金	-	70	-	-	-	70
應付債券	-	4,741	2,623	12,418	-	19,7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5,238	-	-	-	75,238
其他	50,370	23,957	498	16	-	74,841
小計	50,433	204,341	89,526	807,557	-	1,151,857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預計使用和清算時間所做的流動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625	280,622	295,24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6,434	277,579	324,013
定期存款	24,936	122,820	147,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542	308,280	511,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3	3,898	4,931
貨幣資金	14,872	-	14,872
其他	66,579	1,623	68,202
總資產	372,021	994,822	1,366,843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24,370	943,651	1,068,021
投資合同負債	1,155	74,351	75,506
保戶儲金	70	-	70
應付債券	-	9,988	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8,366	-	78,366
租賃負債	1,270	2,398	3,668
其他	71,095	2,075	73,170
總負債	276,326	1,032,463	1,308,789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435	263,309	284,74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4,859	247,156	272,015
定期存款	27,127	101,269	1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651	280,217	415,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596	3,239	11,835
貨幣資金	15,323	-	15,323
其他	61,222	1,568	62,790
總資產	294,213	896,758	1,190,971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99,612	820,059	919,671
投資合同負債	786	61,469	62,255
保戶儲金	70	-	70
應付債券	4,000	9,985	13,9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075	-	75,075
其他	74,327	514	74,841
總負債	253,870	892,027	1,145,897

45. 風險管理（續）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風險。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可能導致財務的損失。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證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正常執行，或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

通過建立並執行內控手冊、不斷優化信息系統、監測並回應潛在風險等手段，本集團已構建內控長效機制，以減輕操作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減少操作風險：

- 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信息系統用戶與權限控制。
- 運用合規檢查、風險調查和內部審計等監督手段、
- 定期開展風險與內控自查，落實缺陷整改。
- 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

(d) 資產與負債錯配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現金流及投資收益等不匹配所引發的風險。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沒有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本集團投資，以與壽險的中長期保險責任期限匹配。本集團在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將加大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配置比例，適當選擇並持有久期較長的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匹配。

為了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本集團成立了集團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在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決策職能，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負責對資產負債及匹配情況進行分析。

(e) 資本管理風險

資本管理風險是由於公司的經驗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償付能力不足的風險。中國銀保監會主要通過償付能力管理規則來監督資本管理風險，以確信保險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

本集團明確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充足的償付能力為目標，藉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具體措施如下：

- 通過定期評估實際償付能力與目標償付能力的差額來管理資本需求。
- 通過多種手段打造資本平台，滿足因未來業務活動不斷擴展而帶來的償付能力需求。
- 通過持續積極調整保險業務組合，優化資產配置，提高資產質量，以提升經營效益並增加盈利對償付能力的貢獻。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布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本集團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償二代。

45. 風險管理 (續)

(e) 資本管理風險 (續)

本集團按照償二代規則計算的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及最低資本如下：

本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453,838	381,723
實際資本	463,838	392,523
最低資本	157,481	130,56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8%	29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5%	301%

太保產險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38,900	34,831
實際資本	48,900	45,631
最低資本	16,713	14,91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33%	23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3%	306%

太保壽險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357,883	298,654
實際資本	357,883	298,654
最低資本	139,354	114,52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7%	26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57%	261%

太保安聯健康險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084	1,057
實際資本	1,084	1,057
最低資本	702	48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5%	21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55%	216%

安信農險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684	1,578
實際資本	1,684	1,578
最低資本	557	52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303%	30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3%	300%

46.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與投資者簽署產品合同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 2.2(3)。

以下表格為集團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相應的集團的投資額以及集團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公司投資額的賬面價值之和。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公司投資額以及公司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規模	本集團投資額	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投資賬面價值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年金基金及養老保障產品	148,442	-	-	-	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253,128	101,384	101,513	101,049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管理證券投資基金	37,526	7,082	7,122	7,122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註 1	87,606	89,597	89,303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產品	註 1	129,561	129,765	129,364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銀行理財產品及資管產品	註 1	3,671	3,765	3,765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證券投資基金	註 1	36,535	39,241	39,241	投資收益
合計		365,839	371,003	369,844	

註 1：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基金、債權投資計劃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下的債權投資計劃及理財產品和長期股權投資中確認。

4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附註 3.2(2)）。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債券等。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和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5,247	317,31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24,013	324,104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9,988	10,703

4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4,744	305,80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72,015	272,10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3,985	14,96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準許，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48.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者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4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196	41	-	237
- 基金	230	90	-	320
- 債券	2,572	916	-	3,488
- 其他	-	277	609	886
	2,998	1,324	609	4,9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84,308	6,065	-	90,373
- 基金	31,104	17,321	-	48,425
- 債券	22,112	280,326	1,974	304,412
- 其他	-	5,810	62,802	68,612
	137,524	309,522	64,776	511,822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附註 47)	-	2,141	321,963	324,1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47)	7,948	309,114	255	317,317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20)	-	-	11,887	11,887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附註 47)	-	-	10,703	10,703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1,777	310	-	2,087
- 基金	1,849	169	-	2,018
- 債券	1,626	1,613	-	3,239
- 其他	-	3,903	588	4,491
	5,252	5,995	588	11,8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45,448	3,465	-	48,913
- 基金	25,029	13,039	-	38,068
- 債券	24,911	255,296	-	280,207
- 其他	-	3,585	45,095	48,680
	95,388	275,385	45,095	415,868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附註 47)	-	2,746	269,355	272,101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47)	6,547	299,257	-	305,804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20)	-	-	12,017	12,017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附註 47)	-	-	14,966	14,966

4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於 2019 年，由於活躍市場上 (未經調整) 報價的可獲取性發生變化，本集團部分債券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發生了轉換。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71.13 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62.86 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96.67 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59.09 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變動信息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數	本年增加	轉入第三層次	確認在當期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確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年末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5	6	-	-	-	11
- 債權投資計劃	2	1	-	-	-	3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81	14	-	-	-	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優先股	7,765	5,725	-	-	131	13,621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7,330	9,057	-	(8)	2,802	49,181
- 金融債券	-	-	1,974	-	-	1,97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數	本年增加	轉出第三層次	確認在當期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確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年末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5	-	-	-	5
- 債權投資計劃	-	2	-	-	-	2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00	81	-	-	-	5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4	-	(4)	-	-	-
- 優先股	7,764	-	-	-	1	7,765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7,284	7,720	-	(33)	2,359	37,330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券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來估計的，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非上市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上市公司比較法、類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價格等，並進行適當的調整，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估值需要管理層使用主要假設及參數作為模型中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主要假設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預計上市時間，主要參數包括採用區間為 3.53% 到 6.54% 的折現率等。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通過現金流折現的方法確定，其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估計的每平方米月租金、租金增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價值的估計需要對該物業由評估基準日至其經濟使用年限到期所產生的一系列現金流進行預測。並採用市場利率推導出的貼現率對預測現金流進行折現，以計算與資產相關的收益之現值。

4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利潤總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情況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利潤總額	27,966	28,008
投資收益	(65,730)	(49,999)
匯兌損益淨額	(56)	(53)
財務費用	2,854	2,36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115	1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1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08	1,48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34	3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97	54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1
其他資產攤銷	15	28
處置物業及設備專案、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淨額	(15)	(18)
	(30,901)	(17,193)
再保險資產增加	(2,093)	(892)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增加	(4,244)	(2,67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656	(2,975)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135,293	110,290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16,599	11,0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18,310	97,564

5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a) 銷售保險

	2019 年	2018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及股東之母公司	2	4

本集團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分配現金股利

	2019 年	2018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3,749	2,487

(c) 向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增資

	2019 年	2018 年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	118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	27
向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增資合計	-	145

50.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19年	2018年
薪金、津貼和其他短期福利	35	28
延期支付獎金 (1)	4	2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合計	39	30

(1) 上表列示了附註 12 中提及的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董事薪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 12。

(e) 本集團與下屬合營企業之間的主要關聯交易

	2019年	2018年
為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款及專案工程款等	59	237
租賃濱江祥瑞辦公大樓的租金費用	19	-
與下屬合營企業之間的主要關聯交易合計	78	237

本集團應收濱江祥瑞墊付款項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f) 與中國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的交易

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相當部分的企業由中國政府通過不同的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控制、共同控制或存在重大影響（統稱“與政府相關的企業”）。本公司亦是與政府相關的企業。

於 2018 年和 2019 年，本集團與一些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之間也有某些交易，主要涉及保險、投資及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發保單、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發行及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並未因為本集團和上述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均同受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所制定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不因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企業而不同。

5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3)(4)	3,485	355
已授權但未簽約	(1)(2)(3)	3,115	6,256
		6,600	6,61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擬在成都高新區建設 IT 數據容災中心及客戶後援中心，該專案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 20 億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 17.18 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 0.23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 2.59 億元作為已授權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2) 於 2012 年 11 月，太保產險與第三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 2013 年 2 月共同組建專案公司濱江祥瑞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 20.90 億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 16.26 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 1.33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 3.31 億元作為已授權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51. 承諾 (續)

(a) 資本承諾 (續)

(3) 於 2018 年 7 月，太保壽險與第三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壹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共同組建專案公司瑞永景房產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195.00 億元。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0.50 億元，其中太保壽險對專案公司出資人民幣 98.35 億元，佔註冊資本的 70%。此外，太保壽險將對項目公司提供股東借款，預計約為人民幣 54.50 億元。太保壽險上述兩項出資預計合計總額為人民幣 152.85 億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太保壽險已累計出資約人民幣 100.71 億元，尚未支付的出資額中，約人民幣 27.64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 24.50 億元作為已批准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4) 太保壽險與第三方聯合設立嘉興易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項目太保壽險預計投資約人民幣 9.50 億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太保壽險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 4.74 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 4.76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

(b)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出租其物業。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最低金額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含 1 年)	886	796
1 至 2 年 (含 2 年)	577	547
2 至 3 年 (含 3 年)	385	320
3 至 5 年 (含 5 年)	235	325
5 年以上	86	134
	2,169	2,122

52.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對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對保單提出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性質的訴訟以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本集團根據預計損失的金額，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承擔或有責任。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

5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83	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8	320
應收利息	499	519
定期存款	2,000	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43	29,0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0	80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2,449	6,976
長期股權投資	64,979	64,279
投資性房地產	3,331	3,472
固定資產	1,750	1,891
使用權資產	11	-
無形資產	343	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7
其他資產	1,191	366
資產總計	116,197	108,666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40	1,840
應付手續費及備金	1	1
應付職工薪酬	247	200
應交稅費	86	42
應付利息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	-
租賃負債	11	-
其他負債	828	1,007
負債合計	2,907	3,092
股東權益		
股本	9,062	9,062
資本公積	66,164	66,164
其他綜合收益	867	56
盈餘公積	4,531	4,531
未分配利潤	32,666	25,761
股東權益合計	113,290	105,574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16,197	108,666

孔慶偉

董事

黃迪南

董事

5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2019 年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本年年初餘額	9,062	66,164	56	4,531	25,761	105,574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811	-	6,905	7,716
（一）淨利潤	-	-	-	-	15,967	15,967
（二）其他綜合損益	-	-	811	-	-	811
綜合收益總額	-	-	811	-	15,967	16,778
（三）利潤分配	-	-	-	-	(9,062)	(9,06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9,062)	(9,062)
三、本年年末餘額	9,062	66,164	867	4,531	32,666	113,290

本公司	2018 年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本年年初餘額	9,062	66,164	(388)	4,531	21,400	100,769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444	-	4,361	4,805
（一）淨利潤	-	-	-	-	11,611	11,611
（二）其他綜合損益	-	-	444	-	-	444
綜合收益總額	-	-	444	-	11,611	12,055
（三）利潤分配	-	-	-	-	(7,250)	(7,250)
對股東的分配	-	-	-	-	(7,250)	(7,250)
三、本年年末餘額	9,062	66,164	56	4,531	25,761	105,574

截至 2019 年末，本附註中披露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編制，本公司據此確定可供分配的利潤。

在編制上述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時，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附註 2.2 所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在確認和計量上並無重大差異，此外，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

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經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第六屆董事會 2020 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投資設立太保養老（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項目公司”），預計出資金額人民幣 14.87 億元。廈門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 億元，均為太保壽險認繳出資。此外，太保壽險將對廈門項目公司提供股東借款，預計人民幣 5.87 億元。太保壽險上述兩項出資預計合計總額為人民幣 14.87 億元。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太保壽險已累計出資人民幣 2.70 億元。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 2020 年年初在全國爆發，相關防控工作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次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該評估工作尚在進行當中。

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5.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決議批准。



您還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獲取本報告及公司已披露業績信息



公司官網



手機 APP



本報告電子版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1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Shanghai, PR China

郵編 (Zip): 200010

電話 (Tel): +86-21-58767282

傳真 (Fax): +86-21-68870791